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DNAKE

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缪国栋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

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控制的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

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3.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5.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

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庄伟和侯宏强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监事赵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公司其他股东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裴韶山、夏玉勤、陈杞城、徐兆鹏、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

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缪国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控制的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庄伟和侯宏强已分别作出减持承诺，见上“（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 中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

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A.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 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A.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A.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 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项中, 扣减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中, 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7、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

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后，且本所因此须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监督公司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6、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

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 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 3、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

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主营业务，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控制期间费用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完善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和政策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管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认为：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未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19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3
五、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5
六、风险提示	25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性释义	30
二、专业性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5
四、其他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1
五、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3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竞争状况	123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8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59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59
九、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16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独立运营情况	173
二、同业竞争	17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8

四、关联交易	18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8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9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20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20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5
九、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206
十、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1
十一、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1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1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12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1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8
一、财务报表	218
二、审计意见	222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5
五、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44
六、分部信息	246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6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盈利能力	248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	272
十二、公司资产状况	275
十三、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292
十四、现金流量	297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00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2
十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7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3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0
一、重大合同	340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42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4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4
第十三节 附件	351
一、备查文件	35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5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狄耐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有限	指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兴联集团/兴联电子	指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合创	指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群贤汇海	指	厦门群贤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股东
西藏红桥	指	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股东
宏盛利投资	指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顺荣投资	指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义乌驰力	指	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启诚和阳	指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清融投资	指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时代伯乐	指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建红桥	指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物联智慧	指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交通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境智能	指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源商业	指	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狄安电子	指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狄耐克	指	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鹰慧物联	指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传物联网	指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中传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山东金橘家	指	山东金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橘家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环境智能参股公司
科新投资	指	厦门科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Hihome	指	Hihome Innovation Pte.Ltd.，于 2017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并于 2019 年 2 月将其转让

上海狄耐克	指	上海狄耐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并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卫联电子	指	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将其转让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昇辉电子	指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鲁亿通(股票代码 300423)的全资子公司
龙湖集团	指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龙湖集团, 股票代码 00960
世茂房地产	指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世茂房地产, 股票代码 00813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招商蛇口, 股票代码 001979
绿地控股	指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股票代码 600606
中南集团	指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华润置地, 股票代码 01109
雅居乐集团	指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雅居乐集团, 股票代码 03383
时代中国控股	指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时代中国控股, 股票代码 01233
富力地产	指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富力地产, 股票代码 02777
碧桂园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碧桂园, 股票代码 02007
中粮地产	指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大悦城, 股票代码 000031

中城联盟	指	中国城市房地产开发商策略联盟，成立于 1999 年，是由房地产行业具影响力的多家企业联合发起的、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品牌开发商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组成的行业策略联盟
招采联盟	指	中国房地产招采联盟，成立于 2015 年
千丁互联	指	北京千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居宝	指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55
立林	指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冠林	指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视得安罗格朗	指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有限公司
ABB 中国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
麦驰物联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中国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中国	指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紫光乐联	指	上海紫光乐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正泰建筑	指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二、专业性释义

智慧社区	指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从而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综合社会管理与服务而构建的新型社区形态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总线	指	计算机各种功能部件之间传送信息的公共通信干线，它是由导线组成的传输线束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指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模拟技术/模拟信号	指	在通信中，信号线上传输的电信号的幅度、频率、相位随时间做连续变化，这种连续变化的信号就称为模拟信号。模拟技术就是在通信中的信号采用模拟信号，来实现声音、视频、数据的传输
数字技术/数字信号	指	数字技术即在通信中，用户线上传送的电信号是离散信号，又称数字信号。数字信号与模拟信号不同，是一种离散的、脉冲有无的组合形式，是负载数字信息的信号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将电子元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表面上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RM	指	ARM 处理器是 Acorn 计算机有限公司面向低预算市场设计的第一款 RISC 微处理器
以太网	指	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 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ZigBee	指	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
Linux	指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代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信息、通信和技术资源, 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
SIP 协议	指	是一种源于互联网的 IP 语音会话应用层的控制协议, 具有灵活、易于实现、便于扩展等特点
3C 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TCP/IP	指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 又名网络通讯协议, 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 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TCP/IP 定义了电子设备如何连入因特网, 以及数据如何在它们之间传输的标准
APP	指	APP 指的是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比较著名的应用商店有苹果的 AppStore, 谷歌的 GooglePlayStore, 诺基亚的 OviStore, 还有黑莓用户的 BlackBerryAppWorld, 微软的 Marketplace 等
VOIP	指	VoIP (VoiceoverInternetProtocol) 简而言之就是将模拟信号数字化, 以数据封包的形式在 IP 网络上做实时传递。VoIP 最大的优势是能广泛地采用 Internet 和全球 IP 互连的环境, 提供比传统业务更多、更好的服务。VoIP 可以在 IP 网络上便宜地传送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等业务, 如统一消息业务、虚拟电话、虚拟语音/传真邮箱、查号业务、Internet 呼叫中心、Internet 呼叫管理、电话视频会议、电子商务、传真存储转发和各种信息的存储转发等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弱电工程	指	电力输送功率较弱(一般指交流 220V50Hz 以下)的建筑及建筑群用电工程, 常用的建筑弱电系统主要有楼宇自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一卡通系统、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话通信系统、计算机局域网系统、音乐/广播系统、有线电视信号分配系统
4G、5G	指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分别指第四代、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品牌首选率	指	产品品牌被客户、消费者优先选择的概率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nake (Xiam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 1 号 E 栋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停车场管理;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销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升级和功能的优化,已成为智慧社区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产品覆盖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能停车、新风系统、智能锁、行业对讲等智慧社区相关应用,其中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以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缪国栋,本次发行前缪国栋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39,325,500 股,占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43.70%。关于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7005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8,731.01	41,350.79	29,781.98	22,029.49
资产总额	44,522.69	46,381.78	34,232.26	24,404.27
流动负债	19,458.73	21,995.41	16,051.93	11,413.41
负债总额	19,458.73	21,995.41	16,056.93	11,43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3.96	24,386.36	18,175.33	12,9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8.96	24,354.12	18,055.72	12,898.4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6,929.46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营业利润	488.87	7,026.67	4,627.14	4,351.48
利润总额	508.15	7,022.69	4,626.04	5,359.35
净利润	626.93	6,211.03	4,030.90	4,60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18	6,298.40	4,138.24	4,761.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4	1,690.95	1,798.75	41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5	-841.75	-1,981.20	-28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4	855.81	3,314.98	-2,27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71	1,671.71	2,984.73	-1,931.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09	6,897.79	5,226.08	2,241.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99	1.88	1.86	1.93
速动比率	1.60	1.59	1.47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1%	43.89%	42.39%	43.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71	2.02	4.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3%	0.56%	0.75%	1.15%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	2.20	2.74	3.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3.95	3.63	3.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8.04	7,534.87	5,044.34	5,677.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18	6,298.40	4,138.24	4,761.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66	5,947.31	3,564.55	4,519.65
利息保障倍数	34.70	98.74	176.14	12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9	0.20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9	0.33	-0.63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用地情况
1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33,272.23	32,624.66	厦海发投备（2019）306号	厦海环审[2019]166号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5000569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871.87	7,778.99	厦海发投备（2018）1号	厦海环审[2019]162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247.40	3,247.40	厦海发投备（2018）2号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72.78	6,472.78	-	-	-
合计		50,864.28	50,123.83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

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公司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
联系电话	0592-5760257

传真	0592-5760257
联系人	林丽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公司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88005400
传真	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王跃先
项目协办人	乔宇
项目经办人	高兴、贺强强、胡竞文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炯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王怡妮、杨阳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连益民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栩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591-87872508
传真	0591-87858645
经办评估师	周庆国、陈世琴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1920002181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均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的紧缩政策，包括房贷收紧、首套房购房贷款利率上浮、降低银行资金通过贷款、投资、理财、信托等渠道流入房地产市场，同时在“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导下，以一城一策微调为主，让房价、地价保持在小区间内波动，这对房地产市场起到了一定降温作用。但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供给侧改革不断加深，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的坚实基础，且国内一、二线城市更新改造的升级和三、四线城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旧房改造市场的兴起以及“互联网+”等技术深入等有利因素，房地产的施工、销售面积和金额仍保持平稳运行的态势，因此国内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下行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更为严厉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变化调整经营行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此外，在房地产政策维稳、融资管控依然从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格局分化加剧，集中度持续上升，这对下游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和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楼宇对讲行业的集中度也呈上升趋势。公司作为楼宇对讲行业的领先企业，与龙湖集团、世茂房地产、招商蛇口、绿地控股、中南集团、华润置地、雅居乐集团、时代中国控股、富力地产等大中型房地产企业达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是行业内签署百强地产战略集采协议较多的企业。随着楼宇对讲行业集中度的上升，将有利于具有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的企业进一步提

升市场占有率。

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70% 来自于龙湖集团、世茂房地产、招商蛇口、中南集团、绿地控股等大中型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以及昇辉电子等大型工程商，其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较少存在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但若国家持续对房地产企业融资采取更为严厉的限制政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处于高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形象、营销网络覆盖和服务专业化上都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公司所处的楼宇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行业国内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同时原有市场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和产品技术研发上持续进行投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在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在竞争中，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近年来，楼宇对讲产品更新换代，从模拟到数字，从单一走向多元，从简单到复杂，经历了多种形态的变化。如今，数字楼宇对讲已全面普及并融合智慧应用并跨向了智能时代。随着用户对产品功能需求的不断延伸，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企业须不断技术创新和进行以应对产品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各地组建了 40 多个直属办事处，产品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大中城市及周边地区，实现了全国一、二线城市的渠道布局。但随着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以及目标市场的纵深化发展，竞争对手仍可凭借地域优势抢占区域市场的份额，因此，公司在现有的营销网络之外的拓展市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无法纵向、横向持续完善营销网络，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涉足新业务的风险

公司依托于楼宇对讲产品的技术优势及营销渠道优势，向智能家居、智能停车、新风系统、智能锁等智慧社区相关领域不断拓展。丰富的产品线从长远看将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经营风险和提升品牌价值，提升公司在安防领域的整体竞争力，虽然上述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渠道、技术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若公司未能建立适应于新业务发展的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引入专业的人才队伍，将有可能使新业务发展受阻，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4%、42.50%、41.89% 和 44.07%，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但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升级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楼宇对讲等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或超过 80%。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和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比较成熟，厂商众多，公司可选择的范围也较大。而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 IC 芯片和液晶显示屏，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34%-42% 之间。IC 芯片和液晶显示屏行业相对集中度较高，虽然并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形成壁垒，且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但若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等主要上游行业的巨头因产能受

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或某些经销商或代理商大量囤货导致价格上升,且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这将直接推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 租赁生产和办公用房带来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生产及办公场地的需求较高,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房屋的形式来开展经营活动。在公司新建的生产基地竣工并投入使用之前,若公司现有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由于出租方权利瑕疵或出租方违约等原因无法顺利续租,公司将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办公场所以及搬迁,在搬迁期间仍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供货周期及生产质量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智能交通和物联智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2016年-2018年期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决策,物联智慧不再参与高新技术资格复审,2019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及智能交通仍继续参与高新技术资格复审,2019年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根据【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725.41万元、1,038.18万元、1,193.69万元和151.82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再符合相关的税收优惠认定标准,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以及经销商，其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受房地产行业资金面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呈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97.76 万元、16,928.79 万元、24,545.88 万元和 22,308.14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99% 和 55.3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 80.68%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并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较少存在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也较少发生坏账损失，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将会使资金回收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07 万元、1,798.75 万元、1,690.95 万元和 -1,776.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且最近一期金额为负。一方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房地产商，受房地产行业资金面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主要房地产商的回款周期为 1-6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为满足部分客户的交货周期要求，以及公司对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做出战略性预判而需要提前备货，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且大部分供应商的账期均在一个季度以内，导致存货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2016 年-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亦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流动性资金的占用较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两项合计增加额各期分别为 5,863.38 万元、6,958.90 万元和 11,125.85 万元，进而导致各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2019 年 1-3 月，公司支付了较多上一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和税费，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累计较 2018 年末下降 1,487.61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

净利润水平且为负数。

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的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税资产无法转回的风险

2019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1,889.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4.24%,其中来源于可抵扣亏损的金额1,049.73万元。公司可抵扣亏损主要源于子公司物联智慧、智能交通、环境智能、福州狄耐克和汇源商业在报告期内的亏损。由于上述子公司经营的智能锁、智能停车、新风系统等业务仍处于开拓和发展阶段,如果可抵扣期间公司未能建立适应该等业务发展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内控体系,并未能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则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这些子公司无法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递延税资产;或者无充分、适当证据表明这些子公司具有确定的盈利前景,则公司需要核销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无法转回或核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并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拟用于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864.28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50,123.83万元。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以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净利润与净资产的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国栋先生,缪国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公司43.70%的股份。缪国栋先生自2012年2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经营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nake (Xiam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 1 号 E 栋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8783XA
邮政编码:	361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nak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林丽梅
联系电话:	0592-5760257
传真:	0592-5760257
电子邮箱:	dnake@dnake.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狄耐克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由林生文、何月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林生文以货币认缴 39 万元,何月娇以货币认缴 11 万元。双方约定第一期 25 万元出资于有限公司成立前到资,第二期 25 万元出资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到资。

根据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厦达山会所[2005]验字第 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7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25 万元,其中林生文以货币方式缴纳 19.5 万元,何月娇以货币方式缴纳 5.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32074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狄耐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林生文	货币	39.00	19.50	78.00%
何月娇	货币	11.00	5.50	22.00%
合计		50.00	2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7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狄耐克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165,349,147.30元。

2017年5月12日，中兴资产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7）第20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狄耐克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6,397,663.24元，较审计值增加1,048,515.94元。

2017年5月12日，狄耐克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67号《审计报告》，以狄耐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65,349,147.30元，按照1:0.544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人民币75,349,147.3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27日为本次变更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7年6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8783XA的《营业执照》。

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总股本9,000万股，原有限公司十六位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1,225,500.00	34.70%
2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0	9.00%
3	庄伟	7,954,200.00	8.84%
4	厦门群贤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7.00%
5	侯宏强	6,204,600.00	6.89%
6	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4,491,000.00	4.99%
8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200.00	4.61%
9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00	4.25%
10	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4.00%
11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3.00%
12	陈杞城	1,547,100.00	1.72%
13	赵宏	1,352,700.00	1.50%
14	徐兆鹏	1,352,700.00	1.50%
15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1.50%
16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5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补足股改净资产

2019年6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以下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主要调整事项

对公司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追溯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应收账款、存货和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应付职工薪酬的绩效奖金进行复核并追溯调整，相应调整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2、调整事项对2017年2月28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68,577,778.00	68,577,778.00	—
盈余公积	13,793,628.80	16,287,088.75	-2,493,459.95
未分配利润	39,916,672.21	46,262,058.55	-6,345,386.34
所有者权益	156,510,301.01	165,349,147.30	-8,838,846.29

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56,510,301.01元，折合股份总额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66,510,301.0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2019年6月27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2019年7月15日, 公司股东已对因前期差错事项追溯调整导致的股改净资产减少金额进行了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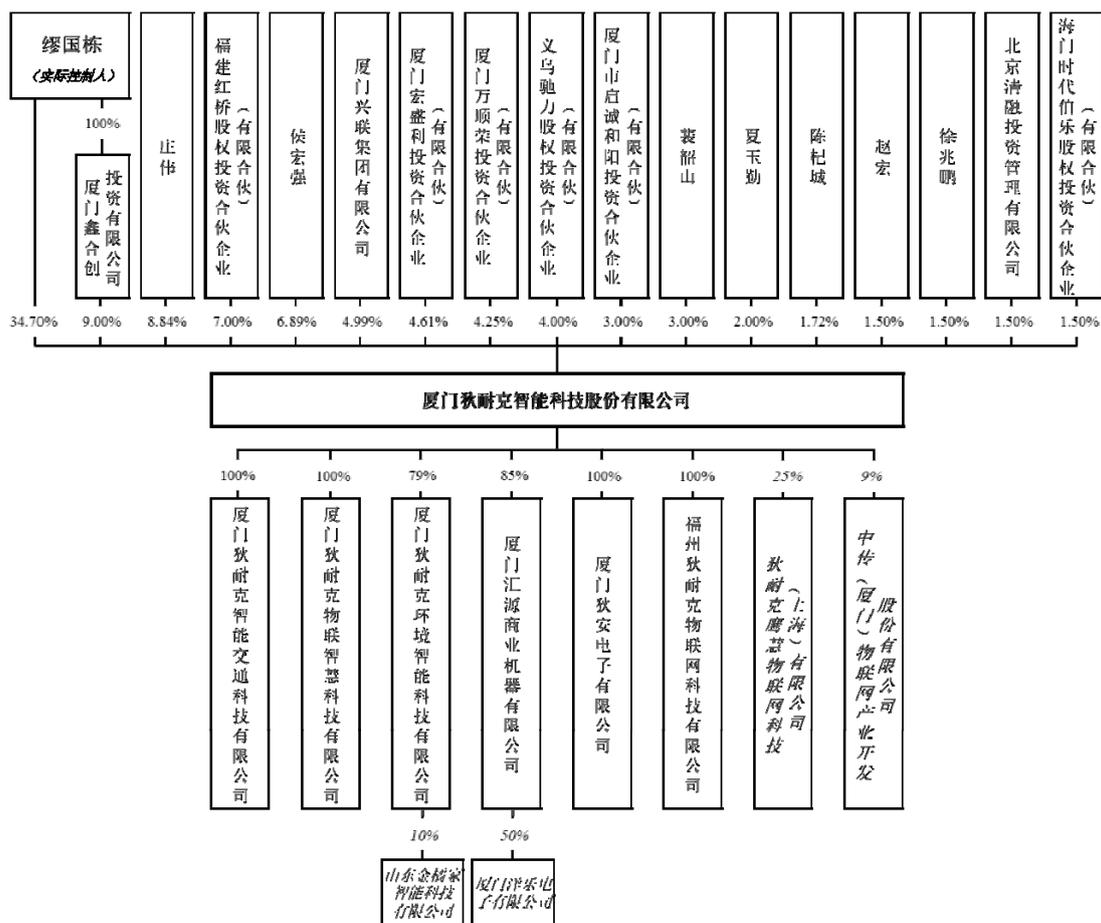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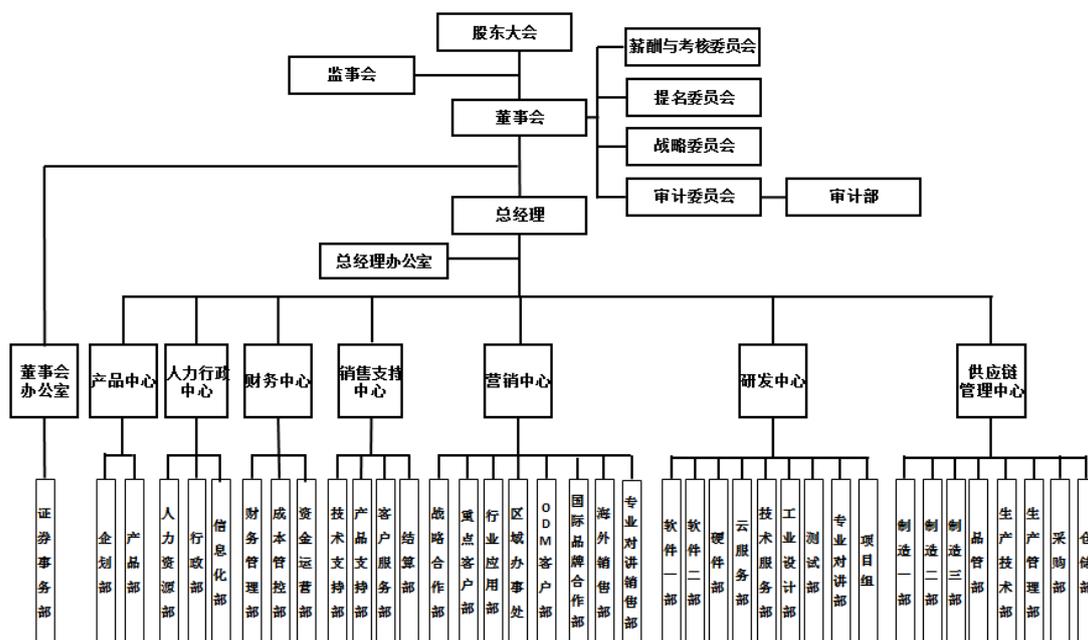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职能部门已设置了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销售支持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 各部门职责

管理体系/中心	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董事会	董事会	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管、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重大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核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	负责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
	战略委员会	负责研究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发展战略、长期和年度投资方向，审议修订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年度经营总目标及经营方针；审核和论证公司年度投资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书。
	审计委员	负责审核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管理体系/中心	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会	同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同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建立反舞弊机制。
监事会	监事会	负责监督董事、高管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等财务资料。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的开展,并保证公司上市投融资渠道的通畅和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展示,使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融资信息传递顺畅、有效。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及时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发布;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编制与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	作为公司日常管理的决策机构,是公司运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协调的最高职能机构,负责落实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并批准实施公司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办法和规程。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税法及财经法律,合理地引导企业向规范化财务核算体系迈进,实现财务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确保企业财务价值的最大化,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审计、税收筹划、项目申报、专项审计、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
	成本管控部	负责费用、应收、应付、成本结算、凭证录入及装订、报表制作、成本分析控制等工作。
	资金运营部	负责全公司资金核算管理工作,做好对外银行政策咨询、对内政策解释工作,资金筹措、资金调配、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等工作;负责各子公司资金的合理安排与调配,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稳健。
人力行政中心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制度体系的建立和规范化运作、公司企业文化塑造、行政后勤管理及公司信息管理及服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为共享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支持,并依据公司战略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与配置。
	人力资源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对企业中员工的招聘、培育、绩效激励及劳资关系管理等一系列过程,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给企业带来效益。
	行政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体系,并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车辆、会务、保洁、基建等行政管理工作;对公司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信息化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公司提供准确、有效

管理体系/ 中心	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的信息化数据。
产品中心	产品中心	产品发展战略、具体策略和实施的确定。
	产品部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市场变化趋势、理顺市场需示,制定公司的产品策略、产品规格。
	企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并协助建立和发展公司的品牌及产品文化的宣传推广。
销售支持中心	销售支持中心	配合销售团队做好后台支持工作,跟进销售回款、售后服务、汇总销售数据及进行订单或项目客户信息的系统管理;并协助营销中心进行日常的销售考核管理工作。
	技术支持部	负责项目的售前技术支持,完成售前咨询、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评估、方案设计、投标书制作、投标等工作,组织和实施面向客户的产品演示会、技术交流会、技术讲座等,配合销售部门撰写技术方案。
	产品支持部	负责公司销售部门、经销商或客户销售订单、购销合同、公司生产订单、生产计划周期的审核及下达,负责日常订单交期的跟进、产品发货、退货的管理及收款的跟踪落实和逾期账款的跟催、呆滞库存产品的跟踪消化与处理,建立客户档案,完善公司客户资料库。
	客户服务部	对项目、公司客户、销售部门的售后技术及工程技术进行项目技术咨询和培训;负责客户抱怨、投诉、纠纷的协调、处理和记录以及对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收集,提出产品质量改进建议,推动品质的提升并负责评估客户服务网络的布局、规划及建设发展。
	结算部	负责公司内部的销售结算、出货审核以及公司对外应收账款的对账及催讨,降低应收账款,提高回款率。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巩固完善现有市场,开拓新的目标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战略合作部	负责地产集采项目信息收集、投标工作、协议签订和实施;负责集采销售合同的签订、送审、执行、分析、评价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负责战略大客户的开发、管理、分析、评价与优化,完善客户信息及档案,为后续销售战略提供信息支持。
	重点客户部	负责公司大客户相关项目对接,按照公司战略布局进行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编制各种工作计划、团队人员绩效考核、督促目标责任和考核;完成指定销售目标及任务。
	行业应用部	负责教育、公安、司法等特定行业客户的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产品销售,针对行业客户制定相应的产品销售策略。
	区域办事处	根据公司国内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占有率目标,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明确市场定位,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销售计划完成、销售费用预算受控和费用支出规范、合理。
	ODM客户部	根据公司的营销战略和产品策略,负责开发、管理、维护 ODM 客户。参与 ODM 产品的研发进度跟进工作,为 ODM 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签订合作协议,制定产品价格,提供样品,配合项目设计及落地,跟进订单进度,保证按期出货,完成部门销售目标与任务。
	国际品牌合作部	负责国际品牌合作事宜及销售计划实施,包括国际品牌专用产品规划、定价、评估、立项及跟踪进度,做好国际品牌的经营、业务、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完成销售目标与任务。
	海外销售部	根据公司海外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占有率目标,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明确市场定位,制订海外市场推广方案,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销售计划完成、销售费用预算受控和费用支出规

管理体系/中心	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范、合理。
	专业对讲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专业对讲系列产品销售及相关的产品技术支持,巩固完善现有市场,开拓新的目标市场。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负责新产品研发以及技术管理和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软件一部	负责公司单片机、嵌入式等软件产品开发、测试、维护等工作。
	软件二部	负责公司数字对讲产品、智能终端、网络通讯终端产品等项目的软件开发与维护工作。
	硬件部	公司产品的硬件设计开发、维护等工作。
	工业设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外观、结构、平面设计、维护等工作。
	云服务部	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线系列应用的云平台和 APP 用户端业务规划、开发、维护等工作。
	技术服务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技术支持、器件认定、标准化等工作。
	测试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测试、产品认证等工作。
	专业对讲部	负责专业对讲系列产品研发。
	项目组	对开发项目进行立项审核、过程监管、异常沟通协调、资料管理等活动控制,确保产品及时交付
供应链管理中心	供应链管理	负责自元器件采购到成品销售出库的完整供应链管理,包括生产计划、采购和库存管理,以及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品质。
	制造一部	根据生产管理部生产计划及库存品情况,收集各类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并实施、控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的交货需求。
	制造二部	根据制造一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品情况,收集各类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并实施、控制,按时保质完成半成品板的交货需求。
	制造三部	根据制造一部生产计划及库存品情况,收集各类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并实施、控制,按时保质完成注塑零件产品的生产及交货需求。
	品管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规划、品质体系建立、品质标准制定、体系审核应对、质量改善推进等工作并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品质记录管理及提供相应的品质技术支持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设备及工装合理运用、维护、保养,做好生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建立生产体系信息系统,有效控制生产各个环节,逐步提升管理水平;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制程标准、标准工时、质量控制等技术文件的建立及完善。
	生产管理部	依据产品支持部产品交货计划,做好生产计划安排,并根据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库存情况下发采购需求给采购部,确保订单物料齐套。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成品、半成品等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并对采购的及时性、价格和质量负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仓储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成品等物资的仓储、收发货管理,保证生产物料及成品发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已注销的参股公司和 1 家已转让的参股公司。这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子公司

1、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智慧停车管理和人员通行管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能交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第四层 I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第四层 I 区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42,325.74	15,829,263.58	
其中：流动资产	14,178,485.67	13,194,347.10	
非流动资产	2,663,840.07	2,634,916.48	
总负债	17,677,601.35	16,509,846.16	
净资产	-835,275.61	-680,582.58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17,238.97	14,485,475.17	
营业利润	-219,057.45	-1,417,269.18	
净利润	-154,693.03	-1,097,911.01	

2、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智慧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智能锁的研发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物联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501		
主要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10,183.82	12,324,425.75	
其中：流动资产	9,133,026.97	9,741,946.16	
非流动资产	4,077,156.85	2,582,479.59	
总负债	11,606,707.20	11,594,025.71	
净资产	1,603,476.62	730,400.04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0,481.38	6,765,001.87	
营业利润	-602,240.57	-2,224,151.00	
净利润	873,076.58	-1,774,221.89	

3、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新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境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29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10楼1001单元F0100		
主要经营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B区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环		

	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游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	
法定代表人	冯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9%、冯强持有 17%、陈平持有 4%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36,824.06	13,705,606.39
其中：流动资产	8,898,330.55	9,451,406.37
非流动资产	4,538,493.51	4,254,200.02
总负债	13,203,155.33	12,660,463.05
净资产	233,668.73	1,045,143.34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3,797.88	5,697,963.83
营业利润	-1,158,292.39	-5,341,165.28
净利润	-813,159.60	-3,769,781.49

环境智能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设立杭州分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盛丰铭座 1 幢 527 室 A，设立目的主要为环境智能承接业务。杭州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

4、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汇源商业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于 2017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格蓝迪”品牌楼宇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源商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万元）	288.13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二楼 E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二楼 E 区		
经营范围	1、承接国内外通讯、信息处理及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的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及程序编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元器件、组装生产电话图文传真机、提供通讯、办公自动化等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和业务培训；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俞建清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85%、欧阳福全持有 10%、俞建清持有 5%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45,654.48	5,336,871.02
其中:流动资产	2,619,062.69	3,927,331.52
非流动资产	1,626,591.79	1,409,539.50
总负债	4,239,777.61	4,650,715.22
净资产	5,876.87	686,155.80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29,015.29	2,428,415.84
营业利润	-906,951.25	-708,092.99
净利润	-680,278.93	-547,074.59

汇源商业持有洋乐电子 50% 的股权。洋乐电子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南晋,汇源商业持股 50%,台湾洋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经营范围为制造装配各种语言信箱、自动留言、传接/取话设备、发射机、放大器、遥控器、无线电话及语音合成、无线电传呼通信系统的配套部件、设备和器材。1997 年 8 月 12 日,洋乐电子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5、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

狄安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自设立起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主要为公司的产品进行 SMT 贴片加工。为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狄安电子的电路板贴片加工业务、资产和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狄安电子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狄安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A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A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法定代表人	林军峰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总资产	1,827,271.75	1,882,941.92
其中: 流动资产	1,827,271.75	1,827,705.04
非流动资产	-	55,236.88
总负债	159,039.30	159,039.30
净资产	1,668,232.45	1,723,902.62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1,025,717.28
营业利润	-433.29	-130,521.15
净利润	-55,670.17	-104,230.88

6、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狄耐克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营 NB-IoT 物联网产品和租赁房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福州狄耐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万元)	24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4 层北 3B、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4 层北 3B、5 室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子产品的生产(地点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8,005.80	840,203.50	
其中: 流动资产	208,410.23	231,255.47	
非流动资产	619,595.57	608,948.03	
总负债	341,810.77	302,489.87	
净资产	486,195.03	537,713.63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2,060.33	157,352.87	
营业利润	-68,691.47	-1,402,069.20	
净利润	-51,518.60	-1,074,328.19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鹰慧物联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于 2016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电梯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慧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147.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江榉路 588 弄 18 号 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江榉路 588 弄 18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通讯、电子、智能家居、安防监控、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德林		
股权结构	刘德林持有 55%、发行人持有 25%、冯强持有 2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单位：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10,195.80	7,778,468.79	
其中：流动资产	7,181,116.67	7,745,163.92	
非流动资产	29,079.13	33,304.87	
总负债	4,749,616.18	5,208,864.17	
净资产	2,460,579.62	2,569,604.62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86,678.57	3,799,025.04	
营业利润	-109,455.19	68,254.44	
净利润	-109,455.19	66,559.74	

2、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传物联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自 2014 年 4 月设立起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会议展览服务和广告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传物联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355.56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212 之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 6 楼		

经营范围	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卫星传输服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经纪人；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互联网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期刊出版；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法定代表人	赵善仁	
股权结构	赵善仁持有 44.00%、朴郁持有 24.50%、发行人持有 9.00%、厦门市巨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0%、雷婕持有 9.00%、厦门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0%	
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数据经厦门明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05,037.61	4,303,962.05
其中：流动资产	4,102,866.36	4,201,075.00
非流动资产	102,171.25	102,887.05
总负债	2,605,826.60	2,916,565.89
净资产	1,599,211.01	1,387,396.16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8,490.56	1,231,303.02
营业利润	-143,785.15	274,773.85
净利润	-143,785.15	358,134.06

3、山东金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橘家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自 2017 年 5 月设立起为发行人子公司环境智能的参股公司，主营智能新风系统及智能家居销售、智慧社区设计规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金橘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5,018	实收资本（万元）	7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南范家河村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南范家河村北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		

	区	
经营范围	物联网传感技术咨询、开发及成果转化，软件技术咨询、开发、销售，智能新风系统及智能家居研发、生产、销售，智慧社区设计规划建设，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董勤星	
股权结构	山东普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60%、济南红叶视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环境智能持有 1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单位：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2,987.38	1,982,920.01
其中：流动资产	1,972,987.38	1,982,920.01
非流动资产	-	-
总负债	1,340,671.51	1,323,687.11
净资产	632,315.87	659,232.90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713.49	1,709,721.91
营业利润	-26,917.03	126,919.85
净利润	-26,917.03	111,996.6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上海狄耐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狄耐克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自 2015 年 3 月设立起即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公司。因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上海狄耐克注销。上海狄耐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上海狄耐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300	实收资本（万元）	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江榉路 588 弄 18 号 2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通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管理，通讯设备、智能化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的销售，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除专控），弱电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强		
股权结构	刘德林持有 45%、发行人持有 35%、冯强持有 20%		

2、厦门科新投资有限公司

科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于 2015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实际业务，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科新投资

注销。科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科新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18 号 2 层 A01 单元之一一零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建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筑装饰业；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		
法定代表人	阮鹭明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9.52%、厦门昆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52%、福建平安报警网络有限公司持有 9.52%、东亮拾财贷（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52%、本息盾（厦门）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9.52%、厦门市山水天成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9.52%、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52%、厦门杰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7.15%、厦门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77%、厦门宝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77%、福建和诚智达汽车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77%、厦门特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38%、飞讯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38%、厦门天一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38%、厦门聚力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38%、厦门康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38%		

3、Hihome Innovation Pte. Ltd.

Hihome Innovation Pte. Ltd.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和经营场所位于新加坡，自 2017 年 5 月设立起为发行人曾经参股公司，主营新加坡智慧社区的相关设备销售及智慧社区平台的建设。因发行人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加坡籍自然人 LIN Tingyu 林挺宇。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青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240.HK），实际控制人为杜波。

本次转让股权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ONL190098562
住所	60Paya Lebar Road, #09-13, Paya Lebar Square, 409051 Singapore
股权结构	Hilife Hihome Pte. Ltd. 持有 60%、发行人持有 20%、林海斌持有 2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缪国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3.70%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鑫合创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缪国栋	31,225,500	34.70%	8,100,000	9.00%	39,325,500	43.70%

缪国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419680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讯事业部担任生产部组长，负责家用电器及通讯电子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厦门公司担任通信部经理，负责安防智能化项目的工程管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厦门市正菱智能建筑器材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工程管理；2001 年至 2002 年在汇源商业担任营销副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狄耐克有限负责销售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物联智慧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智能交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环境智能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缪国栋曾持有厦门震利发多媒体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自 2002 年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于 2008 年 8 月吊销，于 2019 年 7 月注销。鑫合创和震利发的基本情况如

下:

1、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鑫合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系缪国栋持有公司股份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03 室之 784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股权结构	缪国栋持有 100%		

鑫合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94,875.22	10,706,964.40
其中:流动资产	1,694,875.22	1,706,964.40
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总负债	-	127.10
净资产	10,694,875.22	10,706,837.3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50.28	-31,246.98
利润总额	-3,750.28	-31,2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28	-31,246.98

2、厦门震利发多媒体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震利发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于 2000 年 6 月入股并持股 50%,震利发主要业务为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与安装,自 2002 年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自 2008 年 8 月起吊销,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收资本(万元)	5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77 号长安大厦 16H		
经营范围	多媒体网络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应用软件开发,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股权结构	缪国栋持有 50%、林瑞全持有 45%、林燕持有 5%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鑫合创、庄伟、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侯宏强, 其情况如下:

1、鑫合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鑫合创持有公司 9.00% 股份, 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庄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庄伟持有公司 8.84% 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简历如下:

庄伟 先生,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52221197306****,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福建省安全技术开发厦门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工程师,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部负责人。

3、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股东

(1) 福建红桥

福建红桥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主营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福建红桥持有公司 7.00% 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万元）	51,150	实缴资本（万元）	17,902.5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三创园科技创新孵化器大楼				
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总商会大楼 12 层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	39.30%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33%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7%
	福建省磊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2.05%
	合计			51,1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数据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2018.12.31	17,651.29	17,650.08	-212.16	
	2019 年 1-3 月 /2019.3.31	17,648.98	17,559.47	-90.61	

（2）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盛利投资持有公司 4.61% 股份。宏盛利投资是福建红桥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为 39.30%。宏盛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洪琼瑶女士出资份额 99.01%，系为福建红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火炉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宏盛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万元）	20,200	实缴资本（万元）	10,35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素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洪琼瑶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01
	谢素香	普通合伙人	200	0.99
	合计		20,200	100

(3)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顺荣投资持有公司 4.25% 股份。万顺荣投资系福建红桥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为 19.55%。万顺荣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吴金祥先生出资份额 99%。万顺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59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荣哲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吴金祥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陈荣哲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红桥及其股东宏盛利投资、万顺荣投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福建红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程序。

4、侯宏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侯宏强持有公司 6.89%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如下：

侯宏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新盛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广州蓝视顿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广东天舍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假设本次发行3,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1,225,500.00	34.70%	31,225,500.00	26.02%
2	鑫合创	8,100,000.00	9.00%	8,100,000.00	6.75%
3	庄伟	7,954,200.00	8.84%	7,954,200.00	6.63%
4	福建红桥	6,300,000.00	7.00%	6,300,000.00	5.25%
5	侯宏强	6,204,600.00	6.89%	6,204,600.00	5.17%
6	兴联集团	4,491,000.00	4.99%	4,491,000.00	3.74%
7	宏盛利投资	4,147,200.00	4.61%	4,147,200.00	3.46%
8	万顺荣投资	3,825,000.00	4.25%	3,825,000.00	3.19%
9	义乌驰力	3,600,000.00	4.00%	3,600,000.00	3.00%
10	启诚和阳	2,700,000.00	3.00%	2,700,000.00	2.25%
11	裴韶山	2,700,000.00	3.00%	2,700,000.00	2.25%
12	夏玉勤	1,800,000.00	2.00%	1,800,000.00	1.50%
13	陈杞城	1,547,100.00	1.72%	1,547,100.00	1.29%
14	赵宏	1,352,700.00	1.50%	1,352,700.00	1.13%
15	徐兆鹏	1,352,700.00	1.50%	1,352,700.00	1.13%
16	清融投资	1,350,000.00	1.50%	1,350,000.00	1.13%
17	时代伯乐	1,350,000.00	1.50%	1,350,000.00	1.13%
18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缪国栋	31,225,500.00	34.70%
鑫合创	8,100,000.00	9.00%
庄伟	7,954,200.00	8.84%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福建红桥	6,300,000.00	7.00%
侯宏强	6,204,600.00	6.89%
兴联集团	4,491,000.00	4.99%
宏盛利投资	4,147,200.00	4.61%
万顺荣投资	3,825,000.00	4.25%
义乌驰力	3,600,000.00	4.00%
启诚和阳	2,700,000.00	3.00%
裴韶山	2,700,000.00	3.00%
合计	81,247,500.00	90.2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缪国栋、庄伟、侯宏强、裴韶山、夏玉勤、陈杞城、赵宏和徐兆鹏，其中裴韶山、夏玉勤于 2018 年 12 月作为财务投资者进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缪国栋	31,225,500	34.70%	董事长、总经理
庄伟	7,954,200	8.84%	董事、副总经理
侯宏强	6,204,600	6.89%	董事、副总经理
裴韶山	2,700,000	3.00%	-
夏玉勤	1,800,000	2.00%	-
陈杞城	1,547,100	1.72%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赵宏	1,352,700	1.50%	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工会主席
徐兆鹏	1,352,700	1.50%	专业对讲销售部经理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福建红桥、裴韶山、夏玉勤，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红桥

公司原股东厦门群贤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6 年 2

月2日,群贤汇海曾于2017年2月受让7.00%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出资人中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的股东背景,其出于自身的价值投资判断,于2018年12月选择全部退股。

2018年12月,群贤汇海与福建红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群贤汇海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630万股对应7.00%持股比例以5,76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红桥,定价依据为群贤汇海2017年2月受让狄耐克股权支付的5,040万元价款乘以持有期每年8%的利率。本次转让后,福建红桥持有公司630万股,持股比例7.00%,群贤汇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福建红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裴韶山、夏玉勤

福建红桥于2018年12月自狄耐克原股东群贤汇海受让狄耐克7.00%股份。西藏红桥曾于2017年2月从兴联集团受让狄耐克5.00%股权,而后西藏红桥于2018年12月将该5.00%股份转让予裴韶山、夏玉勤。

西藏红桥受让狄耐克5.00%股权后退股,由福建红桥入股受让狄耐克7.00%股份的原因是因为西藏红桥的控股股东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地域优惠政策的考量,拟将投资狄耐克的主体变更为其关联的福建红桥,另外,出于看好狄耐克的投资前景的目的,希望继续增持狄耐克股份。

但由于福建红桥《合伙协议》关于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约定条款,不允许福建红桥自关联方受让标的股份或权益,故福建红桥受让群贤汇海7.00%的股份,西藏红桥则将其持有狄耐克5%股份转让给裴韶山和夏玉勤。

2018年12月,西藏红桥与裴韶山、夏玉勤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西藏红桥将其持有公司的270万股对应3%持股比例以2,470.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裴韶山,将其持有公司的180万股对应2%持股比例以1,65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玉勤,定价依据为西藏红桥2017年2月受让狄耐克股权支付的3,600万元价款乘以持有期每年8%的利率。本次转让后,裴韶山持有公司270万股,持股比例3%,夏玉勤持有公司180万股,持股比例2%,西藏红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裴韶山、夏玉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裴韶山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62219700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为厦门本润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玉勤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750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为厦门锦顺橡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鑫合创为缪国栋持股 100%的企业；万顺荣投资为福建红桥的有限合伙人；宏盛利投资为福建红桥的有限合伙人，且宏盛利投资的出资份额 99.01%的有限合伙人洪琼瑶女士与福建红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火炉先生及其儿子吴培坤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缪国栋与鑫合创	缪国栋	34.70%	43.70%
	鑫合创	9.00%	
福建红桥与万顺荣投资	福建红桥	7.00%	11.25%
	万顺荣投资	4.25%	
福建红桥与宏盛利投资	福建红桥	7.00%	11.61%
	宏盛利投资	4.61%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904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904	841	946	800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按年龄、学历和岗位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年龄构成	50 岁以上	24	2.65%
	40-49 岁	123	13.61%
	30-39 岁	422	46.68%
	29 岁以下	335	37.06%
	合计	904	1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8	0.88%
	本科	206	22.79%
	大专	297	32.85%
	高中/中专以下	393	43.47%
	合计	904	100%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362	40.04%
	销售及技术支持人员	336	37.17%
	研发人员	94	10.40%
	行政管理人员	93	10.29%
	财务人员	19	2.10%
	合计	904	100%

(二) 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

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904	841	946	80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81	812	922	75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3	29	24	50
①员工因账户转移、数据采集等情况尚未开始缴纳	122	27	21	48
上述员工在后续办理期间离职人数	2	0	0	1
公司在后续缴纳人数	120	27	21	46
②其他	1	2	3	3

如上表所示，其他类别员工当期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以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积金缴费人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904	841	946	800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806	826	934	76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98	15	12	33
①员工因账户转移、数据采集等情况尚未开始缴纳	96	13	9	32
上述员工在后续办理期间离职人数	8	2	2	3
公司在后续缴纳人数	89	11	7	29
②其他	1	2	3	1

如上表所示，其他类别员工当期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楼宇对讲设备的生产环节涉及一些如焊接、装配、包装等临时性的劳务工作，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该部分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博远达(厦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惠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协议，约定由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依照公司需求向其派遣相关劳务人员。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8 人、60 人、

61人和0人,均不超过公司各期末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九)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十)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使命，以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为己任，围绕智慧社区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功能优化，形成了以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同时开发了智能停车、新风系统、智能锁、行业对讲等多系列的智能化产品。主要产品方面，公司的楼宇对讲产品具有呼叫对讲、远程开门、联动门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支持梯控协议等功能以及识别速度快、准确率高、高稳定性和开放性的性能；智能家居产品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具有高稳定性和强兼容性等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领域，公司与龙湖集团、世茂房地产、招商蛇口、绿地控股、中南集团、华润置地、雅居乐集团、时代中国控股、富力地产等大中型房地产商已经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不断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已遍布全国的各主要城市。

未来几年，公司将紧跟智慧社区的市场需求方向，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强化产品的维修保养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二) 主要产品及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简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及功能	产品图例
楼宇对讲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用于小区及住户, 实现小区访客、住户及物业管理中心的远程可视对讲, 并具备人脸识别、门禁开锁、安防报警、智能家居控制、多媒体信息服务功能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用于小区及住户, 实现小区访客、住户及物业管理中心的可视对讲, 并具备门禁开锁、安防报警功能	
智能家居	智能开关面板	智能开关面板可通过本地触摸按键控制、无线控制、手机远程控制等方式实现灯与窗帘的开关、设置场景等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主要包含智能网关、窗帘导轨电机、信号转发器、智能插座、集中控制器等, 组合使用可实现智能家居互联互通, 以及防盗、烟雾、水、煤气等监测、传感、分析和报警等	

各类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楼宇对讲

楼宇对讲产品系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 具有呼叫、对讲、可视等功能, 并能控制开锁的电子系统, 从而在多层或高层建筑中实现访客、住户和物业管理中心相互通话、进行信息交流并对小区安全出入通道进行控制等功能。楼宇对讲产品

主要包括单元门口主机、住户室内分机、物业管理中心机和中间公共设备四个部分。根据传输信号的类型不同,楼宇对讲产品分为数字楼宇对讲产品和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1)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是指所有组成设备的音视频信号采用数字处理技术(国际标准的 TCP/IP 协议),并基于有线数字传输网络的系统。公司数字楼宇对讲产品主要基于安卓、Linux 等操作系统,采用液晶屏、触控屏和 ARM 架构芯片组,内有音视频硬件编解码方案,并带有自主研发的回声抵消和背景噪声消除算法,使设备之间可流畅、清晰地进行音视频通信,产品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
1	可视对讲功能	(1) 访客与住户通话; (2) 访客与管理中心通话; (3) 住户与住户之间的户户通话(可升级户户可视通话); (4) 住户与管理中心通话; (5) 手机 APP 可视对讲; (6) VOIP 电话可视对讲
2	门禁开锁功能	(1) 人脸识别开锁; (2) 微信二维码开门; (3) 手机 APP 远程开锁; (4) 刷卡开锁; (5) 密码开锁; (6) 室内分机开锁
3	安防报警功能	室内分机可接多种安防探测器,接收报警信号
4	多媒体信息服务功能	(1) 信息发布; (2) 访客留言、留影; (3) 互联网连接功能; (4) MP3、MP4 播放; (5) 免打扰功能
5	智能家居控制功能	室内分机可控制室内灯光、窗帘、空调等家用电器
6	电梯联动功能	支持与梯控系统协议对接,实现与电梯联动控制

(2)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是指所有组成设备采用模拟技术传输音视频信号。模拟楼宇对讲产品主要采用单片机方案,产品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类别	具体功能
1	可视对讲功能	(1) 访客与住户通话; (2) 访客与管理中心通话; (3) 住户与管理中心通话
2	门禁开锁功能	(1) 刷卡开锁; (2) 密码开锁; (3) 室内分机开锁
3	安防报警功能	室内分机可接多种安防探测器,接收报警信号
4	多媒体信息服务功能	(1) 信息发布; (2) 免打扰功能
5	电梯联动功能	支持与梯控系统协议对接,实现与电梯联动控制

此外,公司还有采用模拟和数字相结合技术,即楼栋内通讯传输采用模拟总线技术,联网通讯传输采用数字网络技术相结合的楼宇对讲产品,即半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统一划分到模拟楼宇对讲产品的分类中。

(3)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和模拟楼宇对讲产品的异同

公司的数字和模拟楼宇对讲产品在功能和性能上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数字系统	模拟系统
中央处理器	安卓或 Linux 开放式平台	单片机
音视频处理	数字信号	模拟信号
系统功能	强	弱
信息发布功能	文字、图片、视频信息	文字信息
图像存储	支持访客图像抓拍	支持访客图像抓拍
人脸识别	支持	不支持
安防报警	支持 8 防区报警，可扩展 16 防区	支持 8 防区报警
智能家居联动	支持	不支持
传输距离	无限制	中短距离（1 公里以内）
对讲通道	多通道	单通道
联网规模	无限制	中、小社区
远程控制	支持	不支持
系统扩展	易扩充	难扩充
传输协议标准	TCP/IP	厂家标准
开放性	较强	较差
安装调试	简单	较简单

相比模拟楼宇对讲产品，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的功能和性能都更加完善，且随着居民对信息发布、人脸识别、远程控制、智能家居联动等功能需求的提升，传统的楼宇对讲产品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数字楼宇对讲产品近年来逐步成为楼宇对讲产品的主流。

2、智能家居

（1）智能开关面板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主要为智能开关面板。智能开关面板由触控主板（含模块）、控制底板、外壳组成，采用经公司优化的有线/无线通信技术，可实现稳定传播和接收信号。智能开关面板可通过本地触摸按键控制、语音控制、手机和平板电脑远程控制等方式实现灯与窗帘的开关、设置场景等功能。

（2）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除智能开关面板外，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还包括智能网关、窗帘导轨电机、信号转发器、智能插座、集中控制器等，其中智能网关可与其他智能家居产品配套使用，实现远程监控、安防报警及智能家居产品联动等多种功能。

3、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历程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初创期，公司深耕楼宇对讲行业，2005 年创立之初，公司推出模拟楼宇对讲产品，包括别墅型和公寓型联网对讲系统；2006 年，公司推出增加信息发布功能和安防报警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产品功能进一步完善提升；2007 年，公司发布模数网络转换器，楼宇对讲系统实现了公共联网系统（包括围墙机、门口机和管理中心机）的网络化。

2008-2013 年，公司先后研发出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多系列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支持 MPEG4、H.264、G711 等多种音视频编解码，支持 SIP 国际标准通讯协议，并采用公司自研的音频消侧音（消回音）技术，实现所有设备 TCP/IP 联网，标志着公司楼宇对讲产品向数字化、标准化、开放性、高性能方向发展。

第二阶段是成长期，2014 年公司推出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数字对讲系统，功能上全面支持智慧社区解决方案。同年，公司开始布局智能家居领域，促进楼宇对讲系统与智能家居的深度结合。2015-2016 年公司持续优化和提升楼宇对讲各系列产品的解决方案、系统架构、性价比和功能优势，推出高性能数字对讲解决方案，并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开放性。

第三阶段是持续发展期，2017 年开始，公司整合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各产品线之间互联互通。同年公司与互联网紧密结合，推出云对讲产品和基于微信应用的微云门禁平台；同时公司进入人工智能领域，推出了具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功能的数字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视频网关。

（三）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楼宇对讲产品销售和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楼宇对讲产品	5,975.23	86.23%	40,178.12	88.00%	33,954.63	89.12%	27,121.18	94.36%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4,708.00	67.94%	29,816.66	65.31%	20,234.50	53.11%	13,954.23	48.55%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1,267.22	18.29%	10,361.46	22.69%	13,720.13	36.01%	13,166.95	45.81%
2、智能家居产品	581.45	8.39%	3,116.44	6.83%	1,587.94	4.17%	312.97	1.09%
智能开关面板	272.03	3.93%	1,380.97	3.02%	731.80	1.92%	128.82	0.45%
其他智能家居	309.42	4.47%	1,735.47	3.80%	856.13	2.25%	184.15	0.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556.68	94.62%	43,294.56	94.83%	35,542.57	93.28%	27,434.15	95.45%
其他业务收入	372.78	5.38%	2,361.99	5.17%	2,558.88	6.72%	1,306.94	4.55%
营业收入合计	6,929.46	100.00%	45,656.54	100.00%	38,101.45	100.00%	28,741.10	100.00%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服务和消费的升级，智能化、数字化成为了行业发展的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产品部负责收集国内外全行业的市场动态、技术趋势、竞争对手发展状况等资料，实时提交给研发主管；研发主管评估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未来技术的研究方向，提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差距，调整和完善技术发展战略，以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并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产品自主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组建跨部门协作团队实施产品开发。开发过程分为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设计验证、小批量试产四个阶段，通过量产可行性评审、量产上市后，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此外，公司还与高校等产学研机构以及具备专业技术的市场化机构进行合作开发，充分利用相互的资源，开发出满足双方需求的方案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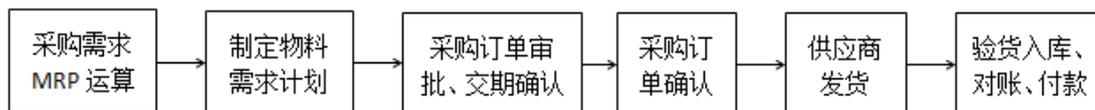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量库存”，物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与原材料库存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趋势、交货周期、供需平衡等相关因

素确定采购需求。

公司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标准件是通用标准产品,直接向市场采购,有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电子元器件、触摸屏、电源、摄像头等;定制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加工,有印制电路板、注塑外壳、五金配件、机柜、塑胶物料、包装材料等。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方式。订单式生产指公司根据已有的客户订单进行的排单和生产,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库存式生产是指公司对设备通用组件或成批量出货设备常用组件根据内部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预生产,主要为快速响应交期及平衡产能。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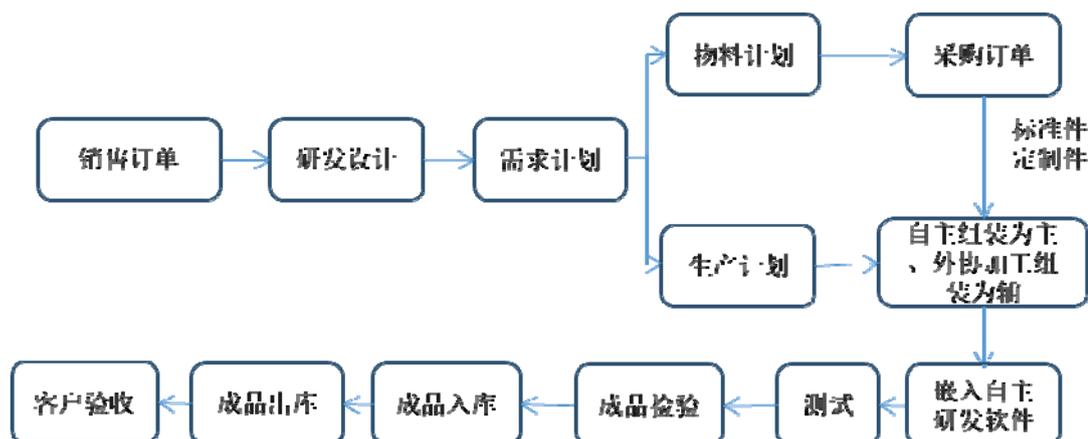
1) 公司各销售团队与客户在进行订单沟通时,研发部门/技术支持部门会结合客户所要求产品技术参数确定技术方案;

2) 各销售团队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制定需求计划或产品订单,汇总至公司销售支持中心产品支持部,经销售支持中心产品支持部审核汇总后提交给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结合库存中预生产的半成品或产成品的备货,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下单给采购部门采购,同时做好生产计划,并下达指令给各关联部门,各关联部门据此制定执行计划并确保完成相关生产任务;

3) 生产线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过程为印制电路板(PCB)与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的组装、嵌入自主研发的软件、测试、成品检验等,其中印制电路板组装包括表面贴装技术(SMT)贴片、插件、装配等流程。

4) 生产完成的整机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仓库根据销售订单发货,经物流或快递等方式运达至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再由客户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综上,公司生产流程的具体流程如下:



(2) 外协加工的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以自主组装为主，但因受自身贴片机产能的限制，少量 SMT 贴片、插件、喷漆和装配需外协加工完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06.95 万元、393.24 万元、202.30 万元和 41.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1.79%、0.76% 及 1.07%，占比较小。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的 SMT 贴片、插件、喷漆和装配等工序较简单，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设立销售支持中心，配合营销中心进行销售回款、订单供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管理和日常考核。同时，公司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和部分三、四线城市共设立了 40 多个办事处，负责当地的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等工作。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少量 ODM 方式销售。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

(1) 房地产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97.56 万元、13,323.97 万元、17,992.48 万元和 2,479.39 万元，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0%、34.97%、39.41% 和 35.78%。

公司与房地产商的合作系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项目终端客户——房地产商或其指定工程商，双方合作主要为战略集采的合作模式，即公司通过竞标，与房地产开发商或其指定材料采购公司签订 1-3 年的战略集采合作协议，成为房地产开发商指定的楼宇对讲或智能家居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待房地产开发商开发具

体楼盘项目时,房地产开发商或其项目开发、工程施工、材料采购或物业管理等子公司、或其指定工程商与公司签署具体项目供货合同,一般大中型房地产商在采购设备和材料中通常采用战略集采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战略集采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0%、85.31%、90.30% 和 85.10%。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实施大客户销售战略,成立战略合作部,架构业务、商务、技术支持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公司总部管理层直接对接客户总部进行营销,采取售前、售中、售后专人专岗提供专项服务方案,并积极参与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分会、中城联盟、招采联盟等组织的行业峰会、采购峰会、招标会议,重点拓展百强地产开发商的战略集采业务。公司与房地产商直接对接并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充分地了解其需求,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2) 一般工程商

除战略集采等直接采购模式外,房地产商还会将楼宇对讲产品及其安装工程承包或分包给工程商,再由工程商去选择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因此,除通过直接与房地产商合作的方式外,公司还直接对具有供应商自主选择权的工程商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中心总部与下属的各区域办事处进行各区域工程商客户的开发、供货和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一般工程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9.05 万元、13,851.82 万元、14,699.17 万元和 2,230.78 万元,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0%、36.36%、32.20% 和 32.19%。

(3) ODM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ODM 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4.21 万元、5,402.03 万元、6,574.20 万元和 1,274.26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14.18%、14.40% 和 18.39%。其中海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海外销售在 ODM 的销售占比均在 54% 以上。

(4) 经销商

经销模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公司除选择具有渠道资源、市场运作经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与之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纳入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并授权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销售狄耐克的产品并拓展销售渠道外,还会将产品销售给具有客户渠道和资源的一般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的经销商共有 60 家、一般贸易商合计 126 家,一般贸易商具有采购金额较

小、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2.07 万元、4,898.92 万元、6,029.00 万元和 917.1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12.86%、13.21%和 13.24%，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的经销商和一般贸易商在公司各期经销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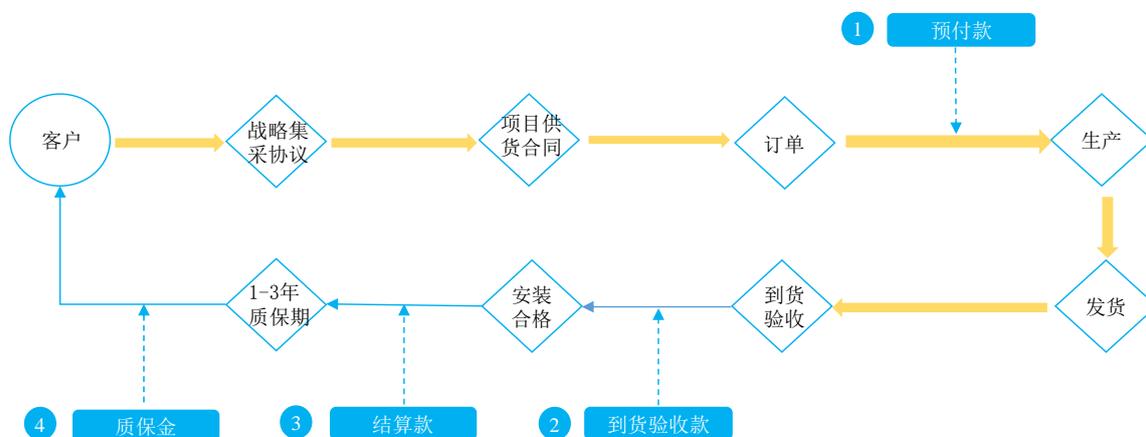
经销商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的经销商	530.68	57.86%	3,461.37	57.41%	2,853.46	58.25%	2,133.35	55.38%
一般贸易商	386.44	42.14%	2,567.63	42.59%	2,045.46	41.75%	1,718.73	44.62%
合计	917.11	100.00%	6,029.00	100.00%	4,898.92	100.00%	3,852.07	100.00%

5、结算模式

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

(1) 对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的结算模式

根据战略集采协议或项目供货合同的要求，公司对房地产商客户通常采用“预付款—到货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图：



“预付款”在具体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0-35%；“到货款”在发货并验收合格后收取，至到货款收取后的累计收款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60%-90%；“结算款”在公司销售的产品安装合格并在项目结算后收取，至结算款收取后的累计收款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95%-100%；“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0%-5%。

公司与客户约定在到货验收后 1-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产品安装合格并在项目结算后 1-6 个月内支付结算款，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到 1 年内支付质保金。

(2) 对其他客户的结算模式

楼宇对讲产品为房地产项目弱电工程中的金额较小的一部分,未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的房地产商通常由其工程商采购楼宇对讲产品。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地区,一般贸易商通常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项目资源,通过转卖给工程商获取收益,因此,公司的一般工程商和一般贸易商客户分布通常具有地域性,且较为分散,采购金额一般较小。因此,公司对于上述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大中型房地产项目的工程商,公司采取收取0—50%的预收款,剩余款项货到验收后1-3月内收款的结算模式。

此外,公司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经销商作为开拓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形式,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鉴于此,公司对上述经销商采取发货前收取60%-10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到货验收后1-3月内收取剩余款项的结算模式。

6、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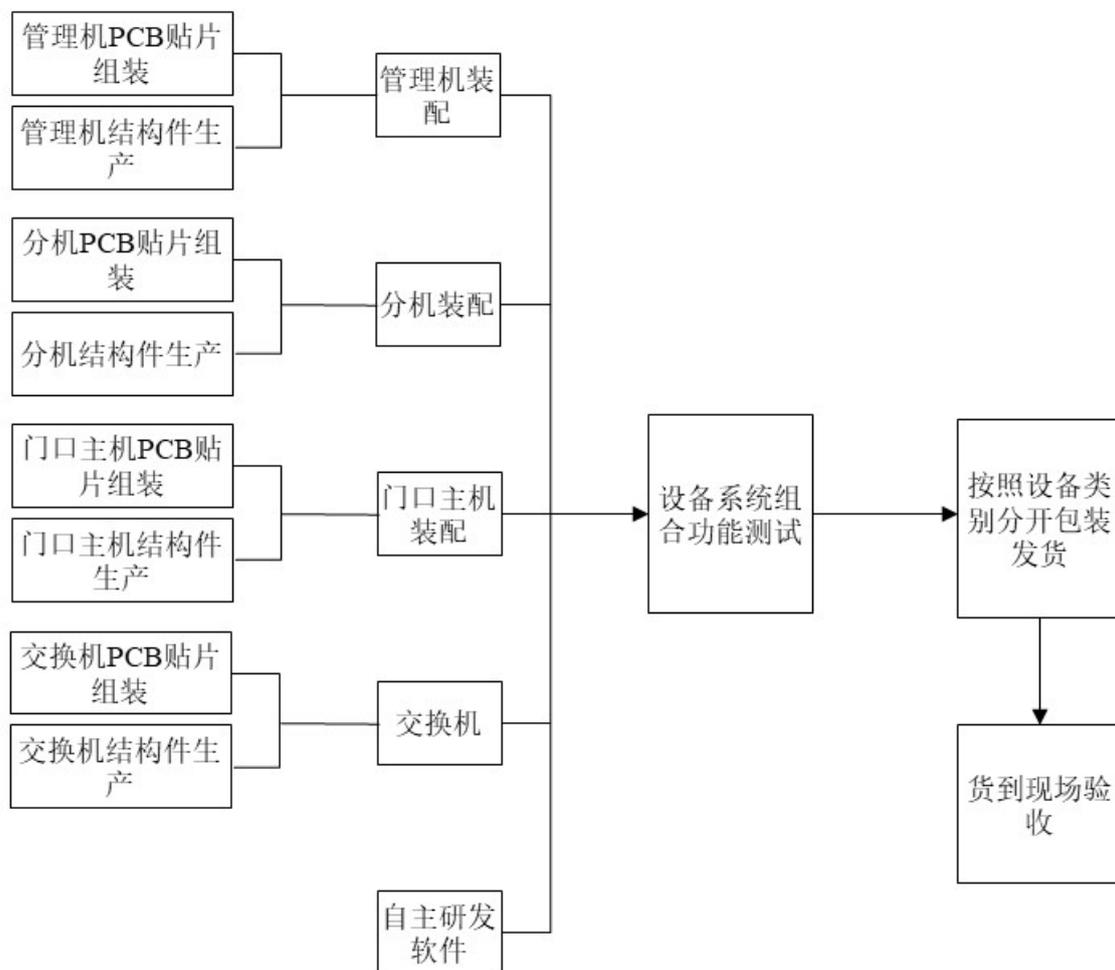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产品,并通过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持为产品销售提供保障,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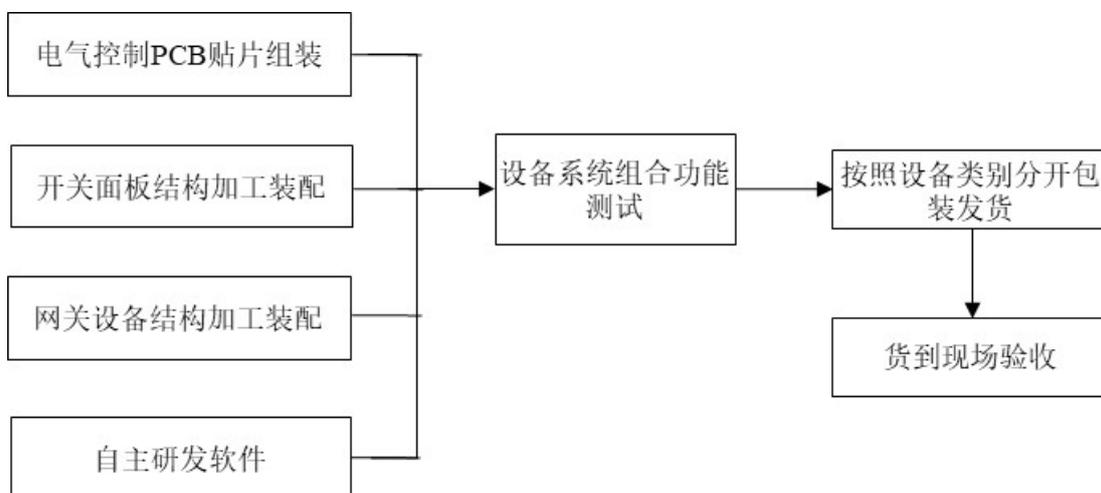
1、楼宇对讲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数字和模拟楼宇对讲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流程图如下：



2、智能家居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中的主要产品智能开关面板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属于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楼宇对讲、智能家居虽然产品类别及型号较多，但均应用于智慧社区，各产品线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工艺流程及具体功能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属于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属于安防行业，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属于社区安防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公司产品属于安防产品，公安机关是安防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产品亦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该部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等。

（2）自律性组织

行业内部自律机构包括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公安部及对应省地的公安厅、公安局指导，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有：开展国内、国际安防产

品技术交流；开展咨询服务，加强了各企事业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增进国际间同行的互相了解；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编制行业规划，提出安防产品行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制定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参与组织制定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和认定。

(3) 监管体制

根据 2000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由公安部科技局申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公安部科技局组织实施，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并销售的所有生产企业；但根据 2012 年 11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公司生产的用于楼宇对讲门口机开门的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需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2014 年 11 月，公司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取得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8]3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取消了包括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在内的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2) 安全认证制度

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委员会组织实施，适用于产品在国内销售的国内外生产企业。目前，暂无规定产品。

3) 生产登记制度

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技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实施。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并销售的所有生产企业。在安全认证制度未实施之前,除采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外,目录公布的其他产品均实行生产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楼宇对讲产品、数字楼宇对讲产品、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均取得了由福建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根据 2016 年 2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发〔2016〕9 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目前我国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只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取消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的行政审批。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重要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 年 6 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在安防行业引入了认证制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1 年 1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确立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部分安防产品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3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08 年 5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首部专门针对住宅小区安防的推荐性标准,其规定了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的通用技术要求,对住宅小区的楼栋门口、监控中心、围墙栅栏、视频监控系统等都做出了规定,是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的基本依据。包括: 1、楼栋出入口、住户厅(含别墅单元)、监控中心以及小区出入口门卫必须安装访客(可视)对讲产品; 2、各楼层和门窗、通道必须安装住户报警系统; 3、小区出入口道闸、停车库及其出入口、停车场区必须安装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4、小区主要出入口、住宅楼层通道门、重要活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动场所、电梯出入等必须安装出入口控制系统。
4	《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6年2月	国务院	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的行政审批。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年9月	国务院	取消包括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在内的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2) 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针对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提升社区综合安防管理水平,为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2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银监会	支持国内停车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逐步提升核心装备国产化水平;将停车产业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清单,给予相关政策优惠,打造自主装备品牌。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促进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自动识别车牌系统等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不同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鼓励出行前进行停车查询、预订车位,实现自动计费支付功能,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3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	2016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利用“互联网+”重大工程、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建设基金等渠道支持智能硬件产业发展。加强与相关“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同机制,解决产业发展及应用推广中的瓶颈问题。探索设立智能硬件产业引导及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多种渠道投资智能硬件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硬件企业上市融资。
4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2016年9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到2020年,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2,500亿元;深化安防应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深化行业应用,培育民用安防市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场、实现规模化发展。
5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智慧家庭生态体系需在传统软硬件基础上,整合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 2、在互联互通方面,着重研制设备间互联互通标准、设备与云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及云云对接等标准,打通智慧家庭的信息流。
6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2020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逐步推广智能建筑。
7	《物联网“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突破智能传感器等关键技术,结合工业、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典型应用场景,突破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关键技术,形成专业化的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推动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
9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1、 智能硬件 :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领域应用,丰富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推动信息消费升级。 2、 视频识别 :支持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等典型应用,拓展在安防领域的应用。 3、 语音识别 :支持新一代语音识别框架、口语化语音识别、个性化语音识别、智能对话、音视频融合、语音合成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开展推广应用。 4、 智能传感器 :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产品。到2020年,智能家居产品类别明显丰富,安防产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10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2018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的若干意见》			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4、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安防行业的市场准入、强制认证和技术要求等，为行业统一了产品标准，规范了产品质量，有利于改变行业无序竞争的局面。上述产业政策鼓励安防行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进一步增强我国安防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我国安防行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安防行业

安防行业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安防行业按照产品类别可分为视频监控、楼宇对讲、门禁设备、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信息安全等细分行业。安防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 安防行业的发展现状

1) 国际市场

总体来讲，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庞大，市场领域和市场类型都比较成熟，供应商不断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客户也稳步增长，2017年全球安防产业总收入达2,570亿美元，2012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6%。根据美国领先的调查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的预测，2019年-2025年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将达到10.3%，亚洲、东欧、非洲、中东及中南美洲等发展中地区市场的增长将最为强劲；在这些安防市场欠发展的地区，强劲的经济增长势头、新业务结构、外资涌入、城市化进程加速以及对犯罪行为增长的预期都将推动对安防产品的需求。

2) 国内市场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安防产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经过安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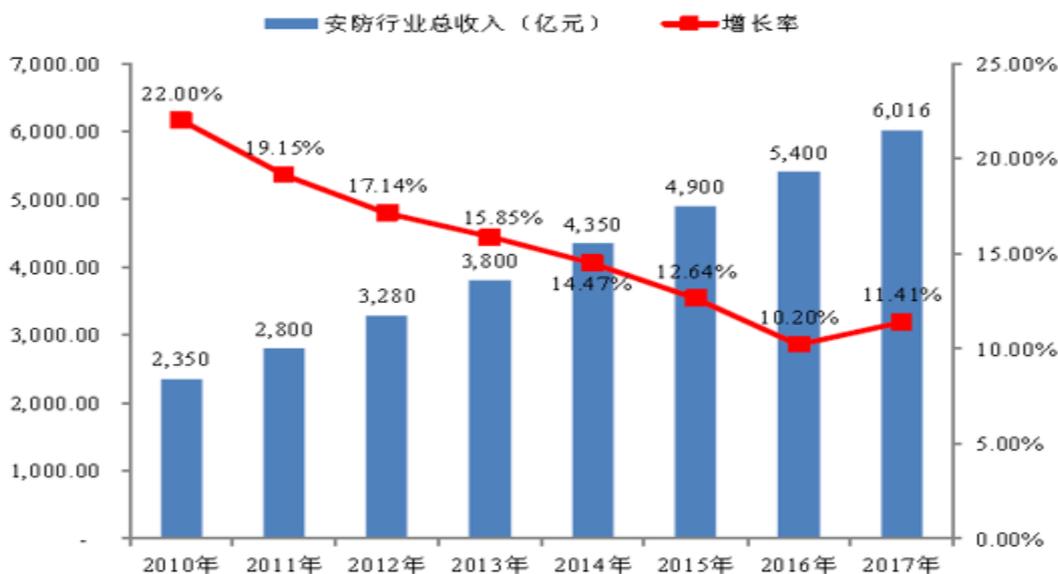
业的发展以及安防系统的升级改造,我国已建立一个大规模的分布式视频监控和报警网络,可在公安系统内部的部级、省级和市县之间共享信息,将县、乡、村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到省市级和国家级监控平台上,同时建立包含执法、应急服务、群防群治、公共安全、巡防等的视频数据分享机制。安防系统也从之前简单的人防系统、物防系统升级为现在的由人防系统、物防系统、技防系统和管理系统联合构造的一个特大型、完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根据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安防产品和运营也纷纷使用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使安防行业走上智能化发展的道路。

(2) 安防行业的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0-2017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从2,350亿元增长到6,016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14.37%。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2,500亿元,安防运营、安防产品互联网化、视频监控等领域将具有较大的成长机会和空间。

图：2010年-2017年安防行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协会数据,以产业结构划分,2017年,安防产品总收入约为3,369亿元,占比56%;安防工程总收入2,587亿元,占比43%;报警运营服务及其他约为60亿元,占比1%。

(3) 安防行业的竞争格局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在中国安防行业中,各类企业突破 22,000 家,其中安防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约 4,900 家,约占全国安防企业总数的 23%。虽然中国安防行业目前拥有为数众多的企业,但中小型企业比例较大,大型生产企业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的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有能力承受巨大研发投入,是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最大受益者,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安防巨头;第二梯队的企业具备一定成本优势、解决方案较为全面,部分细分领域可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未来可通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给企业带来业务弹性空间;第三梯队的企业成本优势不明显,利润体量较小导致研发投入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在行业门槛提升的预期下生存压力加大。

(4) 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成为产业转型的强力驱动因素。未来,在新兴技术的基础上,安防行业将呈现出云端化、平台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1) 云端化

目前,智能安防已有的智能化产品大多是将多种智能功能固化在某一类硬件中,每台硬件设备提供一种或有限的几种智能化服务。未来,硬件资源的概念将逐步淡化,智能化以服务模块的方式提供给客户。云端会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服务,实现资源按需分配,最大化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资源利用率。

2) 平台化

目前,安防厂商在推进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同时将越来越多地需要对软件平台及其配套的硬件设备的整合,其标准也越来越趋于统一。未来几年,安防监控的应用类型将越清晰,其技术标准、开发接口等将越趋于统一。大厂商制定标准、小厂商兼容标准的合理产业模式将逐渐形成,所以有实力的安防厂商也将推出自己有主导力的解决方案平台。

3) 专业化

智能化解决的是各行各业客户在业务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因此智能化需要往专业化方向进一步深化。首先智能化厂家要从具体行业出发,定位目标行业和细分市场,确定自己的发展方向。其次,在具体行业中深入业务应用、业务流程等,剖析具体行业问题,寻找解决之道。最后,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为各行各业客

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智能解决方案。

2、社区安防行业

我国安防行业的应用领域一般归为三类：一是政府有关部门，如党政机关、公安、交通、城市治安等；二是行业应用，如金融行业、教育行业、医疗行业、电力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等；三是商用、民用领域，如住宅社区、零售连锁超市、商铺等。公司所主营的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属于社区安防领域。社区安防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

(1) 社区安防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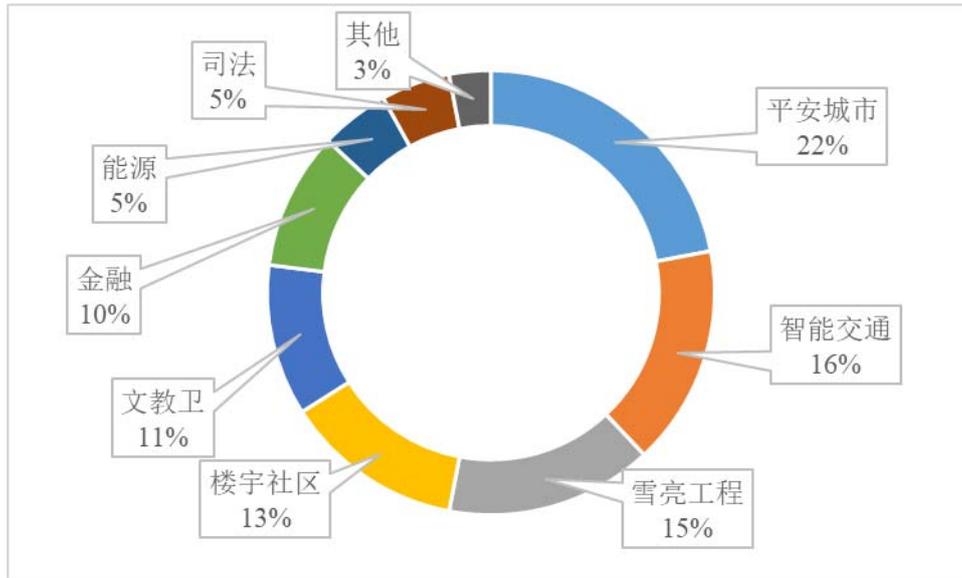
当前智慧社区建设正在各大城市展开，社区安防作为智慧社区建设的第一道屏障，正在从“传统”向“技防”转型。现代化的社区安防系统主要由楼宇对讲产品、家居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系统、传输线缆和社区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等组成。

社区安防防护网中，从外到内共有小区出入口、楼道单元门、居民家门三层出入防护屏障，阻止了不法分子的入侵。基于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应用以及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控制的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和智能停车等社区安防产品，为业主及访客提供了更安全和便捷的出入管理方式。

(2) 社区安防行业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

1) 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安防网联合商汤科技共同发布的《2018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楼宇社区安防行业产值占安防行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3%，产值大约为 933 亿，2018 年安防细分行业的应用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8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2) 竞争格局

社区安防的参与者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直扎根于安防领域的传统安防厂商、云平台和数据等基础设施提供商和应用领域在安防行业的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传统安防厂商占据社区安防渠道优势，是目前市场份额的主要占有者，同时也在积极拓展上下游，上游延伸至算法等技术领域，下游延伸整合集成商和运营商业务；基础设施提供商主要是阿里、腾讯、百度等云计算供应商；人工智能科技公司近几年刚兴起，其在社区安防上的商业化正处于探索阶段，部分会选择与有渠道优势、盈利能力稳定的传统安防厂商合作。

(3) 社区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

智慧社区安防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大方面：

1) 通过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技术、“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社区安防设备和系统智能化水平逐步提升，例如采用综合智能分析技术和信息推进手段，主动发现和预防安全事件，通过安全提醒服务主动通知到人，实现社区内安防子系统之间信息交互；升级视频监控系统为智能化监控系统，以增加社区的安全性和智能化程度；通过实时智能分析技术，大规模数据存储技术和数据分析挖掘技术，把搜集到的信息联动起来，对现场环境进行智能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汇报到预警中心，以防范于未然。

2) 采用大集成平台，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

近年来，智慧社区的安防系统向采用大集成平台，实现系统整合数据共享、

各层次间的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的方向发展,从而带动具有能够带动住户室内各安防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功能的智能家居、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等智能化产品以及能够实现全社区各子系统信息共享与联动的“公共信息网络管理平台”的快速发展。

3) 人工智能化是社区安防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云计算、大数据、芯片、算法等基础能力技术的助推下,基于 GPU 运算的方案、人脸识别、大数据应用等已成为社区安防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各种新技术的大规模植入加速驱动着智能监控技术升级,向更高层级进化。与此同时,行业用户对视频监控也提出更多需求,多样化的应用场景也催生出不同的用户需求,进而进一步打开了社区安防行业的发展空间。

3、楼宇对讲行业

楼宇对讲行业是社区安防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楼宇对讲产品系统是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中实现住户、访客和物业管理中心的相互呼叫、对讲、通话进行互动交流来实现住户和访客安全便捷进入楼道的控制管理系统。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安防行业的紧密结合,楼宇对讲产品不再仅仅为小区三方通讯工具,已成为了“平安城市”不可缺少的一个安防子系统,楼宇对讲及其延伸产品的应用场景有:小区、别墅、医院、监狱、银行、学校等区域。

(1) 楼宇对讲行业发展现状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进入我国发展,楼宇对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阶段。从地域分布、技术水平到功能对比如今都有了飞跃性突破。从地域分布上看,目前楼宇对讲产业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德国、中国等。如果按产量算,中国的市场份额最大,占 45%。从技术上看,目前全球楼宇对讲市场已逐渐由音频技术主导过渡为视频技术主导。从功能上看,随着信息技术的日益成熟,数字化、智能化小区的概念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多功能楼宇对讲产品开始涌现,基于 ARM 或 DSP 技术的局域网技术开发产品逐渐推出,数字对讲技术能够通过网络传输数据,可无限扩展提供网络增值服务,并将安防系统集成到设备中。因此,数字楼宇对讲产品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

受益于国内房地产行业蓬勃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我国楼宇对讲行业经历了近三十年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内一、二线城市更新改造的升级和

三、四线城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旧房改造的需求，房地产市场的消费升级以及“互联网+”、“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应用等有利因素，国内楼宇对讲行业整体呈上升的态势，应用场景亦不断得以扩展。

(2) 楼宇对讲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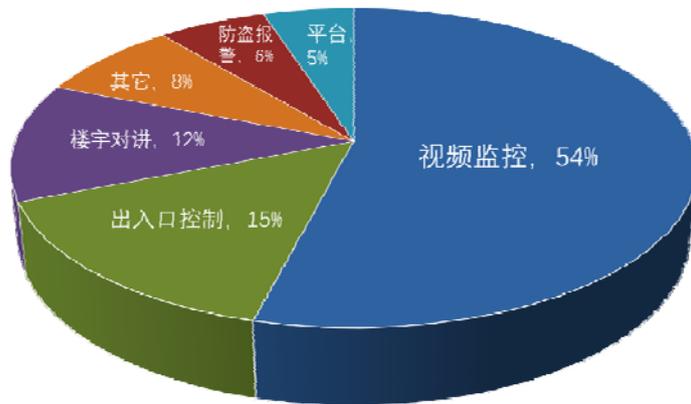
1) 国际市场容量

根据美国市场调研机构 LP Information 的预测，未来五年楼宇对讲产品的市场营业额复合年增长率将会达到 7.1%，全球市场规模将会从 2019 年的 20.9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9.59 亿美元。

2) 国内市场容量

从行业规模来看，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楼宇对讲行业已具备一定体量。根据中国安防行业门户 OFweek 安防网数据，若以人均一户的 TCP/IP 全数字楼宇可视对讲产品为 800 元，户均面积 100 m² 计算，则可视对讲产品的使用标准为 8 元/m²。按照这个建设标准可以估算出我国近几年来楼宇可视对讲市场规模。2016-2018 年，我国实现住宅竣工面积分别为 7.72 亿 m²、7.18 亿 m² 和 6.60 亿 m²，按 8 元/m² 的建设标准估算，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楼宇对讲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61.75 亿元、57.45 亿元和 52.81 亿元。

根据中国安防网发布的《2018 年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2018 年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领域的安防产品产值合计为 273.12 亿元，在安防产品产值中的占比约为 12%，显现出其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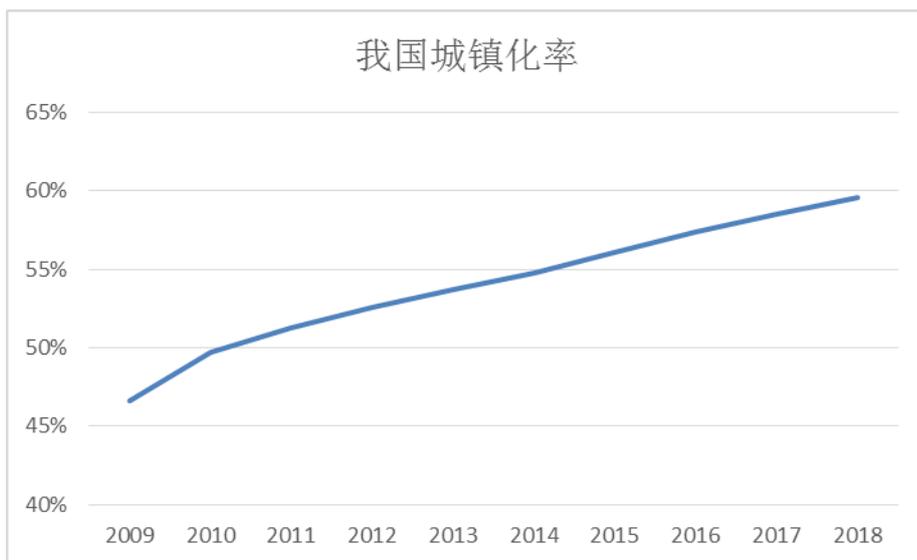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网《2018 年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3) 楼宇对讲行业发展前景

1) 从宏观发展环境上来看，楼宇对讲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加速,拉动我国楼宇对讲产品的需求。一方面,楼宇对讲需求与城镇化密切相关,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6.59%,在2018年攀升至59.58%,提升12.99%,城市人口已经超过了农村人口。根据联合国的预测,2050年世界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率将达到86%,中国的城镇化率也将达到72.90%。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将推动商品房住宅需求,从而直接增加了楼宇对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城市化率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共同带动下,我国在2012年就开始推动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部署,以及各地方政府的安排,2017年我国启动智慧城市建设,在建智慧城市的城市数量超过500个。住建部预计,“十三五”期间对智慧城市的投资总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其拉动效应则在万亿元以上。智慧城市建设提速,刺激了民用安防业务的发展,也为我国楼宇对讲产品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发展打开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从下游房地产行业来看,新建商品住宅对楼宇对讲产品需求稳定增长

楼宇对讲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建住宅小区中,是住宅小区一项最基本的功能,并与商品住宅房屋竣工面积增长具有正相关性。2009年至2012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呈现平稳快速发展的态势,住宅竣工面积和施工面积都在加速扩张,分别从2008年的54,334.10万平方米、216,671.36平方米上升至2012年的79,043.20万平方米和614,990.59万平方米。2013年开始,国家发布了加强实施限购政策,坚决抑制投机性购房,支持合理自住和改善性需求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根据该通知也陆续出台了地方调控政策,在宏观调控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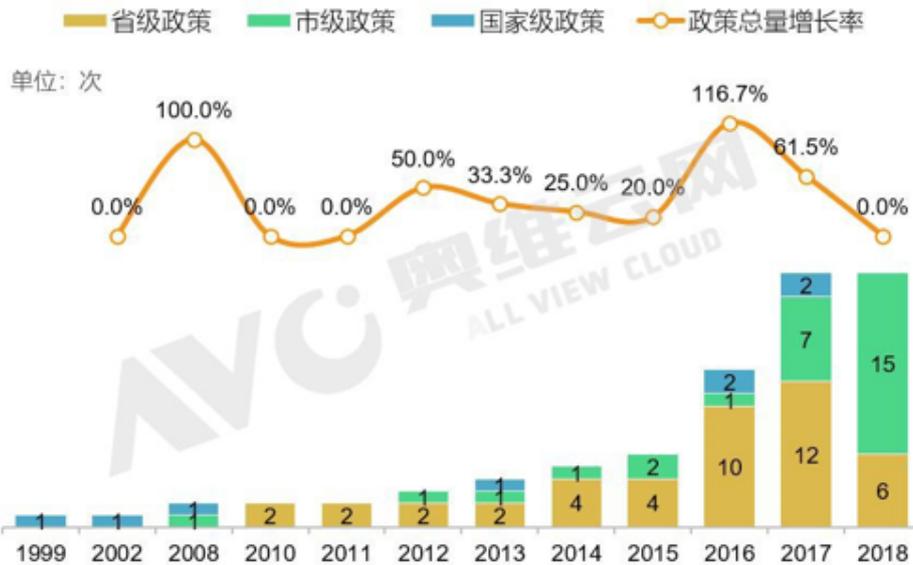
引导下，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2013年至2018年，年施工面积从486,347.00万平方米上升至569,987.00万平方米。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带动了楼宇对讲产品需求呈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精装房项目的持续开发也带动了数字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的需求。从政策面上来看，近十多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与精装修/全装修有关的鼓励政策。截至2018年底，全国颁布涉及精装修/全装修的各类政策累计超过80次，覆盖26个省市，华东、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颁布政策最频繁。

全国有关精装修/全装修政策颁布数量及变化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AVC) 地产大数据

从开发商及开发项目上看，2018年，全国共有885家开发商推出2,728个精

装修/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增长近 80%。2018 年全国精装修商品住宅开盘规模增幅近 60%，达到 253 万套，市场渗透率达 27.5%。这些精装房的精装房智能家居配置率达 65%，增长率为 98.7%。2019 年 1-6 月，全国共有 574 家开发商、开盘 1,448 个精装修/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开发商数量及项目数量同比增速分别达 42% 和 28%，精装修/全装修商品住宅开盘 130 万套，同比提升 17%。而这些精装房的智能家居配置率达 77%，同比增速为 36%，智能安防产品配置率达 64.4%，同比增速超 66%。

此外，随着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科技的进步，建筑行业也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建筑智能化是指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技术等，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实现智慧城市管理中对建筑物的智能控制与管理，以满足用户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从而使智能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特点，并使得建筑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达到投资合理、适应智慧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的目标。建筑智能行业发展潜力很大，目前，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 左右，到 2023 年新建楼宇智能化比例预计将在 55% 左右。建筑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为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的持续发展以及与智能家居的结合应用打开了更为广阔市场空间。

3) 保障房建设和存量房改造带来新的需求增量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成为政府工作的要点之一。2008 年起，中央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工作。2018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74 万亿元。2016 年 2 月 21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发布，针对保障房方面，中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增加，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政府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产生的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滑。

此外，部分老旧小区楼宇对讲产品安装时间较长，产品已受到损坏或功能过于落后而无法满足用户的日常需求，或部分小区未安装楼宇对讲产品，影响了小区居民的日常出入安全及生活便捷性。因此，老旧小区的旧房智能化改造在一定

程度上也带动了楼宇对讲产品的市场需求。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目前存量建筑中,每年约 3%的住宅以及 6%的工业、公共建筑会进行智能化改造。若按住宅每平米 80 元、公建 150 元的平均改造成本计算,改造规模将达 3,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

综上,新建住房向高端精装房以及保障性住房、旧房改造的发展,带动了楼宇对讲行业两级分化的趋势。具体如下:第一,随着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的积极推广,建筑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用户对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的需求也逐渐凸显出来;第二,国家经济适用房和廉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旧房改造,因预算和成本的限制,通常会选择更为经济的产品和方案,进而拉动楼宇对讲中低端产品销量的上升。

综上所述,楼宇对讲行业需求具有可持续性,前景较为广阔,并将保持稳定增长。

(4) 楼宇对讲行业发展趋势

1) 数字楼宇对讲将逐步取代模拟楼宇对讲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随着技术革新导致产品升级换代,我国楼宇对讲行业发展历程主要经历了 4n 型模拟对讲、总线型模拟对讲、半数字半模拟型对讲、数字型对讲等几个阶段。相比于传统楼宇对讲通话、开锁等简单功能,数字楼宇对讲采用 TCP/IP 协议,不仅能够实现视频对讲及远程开锁、访客授权,还可提供家电控制、视频广告等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社区服务等多种功能集成,而且传输距离不受地域限制,安装调试方便,有利于缩短工程周期。数字楼宇对讲越来越被住户所接受,已成为整个楼宇对讲市场的主流,将逐步取代模拟楼宇对讲。

2) 楼宇对讲将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

随着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楼宇对讲也逐渐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楼宇对讲产品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结合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延伸,有效地提高了社区出入口的出入效率,给业主带来更多的生活便利,并提高了物业管理效率;同时商家可基于人工智能场景产生的数据进行更精准的商业分析,为居民提供更多针对性的增值服务。未来,楼宇对讲将与人工智能技术将进行更加深度的结合。

3) 楼宇对讲行业向云平台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计算机技术的大幅提高,现代社区安防行业的发展趋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具备竞争优势的大企业开始逐步向社区延伸,将楼宇对讲产品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以逐步建立立足于社区综合云服务的 O2O 平台为目标,实现住户与住户、住户与社区、住户与外部社会的综合信息交互与有效管理。

相比于传统的楼宇对讲产品,云平台的开发提高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减少了相关的人力支出,同时使社区管理的效率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从厂商的角度来看,智能化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将为厂商带来更高的利润空间。从用户角度来看,云平台连接了住户、物业和外部社会三大群体,通过对物业服务、便民消费、智能家居等资源的整合,为社区提供安全、舒适、快捷的优质服务。从房地产开发商的角度来看,在智能化系统的基础上,云社区平台的建设将传统的卖房子上升到卖服务、卖生活模式,帮助居民提高生活品质。

4) 楼宇对讲与智能家居、智慧社区融合发展,室内分机逐步成为智能家居的触摸控制终端和智慧社区的信息交互终端

楼宇对讲产品与智能家居的结合是楼宇对讲产品从模拟系统发展到数字化系统的必然产物,数字化对讲产品从根本上实现与智能家居结合的可能,并且将进一步提高对讲产品的增值空间,使其性价比得到了提升。随着智能家居配套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品化,数字化对讲必然在与其结合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可拓展功能,实现更高的市场价值。

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下列战略目标: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渗透,构建万物云联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力争 2020 年行业总产值超过 12 万亿元。近年来,在互联网、O2O 等新概念和商业模式兴起的基础上,传统的楼宇对讲产品需要结合互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以及新兴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来实现智能化楼宇对讲产品的技术升级,提高社区的管理效率,优化社区内外的资源配置,加速智慧社区的整体布局。这不仅是楼宇对讲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也是国家战略发展的大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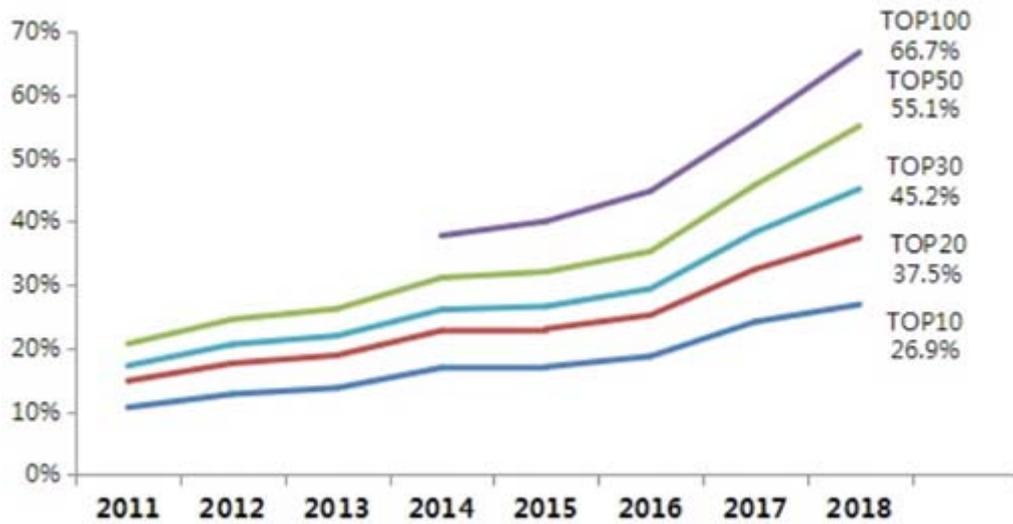
5) 楼宇对讲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楼宇对讲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以及中低端市场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下游需求的波动、原材料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产品技术的革新等因素,缺乏核

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处于边缘化生存甚至被淘汰出局的境地，而具备品牌优势、渠道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则进一步提高。

此外，随着房地产调控不断趋严，房地产企业竞争不断加剧，房地产行业逐渐优胜劣汰，集中度不断上升，规模房企的优势逐步凸显。根据易居中国旗下克而瑞研究中心（CRIC）的统计数据，从2011年至2018年，我国前十强、二十强、三十强、五十强和百强房地产的销售金额占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逐渐提升，至2018年分别提升至26.9%、37.5%、45.2%、55.1%和66.7%。

图：TOP100各梯队房企2011-2018年集中度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CRIC 研究中心

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成为大中型房地产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之一，这对下游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和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楼宇对讲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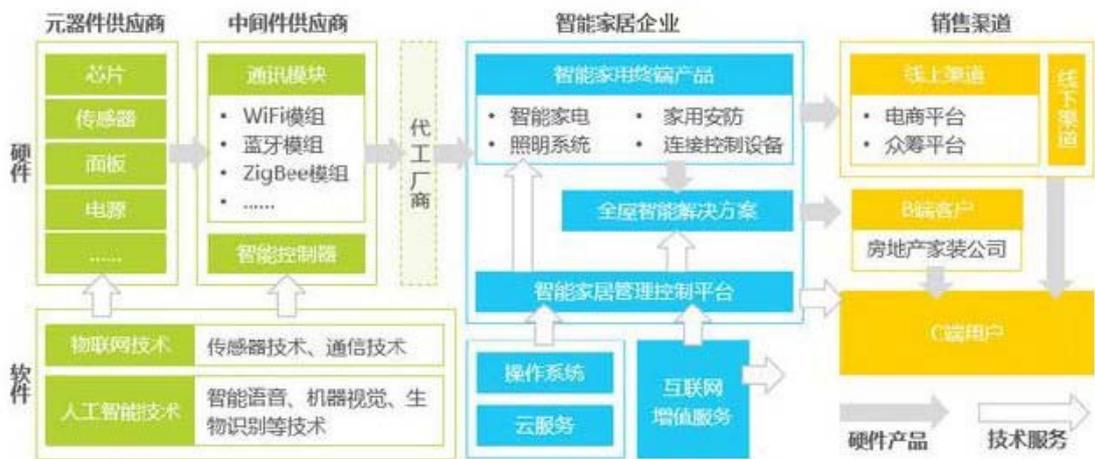
4、智能家居行业

(1) 智能家居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带动下，智能家居行业已成为了社区安防行业中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智能家居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智能家电、音视频娱乐设备、智能照明与开关面板、安防控制、环境监测等）、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一个家居生态圈，实现用户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等功能，并通过收集、分析用户

行为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生活服务,使家居生活安全、舒适、节能、高效、便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主要有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及集中控制器、信号转发器、智能锁等。智能家居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为传统硬件企业、互联网企业等,这些企业基于自身产业链、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资本、渠道、影响力等优势,建立智能家居产品平台,将智能家居产品间相互孤立的数据和信息打通,通过分析数据连接个性化服务,从而实现数据与服务盈利。

智能家居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2) 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情况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智能家居行业起步相对较早,发展基础较为扎实,消费者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也相对较高,引领了全球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根据美国国际数据公司 IDC 定期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产品跟踪报告,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产品出货量达到 6.44 亿台,预计 2023 年出货量将达到 15.58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未来家庭安全监控、智能音箱、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全球智能家居产品出货量的持续增长。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为 1,621.92 亿美元,2022 年智能家居行业规模将达到 2,769.82 亿美元。另外,从智能家居的普及率来看,美国以 5.8% 位居第一,其他四个国家分别为日本 1.3%、瑞典 1.3%、德国 1.2%、挪威 1.2%。

2018-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产品出货量及预测

单位：百万台

产品类别	2018 年（实际值）	2019 年（预测值）	2023 年（预测值）	2018-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视频娱乐	310.5	358.1	475.4	8.89%
家庭安全监控	97.7	140.3	351.7	29.20%
智能音箱	99.8	144.3	240.1	19.19%
智能照明	37.7	56.9	183.2	37.19%
温控设备	13.6	18.8	37.5	22.49%
其他	84.5	114.3	269.4	26.10%
合计	643.9	832.7	1,557.5	19.32%

数据来源：IDC

2)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情况

近年来，得益于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与普及，我国消费市场智能家居产品与平台创新处于全球先进水平并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IDC 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智能家居产品出货量近 1.5 亿台，同比增长 36.7%；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2023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5 亿台。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智能家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发布的《2018 年中国家居市场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增至 1,21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突破 1,800 亿元。

综上，总体而言，我国未来智能家居市场有着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3) 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趋势

1) 智能家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在物联网技术应用之前，智能家居领域经历了有线时代、单品时代，但产品构造复杂、售价高昂，市场接受度较低。随着 WiFi、蓝牙、ZigBee 等无线连接技术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的成熟，智能家居产品消费门槛逐步降低，消费者接受度不断提高，智能家居行业真正开始快速发展。此外，随着国家和地方“全装修”政策的落地和深化，房地产精装修市场渗透率逐年增加，近几年精装房规模年增长率保持在 40%-60%之间，尤其是 2018 年增速高达 60%；房地产精装修渗透率增加以及建筑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直接带动智能家居消费需求的增长。

如果从广义的建筑来看，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建筑之中。智能建筑

行业发展潜力极大,我国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产业之一,其产业带动作用更是不容小觑。据统计,美国和日本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均在 60%以上。2016年,我国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在 35%左右。

我国智能建筑起步于 1990 年,比美国晚了 6 年,比日本晚 4 年,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智能建筑的发展历程,预计未来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仍将保持每年 3.5%左右的提升速度,到 2022 年,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有望达到 57%左右。因此,智能家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 以单品起步实现互联互通

智能家居现在正处于单品智能化的扩张阶段,各厂商之间的家居产品仍无法完全实现互联互通,未来将逐渐实现标准统一、接口开放、互联互通。此外,智能家居场景涉及到大量设备的网络连接,对网络的连接密度指标有较高的要求。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将加速。

3) 以数据为核心,向核心盈利模式靠拢

未来智能家居行业的核心盈利模式将是以智能家居产品为触角,获得消费者的生活习惯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与第三方服务商对接,向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线下服务,如家教服务、家政服务、家庭维修服务、配送食材、休闲娱乐等。

4) 楼宇对讲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深度结合并相互促进

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大中型楼宇对讲行业的厂家依托其渠道优势开始深入到智能家居领域,将楼宇对讲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进行结合。与智能家居产品结合后,楼宇对讲除了传统的对讲开锁功能外,还集合了短信通知、手机 APP 远程控制、安防报警、室内监控查看、电梯呼唤、家居控制、信息家园等众多便捷化功能。楼宇对讲与智能家居相辅相成,进一步提升了两者的增值空间和性价比,从而在功能的扩展上带来了巨大的发挥空间。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1) 楼宇对讲行业

目前楼宇对讲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福建等区域,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楼宇对讲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分为

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是以安居宝、狄耐克、立林、视得安罗格朗、冠林、ABB 中国、麦驰物联等为代表,房地产 500 强供应商品品牌首选率较高,有着一定的规模和渠道优势,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第二梯队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是以太川股份、慧锐通、松本智能、佳乐为代表,在技术、商业模式、产品等方面各有特色,在局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优势;另一种是以霍尼韦尔、三星、科迈世、弗曼科斯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这些品牌产品定位高端,但市场覆盖度有限,市场销量不大。第三梯队是一些区域性的小品牌,这些小企业多数集中在二、三、四线城市市场,只在某个小区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这些企业多数自身缺乏生产能力,研发实力也比较薄弱,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不具备规模优势。

(2) 智能家居行业

我国智能家居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已经完成市场的培育,进入推广阶段,众多互联网、科技企业、传统家居、电器制造企业以及安防类企业纷纷切入到智能家居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智能家居集合了物联网技术、硬件(包括智能家电、智能硬件、安防控制设备、家具等)、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实质是各方参与的生态圈,对于行业内的市场参与者而言,引进上下游资源、构建生态圈已成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其竞争格局也会日益明朗。总体来说,当前市场中的智能家居竞争主体可分为三大阵营:

一是互联网和科技企业。以百度、阿里、腾讯、谷歌、亚马逊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以社交、电商、搜索等基础平台为依托,以及以苹果、华为、小米等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以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为依托,借助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将产业链布局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推出智能音箱、智能网关等硬件产品和智能家居 APP 等软件产品,打造开放、完整的生态系统。

二是传统家电企业。以格力、美的、海尔等为代表的传统家电巨头通过在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传统家电中融入智能化功能,推动传统家电产业向智能家居升级。

三是社区安防和开关电气企业。以狄耐克、安居宝、立林等为代表的社区安防企业以及以 ABB 中国、施耐德中国、霍尼韦尔中国、正泰建筑等为代表的开关电气企业借助自身在社区安防、开关电气行业的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等优势,

向智能家居产业延伸，研发生产出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智能传感器等控制类的智能家居产品。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楼宇对讲行业

楼宇对讲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除公司外，还有立林、安居宝、视得安罗格朗、冠林、ABB 中国、麦驰物联，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竞争状况”之“(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 智能家居行业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主要有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等控制类的智能家居产品，这一细分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有安防企业和电气类企业，包括公司、安居宝、霍尼韦尔中国、施耐德中国、正泰建筑、ABB 中国、立林、紫光乐联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竞争状况”之“(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研发壁垒

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涉及计算机控制、网络控制与传输、软件、硬件、物联网等多学科技术，融合了通信、集成电路应用、计算机、人工智能、软件等多种学科的综合利用，具有多领域交叉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长期的软硬件技术经验积累才能在本行业中脱颖而出并保持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产品性能、质量水平、功能要求等不断提升，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企业需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难以立足。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营销服务网络壁垒

由于房地产项目遍布于全国各个地区，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行业内的企业要扩大销售规模并在行业中拥有领先地位，就必须建立覆盖全国营销网络，迅速捕捉市场信息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营销网络的完善需要企业进行大量投入并长期积累，因此营销服务网络渠道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 品牌和客户壁垒

品牌是企业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市场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

体现。随着房地产项目品质和房地产商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对于下游房地产商及工程商客户而言,产品的品牌形象是影响其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如果选择不恰当的供应商,会直接影响其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和品牌。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战略集采客户对供应商的品牌粘性较高,一般会经过较长的考察及稳定供货之后才最终选定,如非价格或质量变化较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楼宇对讲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头部品牌已逐渐趋于稳定;智能家居行业头部品牌仍在角逐中,但已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这类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领先于业内其他企业,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客户从大品牌转换到小品牌或新品牌产品的成本较高,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4) 人才壁垒

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融合了数个不同学科,要求厂商拥有一批具备相关学科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用以保证自身能够紧跟市场动态推出具有针对性的社区安防解决方案;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的生产对稳定性、可靠性、交期要求较高,要求生产人员拥有熟练生产操作技术,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时间进行员工系统化培训和经验积累;在销售方面,为了快速响应房地产商等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厂商需要一支经验丰富、反应迅速、深谙市场动态的销售团队,这需要长期培养和业务实践磨练。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和具有长期行业经验累积、发展成熟的公司进行人才方面的竞争。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房地产行业的平稳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收入的提升和消费升级,建筑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及房地产精装化、智能化和人性化发展趋势;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楼宇对讲行业也呈现稳中求进的整体良好的发展态势,整体市场需求稳步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随着安防技术与信息产业的深度融合,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

楼宇对讲行业的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也不断提升,为楼宇对讲的更新换代与升级,并在其他专业领域如医院、银行、监狱、学校等得以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第二,房地产精装化、高端化和人性化的发展趋势,国内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提速,也为楼宇对讲产品的开发、创新和市场拓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同时,安防应用在各类社区、居民中应用也在持续推进并日益成熟,为楼宇对讲产品市场在民用安防业务的扩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第三,国内楼宇对讲企业持续发展,随着楼宇对讲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以及竞争的不断加剧,产业集中化程度也不断提升,在大中型房地产行业集中采购成为趋势,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指导安防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楼宇对讲企业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产品竞争逐步趋向于功能的多样化、综合性、产品的兼容性以及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家居产品的融合。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近年来,楼宇对讲行业利润率水平较高但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楼宇对讲产品属于电子设备,较快的技术进步使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也相对较快,同等配置下的产品价格会趋于下降,且目前部分楼宇对讲企业通过降低价格换取市场占有率,使得行业价格有所下降;第二,行业内主要企业逐渐与大型房地产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直接把产品销售给地产商,在战略集采的竞争模式下,楼宇对讲产品的定价有所下降。但同时该行业的毛利率仍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市场领先企业一方面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找到有效降低成本的技术路线,并持续开发出性能优良、功能齐全、质量稳定的新产品,使价格能够维持相对较高水平,另一方面依靠规模化生产和采购,逐步降低了制造和采购成本。

智能家居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阶段,竞争相对较为温和,且市场空间更广阔,行业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技术水平、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从长期看,持续投入研发积累、产品的升级换代、保持有技术和成本优势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楼宇对讲行业

楼宇对讲产品技术在中国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不断发展,经历着从非可视向可视、模拟向数字、独立系统向联网系统、总线联网向 TCP/IP 技术联网转换,从功能单一型到智能综合型,再发展到与智能家居相结合的新一代智能楼宇对讲、云对讲产品,从与智能家居的融合,到智慧社区的建设,不断提升对讲与停车、监控、梯控、门禁等系统整合、互通互联的能力。目前高端的楼宇对讲产品集合了无线通讯技术、人脸识别、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同时产品对低照度、逆光等情况的成像、音视频处理显示、影像增强等技术有很高的要求。国内企业紧密结合市场需求,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注重先进技术的运用、消化吸收,技术水平已与国际先进水平齐头并进。狄耐克的楼宇对讲产品经历了模拟产品到 Linux 数字系统再到安卓数字系统,实现了与智能家居以及智慧社区的结合。

目前应用逐渐广泛的楼宇对讲产品新技术及特点如下:

1) 人脸识别技术

人脸识别,是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用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进而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脸部判断并在数据库中比对,从而识别出人的身份。人脸识别是未来出入口控制的发展趋势,随着生物识别技术以及智能分析技术的发展,单纯靠钥匙、门禁卡、密码锁等出入口管控管理方式将逐步被淘汰,未来的智慧社区出入口控制系统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会逐步落地,无论从使用、管理便利性还是防护安全性来说,人脸识别技术在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应用将得到不断发展和扩充。人脸识别技术代替传统的出入口控制方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市场需求。目前主流对讲企业均陆续推出了带人脸识别功能的高端对讲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第一代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楼宇对讲门口机,采用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技术,通过大规模的人脸数据训练,得到一个由机器自动学习的神经网络参数输出模型,全新的深度学习算法对姿态变化、光照影响、复杂背景等环境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研发人员通过对部分密集计算的神经网络层进行特殊优化和配合硬件算力进行计算调整,在楼宇对讲门口机上实现秒识别

功能。

2) 云对讲技术

云对讲属于软件即服务(SAAS)范畴,综合应用了电子技术、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楼宇对讲和用户移动设备的通信。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4G、WiFi网络的普及和未来5G网络的推出,基于手机端的移动应用已经成为现代通信与生活的主流。小区对讲以及安防服务拓展至移动互联平台后,可方便住户通过手机APP实现随时随地接入系统,并实现远程开门与远程监控。公司掌握了基于云服务的小区门禁系统及开门方法的核心技术,并掌握了将对讲延伸到广域网的公共交换电话网络技术。

随着智慧社区建设的发展,对讲产品与停车、监控、其他智慧城市相关系统通过云平台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原来子系统当中沉淀的数据可以得到汇总和分析,实现大数据分析的应用,以云对讲的APP移动应用为基础,整合社区智慧物业、社交平台、以及O2O电商服务,将极大提升社区的智能化水平。

目前公司已推出i尚对讲APP,运用互联网及云技术,帮助住户通过手机APP实现可视对讲、远程开门、访客密码分享、访客消息记录、小区切换等智能化功能。

3) SIP标准通讯技术

SIP协议最早应用在通信领域,有着比较完备和严谨的信令交互机制,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路交换、下一代网络、即时信息的语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业务。楼宇对讲采用SIP标准协议,使得楼宇对讲产品的抗干扰能力更强,并使得众多的话机等设备可以无缝接入到楼宇对讲产品,同时让楼宇对讲可以扩展到互联网上,成为网络电话的终端,所以越来越多的可视对讲产品开始采用SIP通信协议实现。公司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是行业内较早采用SIP通信协议,且稳定性良好。

4) 边缘计算

当云计算不足以即时处理和分析由物联网设备和其他数字平台生成或即将生成的数据时,边缘计算可以在网络的边缘来处理数据,这样能够减少请求响应时间、减少网络带宽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私密性。边缘计算在许多行业尚处于应用的初级阶段,但其已成功应用于楼宇对讲产品,实现在不需要将访客脸部特征信息上传到云端进行比对而能直接在设备本地完成人脸识别开门。

目前边缘计算在楼宇对讲中的应用还未达到十分成熟的水平,行业内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厂家能实现将边缘计算技术稳定地应用于楼宇对讲产品。

(2) 智能家居行业

目前应用逐渐广泛的智能家居产品新技术及特点如下:

1) 语音识别技术

语音识别技术就是让机器通过识别和理解过程把语音信号转变为相应的文本或命令的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的引入将使得智能家居的控制多元化、便捷化和智能化,用户可以通过语音实现对家庭内部设备的全程控制。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国内外大型科技和制造企业已先后以语音识别和手机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进入智能家居领域。目前语音识别技术在智能家居中的应用已达到较为成熟的水平,具备识别语言多元化、识别准确率高、响应速度快的特点。

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采用了在线和离线两种语音识别技术,在线语音通过云端识别,可以实现类语义识别;离线技术不依赖于网络,在本地识别,通过关键词的指令方式实现控制。

2) 基于传感器输入的人工智能控制技术

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是对人的意识、思维的信息过程的模拟。社区安防企业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实现图像识别、数据碰撞、轨迹分析、情景分析、智能布控等,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控制手段,提高系统管理效率。人工智能控制技术的应用已经成为现阶段智能家居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公司的智能家居网关采用了人工智能技术,通过传感器采集的数据,模糊计算自感式联动自动控制设备。

3) 指纹识别技术

指纹识别主要根据人体指纹的纹路、细节特征等信息对操作或被操作者进行身份鉴定。得益于现代电子集成制造技术和快速而可靠的算法研究,指纹识别已经广泛走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成为目前生物检测学中研究最深入,应用最广泛,发展最成熟、成本较低的技术。包括公司在内的大部分智能家居厂商已能成熟稳定地将指纹识别技术应用于智能面板、智能锁等产品。

2、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销售上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由于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产品规格多样，且下游终端客户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通过招投标等战略集采方式对楼宇对讲产品进行筛选，对公司规模、品牌知名度、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产品功能和性能、价格等均有个性化的需求，同时要求供应商具备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因此供应商需要直接面对客户、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由于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应用市场主要集中在新建社区，因此其行业周期性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从竣工面积和施工面积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我国住宅竣工面积和施工面积从 2008 年至 2012 年呈现了较快的增长，此后增长有所放缓或偶尔出现下降，但竣工面积、施工面积均分别保持在 6.6 亿平方米以上、50 亿平方米左右的高位，运行平稳，且房地产精装化、高端化和人性化的发展，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提速，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稳定发展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经济适用房、廉价房等保障房建设和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存量房改造也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发展动力。综上分析，我国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行业区域性

从需求市场来看，由于 2008 年起我国新建小区住宅都必须配置楼宇对讲，因此楼宇对讲产品在全国楼盘均有分布，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人口密集、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且项目开发较多的地区分布较多，在东北、西部等人口偏少、房地产市场欠发达的地区分布较少。

从制造商的分布上来看，由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福建区域有完善的制造业产业链和较好的工业配套，我国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企业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福建区域。

（3）行业季节性

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特点,与新建楼盘的交房时间密切相关,通常下半年销售会超过上半年销售,主要是因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是在房地产项目施工的竣工交房前才进行施工安装,而新建楼盘竣工时间一般在第三、四季度较为集中,所以地产商和工程施工商一般会集中在第三、四季度进行大批量的采购提货,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慧社区安防建设

随着居民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国家政策对安防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智能化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逐渐成为智慧社区安防建设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2014年5月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出的《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提出,要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和智能化水平,促进社区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争取在2020年前使50%以上的社区实现智慧社区的标准化建设。2016年11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推出的《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指出,智慧家庭生态体系需在传统软硬件基础上,整合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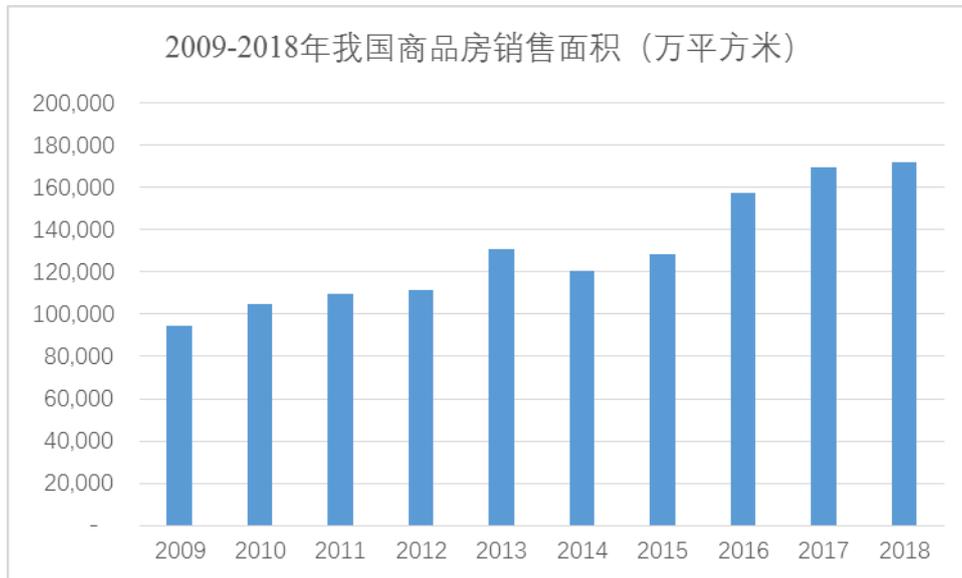
相对于传统的楼宇对讲和家居产品而言,目前的智能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结合了先进的安防和电子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了社区管理的科技水平、自动化程度以及安防效率,顺应了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大趋势。同时,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住宅小区安防的推荐性标准《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对住宅小区的楼宇进出口控制、监控中心、围墙栅栏、视频监控系统等都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应在楼栋出入口和住户客厅设置访客对讲产品等。

(2) 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的牵引作用

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均属于社区安防产品。社区安防产品主要服务于现代标准住宅,是住建部规定的现代标准住宅强制性配套设施,社区安防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有较高的关联度。目前,国内绝大部分新建商品房项目和大多数的保障性住宅都要求安装楼宇对讲产品等社区安防产品,此外,老旧小区对社

区安防也具有一定更新换代的需求。综上，房地产行业作为社区安防行业的下游产业，其市场需求变化对社区安防行业市场规模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国内商品房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3%。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和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发布的《未来五年（2016-2020）中国房地产市场趋势展望》报告，2016年到2020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将平稳发展，新增住房总体需求超过85亿平方米，其中53亿平方米由商品住宅的形式提供。因此，未来新增房地产建设对社区安防产品的需求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促使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

楼宇对讲产品在我国近三十年的发展历史，智能家居产品在我国也有数年的历史，随着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数字化、网络化、人工智能程度不断提升，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开发、创新和市场拓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未来，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相互结合，并将融入智慧社区乃至智慧城市的建设，有望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拓展、创新以及商业模式的变革，提升产品附加值，为行业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的紧缩政策，让房价、地价保持在小区间内波动，这对房地产市场起到了一定降温作用。但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供给侧改革不断加深，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的坚实基础，且国内一、二线城市更新改造的升级和三、四线城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旧房改造市场的兴起以及“互联网+”等技术深入等有利因素，房地产的施工、销售面积和金额仍保持平稳运行的态势，因此国内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

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下行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更为严厉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变化调整经营行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此外，在房地产政策维稳、融资管控依然从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格局分化加剧，集中度持续上升，这对下游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和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楼宇对讲行业的集中度也呈上升趋势，这将有利于具有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的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但若国家持续对房地产企业融资采取更为严厉的限制政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处于高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2) 智能家居产业处在发展初期，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智能家居产业处在发展初期，各厂家均使用自身制定的协议标准，尚未建立统一的连接标准，行业缺少统一的网络协议，不同品牌的产品难以实现互联互通，且竞争较为激烈，互联互通的生态圈尚未完全形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智能家居产品的使用场景和用户体验，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挑战之一。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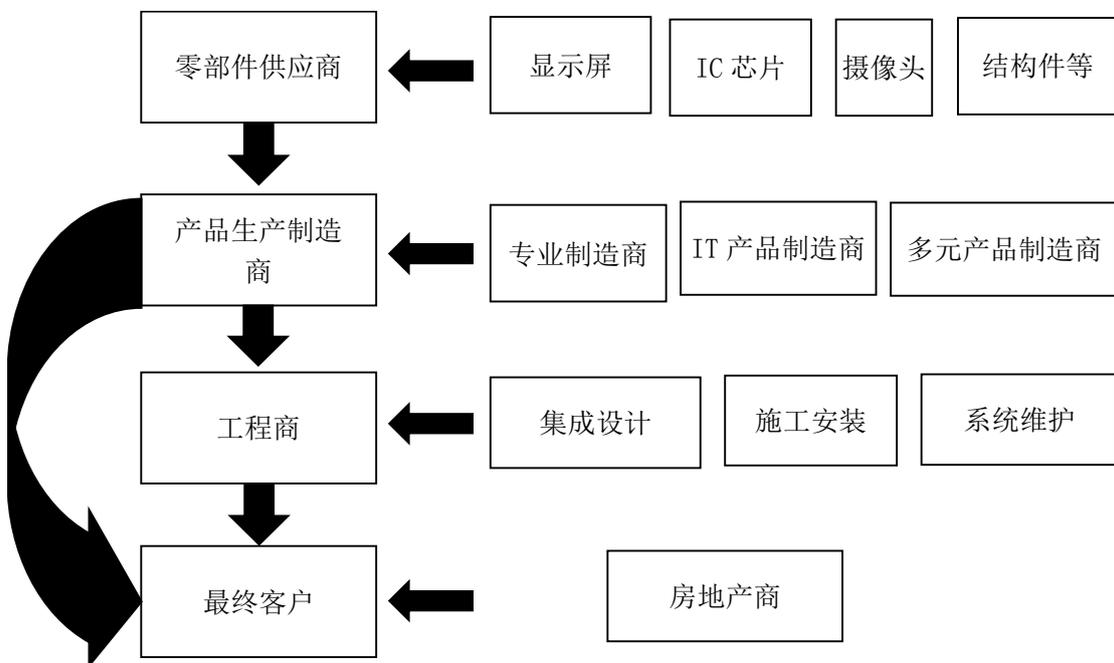
我国楼宇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的产业链由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工程商、房地产商构成。

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生产楼宇对讲产品中所使用的液晶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印制电路板、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中所使用的控制器、印制电路板、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零部件，处于产业链的上游。

产品制造商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完成楼宇对讲整机产品、智能家居产品以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通过各种营销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工程商根据房地产商需求负责向产品制造商采购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对其进行布线施工和安装调试。

房地产商一般是产业链的最终客户，产品实际使用者是社区住户。房地产商直接或间接通过工程商来采购产品，并通过工程商来施工安装。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的上游主要为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

触摸屏、印制电路板、电源、摄像头等原材料的生产商。上述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比较成熟，厂商众多，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企业可选择的范围也较大。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材料 IC 芯片和液晶显示屏行业相对集中度较高，虽然并不会对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生产厂商的采购形成壁垒，且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但若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等主要上游行业的巨头因产能受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或某些经销商或代理商大量囤货导致价格上升，且生产厂商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这将直接推升生产厂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生产厂商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等。由于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存量的大小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消费需求，本行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不断下降，下游客户将会减少对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对上游生产厂商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竞争状况

(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楼宇对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国际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共参与了 10 多项重要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公司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智慧楼宇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房地产采购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公司获得的殊荣包括：中国房地产开发商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数字对讲领先品牌等。

公司具有多年的智能家居开发与销售经验，近年来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类型不断扩张、收入快速增长，在国内智能家居行业的地位也有所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获得的主要殊荣有中国房地产开发商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中国智能家居领先品牌、中国智能家居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等。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等权威机构公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2016-2018 年，公司的楼宇对

讲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14%、17% 和 17%，排名分别为第三名、第三名、第二名，公司楼宇对讲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16-2018 年，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6%、6%、4%，排名分别为第六名、第六名和第七。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楼宇对讲行业

公司的楼宇对讲产品主要生产、销售地域在国内。国内楼宇对讲行业的主要企业除公司外，还有立林、安居宝、视得安罗格朗、冠林、ABB 中国和麦驰物联，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居宝

安居宝成立于 2004 年，股本 54,337.06 万股，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该公司是一家社区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集成供应商，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线缆、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停车场道闸广告业务的运营。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16%，排名第三。

该公司是国内楼宇对讲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773.57 万元、84,502.38 万元、91,890.03 万元和 12,936.85 万元，其中 2016-2018 年楼宇对讲产品收入分别为 47,813.47 万元、48,831.44 万元和 48,011.01 万元。

(2) 立林

立林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是一家社区安防系统设备供应商，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视频监控、智能停车管理等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18%，排名第一。

(3) 视得安罗格朗

视得安罗格朗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640 万元，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为法国罗格朗集团在中国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智能楼宇系统、开关插座、低压电器等，是中国第一台可视对讲生产厂家。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7%，排名第六。

(4) 冠林

冠林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490 万元，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主营社区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的产品覆盖了基本型的楼宇可视对讲产品、中高端的小区智能化系统和完全数字化的智能家居产品。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14%，排名第四。

(5) ABB 中国

ABB 中国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31,000 万美元，位于北京市，是全球电器及机器人巨头瑞士 ABB 集团的独资企业。ABB 中国因收购厦门市振威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而进入楼宇对讲行业。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2%，排名第十。

(6) 麦驰物联

麦驰物联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智慧社区服务。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9%，排名第五。

麦驰物联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其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95 万元和 27,141 万元，其中楼宇对讲产品收入分别为 8,891 万元和 10,518 万元。

2、智能家居行业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主要有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等控制类产品，这一细分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有安防企业和电气企业，包括公司、安居宝、霍尼韦尔中国、施耐德中国、正泰建筑、ABB 中国、立林和紫光乐联。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居宝

安居宝在 2018 年度《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13%，排名第二。2016-2018 年，安居宝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分别为 3,213.18 万元、7,002.41 万元和 11,199.13 万元，其他

信息参见上述“1、楼宇对讲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2) 霍尼韦尔中国

霍尼韦尔中国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360 万美元，位于上海市，是一家完善的小区智能安防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出入口控制、视频监控、周界及室内防盗报警、可视对讲、智能家居等多个子系统及全系列产品。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12%，排名第三。

(3) 施耐德中国

施耐德中国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450 万美元，位于北京市，主要业务包括电力、工业自动化、基础设施、节能增效、能源、楼宇自动化与安防电子、数据中心和智能生活空间等业务领域，提供的智能家居产品具体为门禁系统、智能开关、接近传感器、家居自动化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等。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12%，排名第四。

(4) 正泰建筑

正泰建筑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是 A 股上市公司正泰电器（601877）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墙壁开关、插座等建筑电器及其智能化产品等 10 多个系列、1,500 多个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10%，排名第五。

(5) ABB 中国

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9%，排名第六，其他信息参见上述“1、楼宇对讲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6) 立林

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中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4%，排名第八，其他信息参见上述“1、楼宇对讲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7) 紫光乐联

紫光乐联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523.67 万元，位于上海市，主营新一

代全屋无线智能家居产品品牌“UIOT 超级智慧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智能服务器、智能面板、智能音箱、智能窗帘等。该公司在 2018 年度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品牌榜单》中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为 2%，排名第九。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在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已拥有一支近百人的研发团队，以智慧社区为核心展开楼宇安防、智能家居、智能停车、环境健康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并在楼宇对讲领域积累了十多年的研发经验，是行业内较早推出数字对讲产品、引入人脸识别技术的企业。至今，公司已取得 25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35 项外观专利、77 项软件著作权；共参与 10 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掌握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引进和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和标准。目前，楼宇对讲产业技术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企业之间的技术乃至产品的竞争也愈加激烈，而公司的优势在于持之以恒地用互联网、无线通信、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技术来创新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并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

2、产品优势

（1）产品种类齐全性

公司楼宇对讲产品分成模拟对讲和数字对讲两个系列，覆盖低端到高端的各个产品种类，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智能插座、窗帘导轨、信号转发器等各个品类，每个品类又有不同的尺寸、外观、颜色等不同型号，能满足市场上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又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产品功能完备性

随着楼宇对讲产品朝着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产品功能的完备性已成为衡量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楼宇对讲产品除了具备人脸识别、信息发布、安防报警、可视对讲、监视报警、智能家居控制、梯控联动、记录查询等基本功能外，还具有与可视电话互通对讲、在线广告、微云门禁、互联网对讲（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人证比对、IC 卡防复制等多种高级扩展功能，能满足业主、

访客、物业等多方需求。

3、营销渠道优势

为提升终端销售掌控能力，保持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和销售渠道的稳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各地组建了 40 多个直属办事处，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周边地区，基本实现了全国一、二线城市的办事处布局和销售、服务的本地化。此外，各地直属办事处有利于更直接、更快捷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和更直接了解市场需求状况和潜在需求，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重要的市场和产品信息，也有利于培养客户对公司品牌的长期忠诚度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公司还与有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合作，从而完善销售渠道。

为了继续提高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拓展计划，在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开拓新的经销商，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服务于广大市场。随着房地产行业逐步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大型房地产企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以房地产企业为主要客户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厂商，与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深度合作，成为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在房地产持续扩张的大背景下，公司迎合市场需求，积极采用战略合作策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生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与龙湖集团、世茂房地产、招商蛇口、绿地控股、中南集团、华润置地、雅居乐集团、时代中国控股、富力地产等大中型房地产企业达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此外，公司自推行战略集采合作以来，在行业中率先推出了战略集采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机制，满足了地产战略集采的售前、售中、售后需求，稳固了公司与房地产客户的关系。公司已多年被龙湖集团、世茂房地产、招商蛇口、富力地产、绿地控股、中粮地产等多家大中型地产商评为“优秀供应商”。

通过与众多大型房地产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在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有着深入了解，能充分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未来公

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品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从产品的研发升级、生产制造，到产品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管理流程，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信誉，缩减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注重从研发、采购和生产各个环节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和品牌营销，产品品质获得广泛认可，曾被评为中国安防产品质量调查优秀供应商 30 强、中国安防行业诚信金樽奖、中国安防十大满意品牌。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托产品的优良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客户信任度。公司曾获得中国楼宇对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楼宇对讲十大品牌、中国智能建筑十大楼宇对讲品牌、中国市场十大住宅智能化产品品牌、中国安防知名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智能家居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智能家居领先品牌等殊荣。

6、管理优势

公司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电子通讯、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领域的从业经验，对产品、技术和下游房地产客户的需求有着熟练的掌握，且核心团队多年来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管理优势。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在多年来不断健全、完善，已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通过制定内部查核制度、分层次的绩效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集发展资金，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营销网络的布局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来源，单纯依靠自有资金

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集资金将可能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

公司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小区住宅。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的下游行业,其对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不断下降,下游客户将会减少对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分产品的销售情况

1、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公司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原材料、贴片机等生产组装测试设备和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楼宇对讲为套,智能家居为个

报告期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年1-3月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144,554	124,105	93,484	75.33%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93,960	82,193	64,299	78.23%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35,120	29,172	25,950	88.96%
2018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601,680	552,667	561,826	101.66%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501,289	461,551	485,214	105.13%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143,310	131,961	129,867	98.41%
2017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420,677	382,402	364,258	95.26%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614,838	606,984	645,247	106.30%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77,280	68,439	60,708	88.70%
2016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276,379	233,703	225,502	96.49%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702,802	612,934	585,742	95.56%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11,040	9,815	11,231	114.43%

注：1、产能计算方法：按每种类型产品在贴片、插件等PCBA组装过程所需要的工序时间以及每天8小时、每个月22.5天、每年11.5个月（除去春节因素半个月）的生产时间计算。
2、产销量统计方法：楼宇对讲产品为楼宇对讲室内分机的数量，其销量大致代表对应小区住户数。除智能开关面板外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种类较多，单个种类销售收入偏小，不一一统计其产销情况。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含税）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价格单位：元/套，个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503.62	-5.11%	530.71	-4.46%	555.50	-10.23%	618.81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197.08	-7.71%	213.54	0.43%	212.63	-5.41%	224.79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104.83	-1.42%	106.34	-11.79%	120.54	5.10%	114.70

注：数字楼宇对讲产品单价=数字楼宇对讲产品营业收入/数字分机销量；模拟楼宇对讲产品单价=模拟楼宇对讲产品营业收入/模拟分机销量；智能开关面板单价=智能开关面板营业收入/智能开关面板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二）分区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645.62	38.18%	19,189.11	42.03%	15,859.76	41.63%	13,364.56	46.50%
华南地区	1,861.97	26.87%	7,989.92	17.50%	4,543.66	11.93%	2,968.29	10.33%
西南地区	530.33	7.65%	4,359.90	9.55%	4,654.35	12.22%	2,799.60	9.74%
华北地区	506.16	7.30%	3,401.34	7.45%	3,513.42	9.22%	2,925.85	10.18%
华中地区	201.26	2.90%	2,543.72	5.57%	2,070.94	5.44%	1,337.10	4.65%
西北地区	83.40	1.20%	689.57	1.51%	1,057.83	2.78%	844.15	2.94%
东北地区	27.30	0.39%	2,340.47	5.13%	1,682.84	4.42%	1,602.76	5.58%
境内小计	5,856.04	84.51%	40,514.03	88.74%	33,382.80	87.62%	25,842.31	89.91%
欧洲	538.35	7.77%	2,414.05	5.29%	2,297.29	6.03%	1,069.33	3.72%
亚洲地区 （除中国 大陆）	312.85	4.51%	2,121.31	4.65%	1,862.11	4.89%	1,639.36	5.70%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222.22	3.21%	607.16	1.33%	559.26	1.47%	190.09	0.66%
境外小计	1,073.42	15.49%	5,142.51	11.26%	4,718.65	12.38%	2,898.79	10.09%
总计	6,929.46	100.00%	45,656.54	100.00%	38,101.45	100.00%	28,74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市场。

(三) 分客户类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房地产商	2,479.39	35.78%	17,992.48	39.41%	13,323.97	34.97%	11,897.56	41.40%
其中：地产商	2,202.77	31.79%	14,284.68	31.29%	9,916.76	26.03%	9,179.10	31.94%
地产商指定工程商	276.62	3.99%	3,707.80	8.12%	3,407.21	8.94%	2,718.46	9.46%
一般工程商	2,230.78	32.19%	14,699.17	32.20%	13,851.82	36.36%	9,399.05	32.70%
经销商	917.11	13.24%	6,029.00	13.21%	4,898.92	12.86%	3,852.07	13.40%
ODM客户	1,274.26	18.39%	6,574.20	14.40%	5,402.03	14.18%	3,204.21	11.15%
其他	27.90	0.40%	361.69	0.79%	624.71	1.64%	388.20	1.35%
合计	6,929.46	100.00%	45,656.54	100.00%	38,101.45	100.00%	28,741.10	100.00%

(四)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年1-3月	1	昇辉电子	一般工程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741.05	10.69%
	2	龙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	-	496.57	7.17%
	(1)	龙湖集团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487.79	7.04%
	(2)	千丁互联	ODM客户	楼宇对讲产品	8.78	0.13%
	3	SOMFY ACTIVITES SA	ODM客户	楼宇对讲产品	282.72	4.0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4	雅居乐集团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233.73	3.37%
	5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174.18	2.51%
	(1)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174.31	2.52%
	(2)	山东狄耐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智能家居产品	-0.13	0.00%
	合计		-	-	1,928.24	27.83%
2018年	1	龙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	-	3,509.92	7.69%
	(1)	龙湖集团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3,480.59	7.62%
	(2)	千丁互联	ODM客户	楼宇对讲产品	29.33	0.06%
	2	昇辉电子	一般工程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2,712.44	5.94%
	3	世茂房地产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1,605.23	3.52%
	4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1,066.40	2.34%
	(1)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1,054.81	2.31%
	(2)	山东狄耐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智能家居产品	11.60	0.03%
	5	招商蛇口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974.32	2.13%
	合计		-	-	9,868.31	21.61%
2017年	1	龙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	-	2,165.92	5.68%
	(1)	龙湖集团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2,160.65	5.67%
	(2)	千丁互联	ODM客户	楼宇对讲产品	5.27	0.01%
	2	世茂房地产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1,361.97	3.57%
	3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1,064.27	2.79%
	(1)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1,063.12	2.79%
	(2)	烟台狄耐克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	楼宇对讲产品	1.15	0.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4	招商蛇口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1,017.58	2.67%
	5	昇辉电子	一般工程商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783.48	2.06%
	合计		-	-	6,393.23	16.78%
2016年	1	龙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	-	1,524.00	5.30%
	(1)	龙湖集团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1,519.81	5.29%
	(2)	千丁互联	ODM客户	楼宇对讲产品	4.19	0.01%
	2	世茂房地产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1,475.48	5.13%
	3	招商蛇口	房地产商	楼宇对讲产品	1,000.28	3.48%
	4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804.12	2.80%
	(1)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楼宇对讲产品	697.12	2.43%
	(2)	烟台狄耐克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	楼宇对讲产品	107.00	0.37%
	5	福建平安报警网络有限公司	ODM客户	楼宇对讲产品	496.00	1.73%
	合计		-	-	5,299.90	18.44%

注：1、房地产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其下属项目开发、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物业管理等子公司的合并销售金额。

2、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狄耐克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狄耐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其销售金额。

3、2016年底，公司与昇辉电子达成战略合作，向其销售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双方合作的均为碧桂园开发的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双方合作的碧桂园项目的增多，昇辉电子对公司的采购额也逐步增加。

4、龙湖集团和千丁互联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其销售金额。

公司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标准件指直接采购

供应商的标准化产品，主要包括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触摸屏、接插件类、电源、摄像头、开关按钮等；定制件指由公司设计图纸，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按照图纸技术、外观、型号等要求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五金件、平板电脑、印制电路板、注塑外壳、包装材料、通道闸、辅助材料、亚克力镜片等。公司严格控制定制件加工厂商，坚持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交货期短、恪守信誉的原则，“货比三家”择优选择。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用水和用电，由公司所在地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统一供应。上述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因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

(二) 主要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标准件和定制件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件								
IC 芯片	933.17	20.06%	4,430.44	19.06%	3,272.17	16.73%	2,221.64	14.89%
液晶显示屏	803.27	17.26%	3,496.00	15.04%	3,905.04	19.96%	4,024.48	26.98%
电子元器件	289.19	6.22%	1,708.62	7.35%	636.29	3.25%	363.19	2.43%
触摸屏	266.56	5.73%	1,185.37	5.10%	778.06	3.98%	495.04	3.32%
电源	155.16	3.33%	660.35	2.84%	434.17	2.22%	334.53	2.24%
摄像头	139.94	3.01%	631.59	2.72%	520.81	2.66%	343.98	2.31%
接插件类	128.08	2.75%	700.16	3.01%	655.70	3.35%	600.93	4.03%
二三极管	57.21	1.23%	253.50	1.09%	253.31	1.29%	194.32	1.30%
保护&频率器件	53.58	1.15%	331.08	1.42%	329.44	1.68%	222.92	1.49%
电声类	51.34	1.10%	248.68	1.07%	227.73	1.16%	170.29	1.14%
继电器/变压器	48.67	1.05%	256.39	1.10%	327.12	1.67%	318.60	2.14%
定制件								
五金件	329.43	7.08%	1,707.13	7.34%	1,336.38	6.83%	865.71	5.80%
印制电路板	257.85	5.54%	1,543.40	6.64%	1,245.65	6.37%	1,014.40	6.80%
平板电脑	218.64	4.70%	1,643.77	7.07%	1,150.38	5.88%	977.29	6.55%
注塑件	202.82	4.36%	1,182.97	5.09%	1,201.37	6.14%	867.55	5.82%
通道闸	107.22	2.30%	354.91	1.53%	262.68	1.34%	95.91	0.64%
包材类	97.84	2.10%	540.78	2.33%	552.17	2.82%	375.04	2.51%
辅材	83.02	1.78%	339.78	1.46%	219.89	1.12%	60.17	0.4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克力镜片	54.17	1.16%	303.07	1.30%	329.14	1.68%	302.40	2.03%
其他(含其他标准件和定制件)	375.51	8.07%	1,726.77	7.43%	1,924.55	9.84%	1,070.18	7.17%
合计	4,652.68	100%	23,244.74	100%	19,562.03	100%	14,918.57	100%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

1、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平板电脑、印制电路板、触摸屏、电源、摄像头、接插件类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	单价变化率	单价	单价变化率	单价	单价变化率	单价
IC 芯片	8.69	-5.22%	9.17	7.16%	8.55	-0.32%	8.58
液晶显示屏	39.08	-1.02%	39.48	-16.31%	47.17	-4.84%	49.57
电子元器件	0.04	-19.69%	0.04	108.23%	0.02	15.94%	0.02
平板电脑	336.22	-1.76%	342.22	1.30%	337.84	-0.42%	339.27
印制电路板	3.58	-10.28%	3.99	12.88%	3.53	10.18%	3.21
触摸屏	23.24	-11.71%	26.33	0.00%	26.33	-0.33%	26.41
电源	24.22	-2.33%	24.80	9.94%	22.56	-7.12%	24.29
摄像头	46.10	-2.61%	47.33	-2.86%	48.72	6.02%	45.96
接插件类	0.268	-2.06%	0.273	0.69%	0.272	2.09%	0.266

注：五金件、注塑件、包材类等定制件由于类别繁多，不同规格型号类别单价差异较大，不做统计。

2、能源动力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水和电。报告期各期，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费以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价单位：元/立方米、元/度；金额单位：万元

耗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水	7.70	1.16	7.46	4.45	7.45	2.67	3.05	0.47
电	0.69	15.14	0.68	80.69	0.92	68.82	0.85	54.38
合计金额	-	16.30	-	85.14	-	71.48	-	54.8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0.42%	-	0.32%	-	0.33%	-	0.36%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3月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892.86	18.68%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689.82	14.44%
	(2)	东莞市大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3.05	4.25%
	2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及印制电路板	257.43	5.39%
	3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	219.54	4.59%
	4	深圳市小豹电子有限公司	IC 芯片	149.92	3.14%
	5	厦门英菲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48.44	3.11%
		合计	-	1,668.20	34.91%
2018年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2,555.01	10.66%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339.71	9.76%
	(2)	东莞市大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215.30	0.90%
	2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及印制电路板	2,032.31	8.48%
	3	厦门博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外壳	745.40	3.11%
	4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	724.04	3.02%
	5	天之域电子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触摸屏	662.05	2.76%
		合计	-	6,718.81	28.03%
2017年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904.44	9.38%
	2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及印制电路板	1,271.26	6.26%
	3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957.34	4.72%
	4	厦门博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外壳	749.58	3.69%
	5	深圳市优硕达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585.54	2.88%
		合计	-	5,468.16	26.94%
2016年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376.77	15.51%
	2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928.81	6.06%
	3	深圳市创视达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630.52	4.11%
	4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无线门铃、IC 芯片	613.16	4.00%
	5	深圳市优硕达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605.58	3.95%
		合计	-	5,154.83	33.63%

注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大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因此合并披露其采购金额。

注 2：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联彩印有限公司、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为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其采购金额。

除 2016 年第四大供应商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99% 的股东外，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	抵押情况
1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7 号	浑南区全运路 126 号(2-19-1)	80.57	城镇住宅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住宅	狄耐克	无抵押
2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958 号	浑南区全运路 126 号(2-20-1)	80.57	城镇住宅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住宅	狄耐克	无抵押
3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419757 号	中山区港隆路 12-8 号 17 层 5 号	57.21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	狄耐克	无抵押
4	-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安特紫荆城 12#1402	86.04	住宅	狄耐克	无抵押

注：第 4 项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房屋均为公司客户抵贷款取得，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后，用于出售或自用。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兴联集团	狄耐克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大厦五楼(部分)	1,725.00	2019.1.1 至 2019.12.31	办公室
2	兴联集团	狄耐克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	1,041.00	2019.6.16 至	研发中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四层G、H、I区		2020.6.15	心
3	兴联集团	狄耐克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N408区(四楼)	350.00	2019.4.1至2020.3.31	测试中心
4	兴联集团	狄耐克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S205区(二楼)	71.20	2019.4.1至2020.3.31	售后服务部
5	兴联集团	狄耐克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四层K区	68.00	2019.3.16至2020.3.15	客户服务部
6	兴联集团	狄耐克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夹层C区	88.60	2019.4.1至2020.3.31	仓库
7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狄耐克	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E栋1、2、3、4楼	8,123.00	2017.3.1至2020.2.29	制造中心
8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狄耐克	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E栋1楼、4楼	1,553.00	2018.10.1至2020.2.28	环境智能生产车间
9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狄耐克	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E栋1楼	1,200.00	2018.3.1至2020.2.28	SMT贴片车间
10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狄耐克	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E栋1楼	100.00	2018.3.1至2020.2.28	发货仓
11	正业达(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狄耐克	厦门市海沧区长园路88号1号厂房二楼	1,400	2019.4.18至2022.5.9	注塑厂
12	王清珍	狄耐克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里77号304室	86.00	2019.1.16至2020.1.15	员工宿舍
13	陈周伟	狄耐克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里81号502室	112.42	2019.08.15至2020.08.14	员工宿舍
14	厦门鑫云聚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二路28号2层201	758.81	2018.12.1至2021.12.15	仓库
15	厦门鑫云聚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西二路28号3层301	758.81	2019.01.01至2022.01.15	生产车间
16	兴联集团	物联智慧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夹层(部分)	160.00	2019.1.1至2019.12.31	售后服务部
17	厦门鑫云聚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二路26号502	1,566.83	2018.9.28至2021.10.9	组装车间
18	厦门鑫云聚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二路28号8层802/803	96.06	2018.10.25至2021.10.24	办公室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9	厦门鑫云聚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二路28号8层804	100.00	2019.1.1至2021.12.31	办公室
20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福州狄耐克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4层北3B、5室	213.50	2017.12.8至2020.12.7	办公室

注：第12项系公司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

3、生产设备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工具器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工具器具	1,317.00	824.53	492.46	37.39%	3—5
机器设备	683.80	207.08	476.72	69.72%	10
电子设备	469.95	387.00	82.94	17.65%	3—5
运输设备	177.01	145.80	31.20	17.63%	4
办公设备	38.03	24.17	13.86	36.45%	3
合计	2,685.78	1,588.59	1,097.19	40.85%	-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896.10	25.39	870.71	50
软件使用权	188.82	64.91	123.91	10
专利申请支出	15.33	6.73	8.60	10
合计	1,100.25	97.03	1,003.22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一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受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权利人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	狄耐克	闽(2018)厦	工业用地(其	14,500.13	2017.11.2

二路与海景路交叉口西南侧		门市不动产权第 5000569 号	他电子设备制造)		-2067.11.1
--------------	--	-------------------	----------	--	------------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合法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潜在纠纷等情形。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3 项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38 项,境外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使用商品
1		36	21921142	2018-01-07 至 2028-01-06	狄耐克	保险咨询;; 不动产管理; 经纪; 募集慈善基金; 艺术品估价; 金融咨询; 公寓管理; 担保; 代管产业; 典当
2		45	21921279	2018-01-07 至 2028-01-06	狄耐克	安全保卫咨询; 工厂安全检查; 护卫队服务; 消防;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夜间护卫服务; 社交护送(陪伴); 火警报警器出租; 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3		7	16183350	2016-03-21 至 2026-03-20	狄耐克	气动传送装置, 风力动力设备, 机器人(机械), 电子工业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风箱(机器部件), 清洁用除尘装置, 过滤机, 电控拉窗帘装置
4		9	10899688	2013-08-14 至 2023-08-13	狄耐克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自动售票机, 交换机, 无线电设备, 可视电话, 网络通讯设备, 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探测器, 集成电路, 电开关, 调光器(电), 稳压电源, 遥控装置, 停车场管理系统, 电子防盗装置, 电门铃
5		9	16183523	2016-6-21 至 2026-6-20	狄耐克	发光式电子指示器, 电子公告牌, 运载工具用测速仪, 电缆, 电开关, 视频显示屏,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电栅栏(驳回: 数量显示器、照相机摄影)
6		11	16183635	2016-03-21 至 2026-03-20	狄耐克	运载工具用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水冷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使用商品
						却装置,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排气风扇,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除臭装置, 热气装置
7		12	16183778	2016-6-21 至 2026-6-20	狄耐克	手推车, 运载工具用轮胎, 航空器, 空间飞行器, 航空装置、 机器和设备, 飞机, (驳回: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车辆防盗设备, 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
8		35	16184091	2016-03-21 至 2026-03-20	狄耐克	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录入服务,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9		37	16184421	2016-03-21 至 2026-03-20	狄耐克	维修信息, 建筑设备出租, 室内装潢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 飞机保养与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10		38	16184406	2016-03-21 至 2026-03-20	狄耐克	无线广播,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计算机终端通讯, 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提供在线论坛, 信息传送,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11		39	16184562	2016-03-21 至 2026-03-20	狄耐克	商品包装, 货运, 运输信息, 航空器出租, 导航系统出租, 停车场服务, 汽车租赁,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旅行预订
12		42	16184694	2016-06-07 至 2026-06-06	狄耐克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水下勘探,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服务器托管, 云计算, 网络服务器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驳回: 室内装修设计)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使用商品
13	DNAKE 狄耐克	9	10899686	2013-08-14 至 2023-08-13	狄耐克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自动售票机, 交换机, 无线电设备, 可视电话, 网络通讯设备, 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探测器, 集成电路, 电开关, 调光器(电), 稳压电源, 遥控装置, 停车场管理系统, 电子防盗装置, 电门铃
14	DNAKE 狄耐克	9	10899687	2013-08-14 至 2023-08-13	狄耐克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自动售票机, 交换机, 无线电设备, 可视电话, 网络通讯设备, 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探测器, 集成电路, 电开关, 调光器(电), 稳压电源, 遥控装置, 停车场管理系统, 电子防盗装置, 电门铃
15	狄耐克 DNAKE	9	4462944	2018-05-2 至 2027-10-13	狄耐克	电子防盗装置, 电锁, 稳压电源, 电子关门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 考勤机, 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可视电话, 探测器
16	狄耐克	9	10899685	2013-08-14 至 2023-08-13	狄耐克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自动售票机, 交换机, 无线电设备, 可视电话, 网络通讯设备, 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探测器, 集成电路, 电开关, 调光器(电), 稳压电源, 遥控装置, 停车场管理系统, 电子防盗装置, 电门铃
17	狄耐克	9	7380432	2010-12-14 至 2020-12-13	狄耐克	电子防盗装置, 电锁, 稳压电源, 电子关门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 考勤机, 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可视电话, 探测器
18	HAIWAN	9	12171340	2015-03-21 至 2025-03-20	狄耐克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可视电话, 网络通讯设备, 交换机, 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集成电路, 电子防盗装置, 电门铃
19	DNAKE	9	7380431	2010-12-14 至 2020-12-13	狄耐克	电子防盗装置, 电锁, 稳压电源, 电子关门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 考勤机, 楼宇对讲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使用商品
						装置(内部通讯装置), 可视电话, 探测器
20	Anbo 安博	9	6053164	2010-02-07 至 2020-02-06	狄耐克	电动开门器, 电动关门器, 电栅栏, 电影摄影机, 放大设备(摄影), 照相机快门开关, 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 照相机(摄影)
21	Anriton 安立通	9	6366948	2010-03-28 至 2020-03-27	狄耐克	成套无线电话, 电话机, 可视电话, 网络通讯设备, 电动开门器, 电动关门器, 摄像机, 报警器, 电子防盗装置, 电锁
22		9	17551381	2016-09-21 至 2026-09-20	狄耐克	计算机,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停车计时器,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23		35	17551842	2016-09-21 至 2026-09-20	狄耐克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点击付费广告, 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进出口代理, 搜索引擎优化, 网站流量优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24		42	17551871	2016-09-21 至 2026-09-20	狄耐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云计算, 计算机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系统分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设计, 软件运营服务(SaaS)
25		三木汇	42	23274483	2018-06-07 至 2028-06-06	物联智慧
26	三木汇	20	23273875	2018-03-07 至 2028-03-06	物联智慧	枕头; 窗帘轨; 桌子; 窗帘滚轴; 软垫; 室内百叶帘; 餐具柜; 办公家具; 家具; 床垫
27		11	23273734	2018-03-14 至 2028-03-13	物联智慧	灯;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水净化装置; 灯泡; 白炽灯; 空气干燥器; 电灯泡; 电灯; 空气过滤设备;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28		9	23273563	2018-03-14 至 2028-03-13	物联智慧	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电子防盗装置; 空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使用商品
						气分析仪器； 家用遥控器； 电子监控装置； 电开关； 传感器； 探测器； 灯光调节器（电）； 电锁；
29		6	23273410	2018-03-14 至 2028-03-13	物联智慧	金属管； 关门器（非电动）； 非电动关窗器； 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 非电动开门器； 金属锁（非电）； 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 中央供暖装置用金属管道； 非电动开窗器； 金属钥匙
30		9	19865457	2017-06-21 至 2027-06-20	物联智慧	电锁； 高低压开关板； 磁性身份识别卡； 时间记录装置； 电池； 闪光信号灯； 电子信号发射器； 电测量仪器； 电阻材料； 遥控装置；
31		20	19865414	2017-06-21 至 2027-06-20	物联智慧	非金属锁（非电）； 家具； 非金属工具箱（空）； 非金属制钥匙圈； 竹帘； 装饰珠帘； 塑料钥匙卡（未编码、非磁性）；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
32		9	4919703	2017-04-27 至 2028-09-06	环境智能	电子防盗装置，电锁，稳压电源，电子关门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考勤机，楼宇对讲装置(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探测器
33		11	26316262	2018-08-28 至 2028-08-27	环境智能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空气消毒器； 风扇（空调部件）； 风扇（空气调节）； 实验室用通风罩；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34		35	22061850	2018-01-14 至 2028-01-13	汇源商业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寻找赞助； 广告； 组织技术展览；
35		42	26980396	2018-09-28 至 2028-09-27	汇源商业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技术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使用商品
						研究；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远程数据备份； 工业品外观设计； 质量检测； 建筑制图； 计算机软件设计
36		42	22063032	2018-02-28 至 2028-02-27	汇源商业	质量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37		9	22062496	2018-02-28 至 2028-02-27	汇源商业	内部通讯装置； 网络通讯设备；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遥控装置； 电池；
38		9	1117388	1997-10-07 至 2027-10-06	汇源商业	可视对讲机

上述商标中，除了注册号为 4919703、4462944 的商标系公司通过受让取得外，其他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国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
1		9、11、 37、42	013691 795	2015-01-29 至 2025-01-29	欧盟	狄耐克有限	第 9 类：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声音或影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 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设备。用于房屋、建筑的特殊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含与之相关的软件及/或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仪器（包含在本类别中的）用于监控、控制和操作各种使用了该建筑技术的电气装置、警报、安全和多媒体系统；建筑自动控制系统；用于通讯、信息技术及电讯的设备，包含在此类别中的上述商品；工业电子及机械设备（包含在此类别中的），即测量、控制、管理、安保、电视及视频监控技术。 第 11 类：照明、加热、蒸汽发生、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国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
							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第 37 类：房屋建筑；用于房屋、酒店、建筑及停车场的计算机硬件、自动化系统及电器的安装、维护和修理。 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提供在线非下载软件；在平台上提供在线非下载软件供用户使用软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服务器及计算机和数据储存系统；软件的设想、开发、设计及更新；与软件及计算机硬件有关的咨询及信息服务。
2		9	2017073167	2017-11-21 至 2027-11-21	马来西亚	狄耐克	电子防盗装置；电锁；稳压电源；电子门锁；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时间记录装置；电子时间记录装置；时钟（时间记录装置）；通讯装置；电话通讯装置。
3		9	UK00003333840	2018-08-24 至 2028-08-24	英国	狄耐克	计算机程序，录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指纹扫描仪；面部识别软件；收音机；内部通信设备；用于远程控制信号的电动设备；视频电话；无线电话；网络通信设备；开关、电气；插头、插座和其他触点[电气连接]；控制面板；调光器，电力；传感器；视频屏幕锁，电力；电动门铃；无线电话装置；非医疗用途的监控装置
4		9	3930315	2018-08-30 至 2028-08-30	印度	狄耐克	计算机程序，录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指纹扫描仪；面部识别软件；收音机；内部通信设备；用于远程控制信号的电动设备；视频电话；无线电话；网络通信设备；开关、电气；插头、插座和其他触点[电气连接]；控制面板；调光器，电力；传感器；视频屏幕锁，电力；电动门铃；无线电话装置；非医疗用途的监控装置
5		9	SENA DI-201 9-TI-35 93	2019-01-31 至 2029-01-31	厄瓜多尔	狄耐克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验手纹机；人脸识别设备；无线电设备；内部通讯装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日期	国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
							置；无线电话机；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可视电话；无绳电话；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控制板（电）；灯光调节器（电）；传感器；视频显示屏；电锁；电门铃

上述境外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后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微信的小区门禁系统及开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01598.3	2017.07.21	狄耐克
2	一种基于实时地理坐标的自动门禁系统及开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02175.3	2017.07.21	狄耐克
3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小区门禁系统及开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02182.3	2017.07.21	狄耐克
4	一种小区门禁控制方法和小区门禁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769905.4	2016.08.30	狄耐克
5	一种实现楼宇对讲系统的语音识别自动配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74576.5	2016.08.16	狄耐克
6	一种具有模拟数字转换功能的智能门禁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55918.8	2015.04.03	狄耐克
7	一种基于无源光网络(PON)技术的智慧社区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55928.1	2015.04.03	狄耐克
8	一种具有健康医疗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55930.9	2015.04.03	狄耐克
9	一种基于公共电话网络的对讲门禁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56194.9	2015.04.03	狄耐克
10	视频传输装置、方法以及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68235.9	2015.02.10	狄耐克
11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视频帧率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053640.3	2015.02.03	狄耐克
12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智能家居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411192.0	2013.09.11	狄耐克
13	一种具有多方式通话与开锁功能的楼宇可视对	发明专利	ZL201310411203.5	2013.09.11	狄耐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讲系统				
14	一种基于手势识别的智能家居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411216.2	2013.09.11	狄耐克
15	一种故障隔离的安防型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352853.7	2013.08.14	狄耐克
16	一种两线制传输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353886.3	2013.08.14	狄耐克
17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及系统音频、音频视频同步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07073.6	2013.03.29	狄耐克
18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75943.6	2013.03.11	狄耐克
19	一种智能新风系统及其自动清洁保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61843.5	2017.06.19	环境智能
20	一种酒店内群体成员的通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63898.3	2015.06.29	物联网智慧
21	一种无人飞行器及防止该无人飞行器脱离控制区域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64270.5	2015.06.29	物联网智慧
22	一种酒店客房中不同房间内的同步播放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64413.2	2015.06.29	物联网智慧
23	一种机器人的行走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64573.7	2015.06.29	物联网智慧
24	一种机器人的导航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65366.3	2015.06.29	物联网智慧
25	一种反向寻车系统及寻车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15347.2	2015.04.30	智能交通
26	背光式压电陶瓷按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826530.5	2018.05.31	狄耐克
27	一种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93134.0	2012.08.09	狄耐克
28	一种带 3G 模块的楼宇对讲可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075.9	2011.12.31	狄耐克
29	一种基于 DECT 技术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147.1	2011.12.21	狄耐克
30	带语音识别的楼宇对讲门口主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92435.4	2011.12.01	狄耐克
31	带面部识别的楼宇可视对讲门口主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92438.8	2011.12.01	狄耐克
32	老人化楼宇对讲电话求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30355.4	2011.04.28	狄耐克
33	一种基于三网融合的家庭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120040688.8	2011.02.17	狄耐克
34	一种多功能可视楼宇对讲电话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31651.8	2010.11.30	狄耐克
35	一种无电待机楼宇可视	实用	ZL201020294032.4	2010.08.17	狄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对讲系统	新型			克
36	一种无线可视电话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94009.5	2010.08.17	狄耐克
37	一种红外距离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64701.6	2017.08.03	狄耐克
38	一种接触式无人机自动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80872.9	2016.07.25	物联智慧
39	一种用于酒店客房终控的人机交互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2332.4	2015.01.26	物联智慧
40	一种带玻璃面板的触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792037.8	2014.12.16	物联智慧
41	一种模块化电子锁	实用新型	ZL201720426397.X	2017.04.21	物联智慧
42	一种视频车位探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83672.6	2017.09.15	智能交通
43	一种车位地磁探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45687.9	2016.10.21	智能交通
44	基于 NB-IOT 的智能停车地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542528	2017.08.22	福州狄耐克
45	开关面板(T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830157548.6	2018.04.17	狄耐克
46	开关面板(C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830157546.7	2018.04.17	狄耐克
47	开关面板(A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157914.8	2018.04.17	狄耐克
48	开关面板(B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158206.6	2018.04.17	狄耐克
49	开关面板(D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830629818.9	2018.11.08	狄耐克
50	室内智能分机(M-W2)	外观设计	ZL201730393846.0	2017.08.24	狄耐克
51	门口主机(D-R9)	外观设计	ZL201730310683.5	2017.07.14	狄耐克
52	报警箱(PS1)	外观设计	ZL201730311095.3	2017.07.14	狄耐克
53	门口主机(D-B3)	外观设计	ZL201730311107.2	2017.07.14	狄耐克
54	报警柱(PS11)	外观设计	ZL201730311109.1	2017.07.14	狄耐克
55	病床分机(HS5)	外观设计	ZL201730311375.4	2017.07.14	狄耐克
56	室内分机(M-S0)	外观设计	ZL201730311381.X	2017.07.14	狄耐克
57	报警柱(PS13)	外观设计	ZL201730078382.4	2017.03.17	狄耐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8	医护对讲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328.3	2016.08.31	狄耐克
59	门口主机(A9)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321.1	2016.08.31	狄耐克
60	楼宇对讲主机(C7)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721.6	2016.05.24	狄耐克
61	楼宇对讲主机(G)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722.0	2016.05.24	狄耐克
62	楼宇对讲分机(S2)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726.9	2016.05.24	狄耐克
63	楼宇对讲分机(S4)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729.2	2016.05.24	狄耐克
64	楼宇对讲分机(S3)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731.X	2016.05.24	狄耐克
65	楼宇对讲分机(S6)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733.9	2016.05.24	狄耐克
66	楼宇对讲分机(S7)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734.3	2016.05.24	狄耐克
67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M-H6)	外观设计	ZL201330395948.8	2013.08.19	狄耐克
68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M-H7)	外观设计	ZL201330395951.X	2013.08.19	狄耐克
69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M-H4)	外观设计	ZL201330396158.1	2013.08.19	狄耐克
70	门锁(贝犀锁套件)	外观设计	ZL201830629816.X	2018.11.08	狄耐克
71	道闸机(K-Y2 人脸识别)	外观设计	ZL201830629799.X	2018.11.08	狄耐克
72	监仓智能终端机(710M-PS33)	外观设计	ZL201830764353.8	2018.12.28	狄耐克
73	元犀锁	外观设计	ZL2018300730874	2018.02.26	物联网智慧
74	太犀锁	外观设计	ZL2018300730910	2018.02.26	物联网智慧
75	车位地磁探测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14759.1	2016.10.21	智能交通
76	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57696.1	2015.07.17	智能交通
77	车位指示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57714.6	2015.07.17	智能交通
78	视频车位探测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55806.0	2015.07.16	智能交通
79	触摸液晶面板控制器(智能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439678.X	2016.08.29	环境智能
80	道闸机(K-Y3 人脸识别)	外观设计	ZL201830629808.5	2018.11.08	狄耐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

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保护期内,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且公司均拥有全部权利,不存在共用、纠纷或其他异常情形。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后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公司
1	狄耐克小区智能管理系统 V2.3	2008SR30884	2007.08.30	2008.12.02	狄耐克
2	狄耐克数字智能家居系统 V2.0	2009SR050503	2009.02.16	2009.10.31	狄耐克有限
3	狄耐克通用型主机软件 V2.0	2011SR068503	2007.11.23	2011.09.23	狄耐克
4	狄耐克智能型管理机软件 V2.0	2011SR068502	2006.09.17	2011.09.23	狄耐克
5	狄耐克通用型交换机软件 V2.0	2011SR077878	2007.09.19	2011.10.27	狄耐克
6	狄耐克别墅型主机软件 V2.0	2011SR077919	2010.12.25	2011.10.28	狄耐克
7	狄耐克信息存储器软件 V2.0	2011SR078112	2009.10.20	2011.10.28	狄耐克
8	狄耐克智能型分机软件 V2.0	2011SR078117	2006.05.18	2011.10.28	狄耐克
9	狄耐克智能型交换机软件 V2.0	2011SR078121	2007.10.13	2011.10.28	狄耐克
10	狄耐克数字分机软件 V2.0	2011SR078492	2009.04.25	2011.10.31	狄耐克
11	狄耐克数字主机软件 V2.0	2011SR095622	2009.04.18	2011.12.15	狄耐克
12	狄耐克通用型分机软件 V2.0	2011SR095672	2007.11.09	2011.12.15	狄耐克
13	狄耐克读卡头软件 V2.0	2014SR048407	2007.11.15	2014.04.23	狄耐克
14	狄耐克简易型数字分机软件 V4.19	2014SR106530	2013.11.15	2014.07.28	狄耐克
15	狄耐克简易型数字主机软件 V4.18	2014SR106527	2013.11.25	2014.07.28	狄耐克
16	狄耐克简易型数字管理机软件 V3.18	2014SR106637	2014.05.12	2014.07.28	狄耐克
17	狄耐克智慧型数字分机软件 V2.22	2014SR106200	2014.01.15	2014.07.28	狄耐克
18	狄耐克数字管理机软件 V2.0	2014SR151903	2009.07.28	2014.10.14	狄耐克
19	狄耐克别墅型分机软件 V2.0	2014SR137768	2007.11.09	2014.9.15	狄耐克
20	狄耐克平安城市对讲系统软件 V2.0	2015SR261096	2015.07.01	2015.12.15	狄耐克
21	狄耐克医护对讲系统软件 V2.0	2016SR005196	2015.07.15	2016.01.08	狄耐克
22	狄耐克行业对讲系统软件 V3.0	2016SR352520	2015.07.01	2016.12.04	狄耐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公司
23	狄耐克基于人脸识别网关的门禁一脸通管理系统 V3.0	2017SR592147	2017.09.30	2017.10.27	狄耐克
24	狄耐克智能人脸识别网关软件 V2.0	2017SR593133	2017.09.30	2017.10.30	狄耐克
25	狄耐克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公租房、廉租房)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7SR633719	2017.08.03	2017.11.17	狄耐克
26	狄耐克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8SR219010	2017.09.30	2018.03.29	狄耐克
27	狄耐克 i 尚家 APP 软件 (android)V2.0	2019SR0399336	2018.03.20	2019.04.26	狄耐克
28	狄耐克医疗对讲管理机软件 V3.0	2019SR0525411	2018.06.30	2019.05.27	狄耐克
29	狄耐克无线智能家居网关软件 V2.0	2019SR0611584	2018.03.30	2019.06.14	狄耐克
30	狄耐克无线智能家居控制面板软件 V2.0	2019SR0611577	2018.03.30	2019.06.14	狄耐克
31	狄耐克有线智能家居控制面板软件 V1.0	2019SR0728841	2019.04.30	2019.07.15	狄耐克
32	狄耐克有线智能家居网关软件 V1.0	2019SR0728837	2019.04.26	2019.07.15	狄耐克
33	狄耐克医疗 FSK 调试模数转换器软件 V3.0	2019SR0755130	2018.06.30	2019.07.22	狄耐克
34	狄耐克超声波车位探测器软件 V1.0	2015SR059927	2014.10.20	2015.04.07	智能交通
35	狄耐克 LED 车位引导屏软件 V1.0	2015SR072696	2014.10.20	2015.05.04	智能交通
36	狄耐克超声波节点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072697	2014.10.25	2015.05.04	智能交通
37	狄耐克视频免取卡收费管理器软件 V1.0	2015SR146589	2015.03.20	2015.07.29	智能交通
38	狄耐克中央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146867	2015.03.20	2015.07.30	智能交通
39	狄耐克出入口显示屏一体机软件 V1.0	2015SR148224	2015.04.02	2015.07.31	智能交通
40	狄耐克车位引导软件 1.0	2015SR152257	2014.10.25	2015.08.06	智能交通
41	狄耐克视频节点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151602	2015.03.20	2015.08.06	智能交通
42	狄耐克反向寻车服务器软件 V1.0	2015SR202081	2014.10.25	2015.10.21	智能交通
43	狄耐克视频车位探测器软件 V1.0	2015SR202415	2014.12.20	2015.10.21	智能交通
44	狄耐克集控车位锁软件 V1.0	2017SR220038	2016.11.30	2017.05.31	智能交通
45	狄耐克数字视频车位探测器软件 V1.0	2017SR237660	2016.11.20	2017.06.06	智能交通
46	狄耐克岗亭机软件 V1.0	2018SR015877	2017.05.15	2018.01.08	智能交通
47	狄耐克地磁系统集成器软件 V1.0	2018SR020017	2016.09.20	2018.01.09	智能交通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公司
48	狄耐克票箱软件 V1.0	2018SR052971	2017.05.20	2018.01.23	智能交通
49	狄耐克地磁系统中继器软件 V1.0	2018SR060834	2016.09.20	2018.01.25	智能交通
50	狄耐克地磁系统集中器软件 V1.0	2016SR397289	2016.12.27	2018.06.21	智能交通
51	狄耐克地磁车位探测器软件 V1.0	2016SR398180	2016.12.27	2018.06.21	智能交通
52	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系统云平台 V1.0	2018SR723475	2017.11.18	2018.09.07	智能交通
53	远程坐席服务端软件 V1.0	2018SR723381	2017.09.22	2018.09.07	智能交通
54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控制面板软件 V1.0	2016SR398494	2016.10.25	2016.12.27	环境智能
55	狄耐克环境智能享佳净(iOS)软件 V1.0	2016SR398823	2016.10.25	2016.12.27	环境智能
56	狄耐克环境智能享佳净(安卓)软件 V1.0	2016SR398818	2016.10.25	2016.12.27	环境智能
57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管理平台 V1.0.0	2016SR398471	2016.10.25	2016.12.27	环境智能
58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 DAK-817 控制面板软件 V1.0	2019SR0404192	未发表	2019.04.28	环境智能
59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 DAT-356 电源控制板软件 V1.0	2019SR0439324	2019.03.25	2019.05.08	环境智能
60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电源控制板软件 V1.0	2019SR0575903	2019.03.25	2019.06.05	环境智能
61	ZigBee 4 路场景面板软件 V0.2	2015SR147713	2014.10.23	2015.07.31	物联智慧
62	总线交换机软件 V0.4	2015SR147773	2014.09.13	2015.07.31	物联智慧
63	ZigBee 3 路灯光面板软件 V0.2	2015SR152856	2014.11.21	2015.08.07	物联智慧
64	ZigBee 红外转发器 V0.1	2015SR160728	2014.11.21	2015.08.19	物联智慧
65	客房控制系统主板 V0.1	2015SR160253	2015.05.10	2015.08.19	物联智慧
66	酒店客房管理系统 V0.1	2015SR160720	2015.04.20	2015.08.19	物联智慧
67	智能家居手机 App 系统 V0.1	2015SR169815	2015.04.20	2015.09.01	物联智慧
68	集控面板系统 V0.3	2016SR322773	2015.09.01	2016.11.08	物联智慧
69	智能网关软件 V0.1	2016SR322765	2016.07.08	2016.11.08	物联智慧
70	物联网锁系统 V0.1	2016SR328856	2016.02.08	2016.11.14	物联智慧
71	租赁锁系统网关软件 V1.0	2017SR205128	2016.9.22	2017.05.25	物联智慧
72	红外幕帘人体感应器软件 V1.0	2017SR208954	2016.10.13	2017.05.25	物联智慧
73	云犀锁密码软件 V1.0	2017SR209012	2016.09.10	2017.05.25	物联智慧
74	狄耐克密码租赁锁软件 V1.0	2018SR952100	2018.05.20	2018.11.28	物联智慧
75	狄耐克智能家居锁软件 V1.0	2018SR957104	2018.06.20	2018.11.29	物联智慧
76	狄耐克享家 APP(Android	2018SR957094	2018.04.26	2018.11.29	物联智慧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公司
	版)V3.1				
77	狄耐克享家 APP(IOS 版) V2.5.2	2018SR957085	2018.04.21	2018.11.29	物联智慧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全部权利，不存在共用、纠纷或其他异常情形。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nake-cloud.com	狄耐克	---	2014/08/13	2021/08/13
2	dnake.com.cn	狄耐克	---	2008/05/30	2020/05/29
3	smarthome-cloud.com	狄耐克	---	2014/08/13	2021/08/13
4	dnake.com	狄耐克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1	2006/04/21	2023/04/21
5	ishanghome.com	狄耐克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2	2015/04/29	2020/04/29
6	dnake-intercom.com	狄耐克	闽 ICP 备	2016/03/23	2020/03/23
7	dnake-ipps.com	狄耐克	07501510 号-3	2016/03/23	2020/03/23
8	狄耐克.com	狄耐克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4	2016/08/16	2026/08/16
9	狄耐克.cn	狄耐克	闽 ICP 备	2016/08/16	2026/08/16
10	狄耐克.net	狄耐克	07501510 号-5		
11	dnake-global.com	狄耐克	---	2016/08/09	2026/08/09
12	dnake.net	发行人	---	2017/12/15	2020/03/28
13	yy-park.com	智能交通	闽 ICP 备	2015/05/15	2020/05/11
14	dnake-park.com		14022122 号-1	2014/12/18	2020/12/18
15	dnake-ish.com	智能交通	闽 ICP 备	2018/05/04	2023/05/04
16	park-yun.com	智能交通	14022122 号-2	2016/11/28	2019/11/28
17	fzdnake.cn	福州狄耐克	闽 ICP 备 18013150 号-1	2018/05/30	2020/05/30
18	dnake-iot.com	物联智慧	闽 ICP 备 15015623 号-1	2014/08/13	2021/08/13
19	sam-v.com	物联智慧	---	2017/03/28	2022/03/28
20	sam-v.cn	物联智慧			
21	enjoy-iot.com	物联智慧	---	2016/07/05	2020/07/05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2	dnake-ehs.com	环境智能	闽 ICP 备 16027735 号-1	2016/08/29	2026/08/29
23	grandee.com	汇源商业	——	1999/12/03	2021/12/03

（三）其他业务许可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许可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证书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书主体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393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2018.03.16	2023.03.15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狄耐克
2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05-2019-000089	气体污染物排放	2019.04.25	2024.04.24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狄耐克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271902000107	防盗报警控制器（楼宇对讲防盗报警控制器）	2017.09.25	2019.10.30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狄耐克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271902000108		2019.03.25	2023.7.25		狄耐克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271902000032		2019.03.25	2022.5.10		狄耐克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271902000033		2019.03.25	2022.5.10		狄耐克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271902000232		2018.12.28	2023.12.27		狄耐克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02089174	平板电脑	2018.07.02	2023.06.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狄耐克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271902000217	防盗报警控制器	2018.09.21	2023.09.20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汇源商业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02101773	管道式换气扇（吊顶式新风机）	2018.08.08	2023.08.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智能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02122568		2018.10.16	2023.10.16		环境智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证书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书主体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02136857		2018.12.04	2023.12.04		环境智能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02166701		2019.03.22	2023.12.04		环境智能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02166697		2019.05.05	2023.08.08		环境智能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02166700		2019.05.07	2023.10.16		环境智能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02117161	管道式换气扇(立柱式新风机)	2018.09.25	2023.09.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智能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02166703		2019.03.22	2023.09.25		环境智能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6510R3M	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生产	2018.11.15	2021.4.3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狄耐克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2639R2M	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1.15	2020.10.3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狄耐克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2250R2M	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1.15	2020.10.3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狄耐克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1063R0M	智能家居系统、物联网锁系统、酒店客房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	2018.03.21	2020.3.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慧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534R0M	智能家居系统、物联网锁系统、酒店客房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3.21	2020.3.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慧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0465R0M	智能家居系统、物联网锁系统、酒店客房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3.21	2020.3.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慧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1087R0M	智能交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人行道闸管理系统、车位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	2018.03.26	2020.3.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547R0M	智能交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人行	2018.03.26	2020.3.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智能交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证书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书主体
			道闸管理系统、车位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公司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0477R0M	智能交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人行道闸管理系统、车位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3.26	2020.3.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Q12918R0M	新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04.10	2019.12.2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E11153R0M	新风系统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04.10	2019.12.2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S10868R0M	新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18.04.10	2019.12.2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3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1047R0M	楼宇对讲系统(非可视、可视、联网型)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7.09.13	2020.9.12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狄耐克
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100069	-	2016.11.23	2019.12.2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狄耐克
3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100304	-	2016.12.01	2019.12.01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物联网智慧
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100240	-	2016.12.01	2019.12.01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智能交通
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29041	-	2019.08.28	-	厦门市商务主管部门	狄耐克
3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901602557	-	2019.09.0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狄耐克
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87323	-	2016.03.09	-	厦门市商务主管部门	物联网智慧
3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79W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3.15	长期	厦门海关附属海沧海关	物联网智慧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3901601968	-	2016.04.05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物联网智慧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证书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书主体
	业备案表						
3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9980	-	2015.03.26	-	厦门市商务主管部门	智能交通
4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36008G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2015.03.31	长期	厦门海关附属厦高崎办	智能交通
4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995613250	-	2015.04.21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智能交通

(四) 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财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和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财产的情况。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描述	来源	成熟程度	主要应用产品
微云门禁	掌握微信二维码与智能门禁的互联互通	集成创新	成熟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人脸识别技术	掌握先进的人脸识别算法	引进吸收创新	成熟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SIP 协议在楼宇对讲系统的应用	SIP 协议是国际目前最通用流行的语音、视频网络电话标准,可实现多方互联网通话,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兼容性和开放性,可降低运营维护成本。	引进吸收创新	成熟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两线传输技术	一种两线制传输楼宇可视对讲产品,对讲门口主机通过两芯线连接交换机,且交换机通过两芯线连接所有室内分机,所述两芯线传输电力信号、音频信号、视频信号和控制信号	原始创新	成熟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模拟、数字系统混合组网技术	整个楼宇系统组网重新设计,融合模拟系统与数字系统,打破模拟系统与数字系统无法互通壁垒。楼栋内设备采用模拟技术,联网部分采用数字技	原始创新	成熟	数字和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技术名称	描述	来源	成熟程度	主要应用产品
	术，实现模拟设备与数字设备的混合联网，大大降低系统成本，荣获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			
全智能测距补偿技术	掌握了载波检测、节点反馈以及场景模拟补偿算法，实现视频多梯度、全智能补偿，解决距离传输视频信号衰减问题，确保视频传输质量	原始创新	成熟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楼宇故障隔离技术	故障隔离的安防型楼宇可视对讲产品通过将分机地址存储在楼层交换机上，使得室内分机可完全进行替换，方便工程施工及降低维护成本；另外，将视频供电、音频供电和报警探测器分路供电既提高了对故障的检测能力又提高了系统的故障隔离度；还可提供室内分机的工作状态指示	原始创新	成熟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语音识别技术	语音控制是未来智能家居的重要发展方向，掌握智能家居产品与语音相结合的技术，实现楼宇与智能家居融合	集成创新	成熟	智能家居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由核心技术产品贡献。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研发类型	项目简介
微信互联网对讲门禁系统开发	2019.7	2019.10	设计中	自主研发	通过微信小程序和微云门禁系统结合实现门禁的互联网化、云端化，直接在微信生态系统上实现可视对讲、远程开门等应用。主要应用于对讲体验升级、老旧小区改造等场景，借助微信生态体系省去用户繁琐的 APP 安装设置等操作，降低用户的使用门槛。
Linux 门口机开发	2019.6	2019.11	设计中	自主研发	开发低成本、不带人脸识别功能的 Linux 门口机，主要应用于对成本有要求的中低端地产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
新两线模拟系统开发	2019.6	2019.12	调试、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对 310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进行替代性研发，采用数字动力 X1L 主控芯片和 Linux 系统，进行新的系统软、硬件开发，成本相较老方案有较大幅度降低。
无线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及应用	2017.10	2019.12	增补丰富外设阶段	自主研发	基于标准的 ZIGBEE 通信协议设计，具有短距离、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高可靠、自组网、低复杂度等优点，支持多种方式控制家居产品，智能面板、手机等终端随时操控，尤其重要的是，基于家居传感的人工智能自动控制方式，彻底释放双手，进入真正的智能家居时代。

有线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及应用	2018.10	2019.12	增补丰富外设阶段	自主研发	基于标准的 CAN 总线技术设计的智能家居产品,它支持多主节点,可挂接控制设备多,废除了传统的站地址编码,对通信数据块进行编码,使网络内的节点个数在理论上不受限制;通信速率快,任意节点可在任意时刻主动地向网络上其他节点发送信息而不分主次,因此可在各节点之间实现自由通信;传输介质可以是双绞线、同轴电缆传输距离远(最远 10Km),传输速率快(最高 1MHz bps)。
KNX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及应用	2019.7	2020.6	设计中	自主研发	基于 KNX 总线技术的智能家居产品线,KNX 是唯一全球性的住宅和楼宇控制标准,开发 KNX 智能家居系统有助于公司丰富智能家居产业链。
RK3399 PRO 人脸网关开发	2019.4	2019.11	设计中	联合开发	与中科视拓联合开发 SSD 快速人脸检测并移植量化到 RK3399 PRO 人脸网关硬件上,实现 25fps 实时人脸检测,并进一步降低误检率和提高检出率。主要应用于快速人脸抓拍、识别等需求的特殊安防场景。
新的人脸识别算法模型开发	2018.10	2019.12	设计中	联合开发	与中科视拓联合开发导入最新的神经网络模型,进一步优化人脸识别速度、环境适应能力等,降低误识别率、提高通过率。
IP 数字病房对讲产品 Linux	2019.6	2020.2	设计中	自主研发	IP 数字病房呼叫对讲产品是基于医疗应用场景深度定制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医疗场景专用呼叫对讲是核心功能,在核心功能上扩展患者电子床头卡、计时、费用查询、科室及医护人员的简介功能
IP 数字病房对讲产品安卓	2019.6	2020.6	设计中	自主研发	智能 IP 数字病房呼叫对讲产品是基于医疗应用场景深度定制的安卓操作系统,医疗场景专用呼叫对讲是核心功能,基于安卓操作系统可扩展患者宣教、缴费查询、体征采集、床旁娱乐以及医生、护士的床旁工作站
社区高端速通门	2019.3	2019.10	设计中	自主研发	速通门是方便且能适应高流量通行的电动摆门,运行快速、稳定且无噪音,有效实现出入口安全控制。该设备把精巧的机械传动、全自动线路板控制、LED 灯光效果及各种读写技术有效结合为一体,通过配置不同的读写设备,即可完成对通道通行的智能化控制与管理。速通门主要用于地铁、码头、会所、智能大厦、别墅小区、宾馆大堂等高档且人流量集中的场所
智能防撞摆闸系统	2019.3	2019.12	设计中	自主研发	目前市场上使用的通用标准摆闸较多,一般适用小区和工厂大门,而这种场所就会需要用到摆闸来过自行车、电动车等,这类摆闸经常容易出现撞断摆臂损坏机芯的问题。因通用系列摆闸内部机芯都是齿轮与齿轮的硬性转动,撞击力度一大就会导致撞坏机芯内部齿轮,问题严重时可能需要客户把机芯返厂维修,这一来一回时间耽搁,造成诸多不便,防撞摆闸的基础是采用防撞缓冲功能,非法通行或冲闸时,闸杆缓冲 5-15 度后抱死,实现人性化防伤害。也大大减少了因冲撞而产生的机械损坏

被动式建筑新风能源环境一体机(五恒机)	2018.9	2019.12	样机已完成	自主研发	“被动房”是通过地面、墙体、门窗的保温隔热、新风系统以及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实现室内四季的恒温、恒湿、恒氧、恒净和恒静的建筑。通过采用先进节能的设计理念和施工技术,极大地提高建筑的保温、隔热和气密性能,并通过新风系统(五恒机)的高效热(冷)回收装置将室内废气中的热(冷)量回收利用,从而显著降低建筑的采暖和制冷需求
新风除湿机	2019.4	2019.10	样机已完成	自主研发	“新风除湿机”是将室外空气经过过滤除湿后,通过新风管道将相对干燥的并达到目标相对湿度空气送至室内,以达到舒适性或工艺性室内环境湿度需求。通过采用“一次性”抽湿和“内循环”除湿,更好保证室内的新风量和室内空气的湿度.以达到控制室内新风和湿度的目的

(三)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安防行业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经验。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9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58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10.40%。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陈杞城、徐兆鹏、黄建峰,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和福利	351.16	81.22%	1,824.76	84.65%	2,170.45	82.10%	1,760.95	75.55%
研发直接投入	45.78	10.59%	172.89	8.02%	280.08	10.59%	371.74	15.95%
办公费	8.18	1.89%	49.53	2.30%	75.71	2.86%	70.12	3.01%

研发费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11.76	2.72%	52.26	2.42%	78.95	2.99%	75.53	3.24%
租赁费	15.30	3.54%	50.37	2.34%	34.19	1.29%	48.48	2.08%
其他	0.18	0.04%	5.97	0.28%	4.36	0.16%	3.92	0.17%
合计	432.35	100.00%	2,155.78	100.00%	2,643.72	100.00%	2,33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432.35	2,155.78	2,643.72	2,330.75
营业收入	6,929.46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4%	4.72%	6.94%	8.11%

(五)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高校、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公司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有效利用其研发资源优势，缩短技术创新时间，分摊技术创新成本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条款
华侨大学信息学院	2017.5	1、建立合作研发实验室，以视频处理、嵌入式系统为研发方向； 2、在狄耐克设立硕士生实践基地； 3、双方建立互访机制，并就研究课题、技术趋势等经常性开展技术交流会	1、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归属，在单独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中另行约定。2、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共享成果，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泄露或转让第三方。3、项目所有的研究成果，项目双方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合作涉及到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本条款所述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数据及统计资料、技术诀窍、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中科视拓（北京）科	2017.6	双方就楼宇对讲安防门禁系统人脸识别及人证比	1、中科视拓授予人脸识别算法服务非独占性使用授权，但狄耐克不得	1、双方相互承认并尊重对方的技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自行接触

合作方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条款
技有限公司		对技术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中科视拓以源码级 SDK 形式授予狄耐克使用许可，并为狄耐克提供一年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再次授权、出售、出租或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2、中科视拓提供各个版本的 SDK 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中科视拓所有，狄耐克仅有权依本合同使用 SDK，不获得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狄耐克有权对该 SDK 进行二次开发，由此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狄耐克。	和泄露上述信息。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应自接收对方的技术、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技术、商业秘密丧失保密性之日止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中科视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7	系上一份协议的补充协议。1、中科视拓给狄耐克免费提供 4.0 版本及其他最新版本的人脸识别原代码及基准模型，提供算法改进支持，免费提供 SeeTaaS 平台使用权授权；2、狄耐克免费提供人脸识别运用的相关源代码给中科视拓；并负责采集数据，供中科视拓训练 SDK。	狄耐克所提供的人脸识别应用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狄耐克所有，中科视拓仅有权依本合同使用相关源代码，不获得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	双方互相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合作的相关源代码不外泄第三方，如因源代码外泄导致的经济损失，受损方可以要求对方给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六）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在体制、人员上作出了统筹安排，并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科研实力，走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之路。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由研发模式与体系设置、人才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构成，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与体系设置

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公司产品开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形成了跨部门协作的产品研发机制。公司研发中心采取以职能划部门的纵向直线型组织和以项目为中心的横向、直线矩阵型组织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按专业化分工，细化技术研发能力。研发中心按技术类型划分

为硬件部、软件一部、软件二部、工业设计部和云服务部共 5 个部门，另外设置技术服务部、测试部配合产品研发。

产品部负责收集国内外全行业的市场动态、技术趋势、竞争对手发展状况等资料，实时与研发主管进行分析研究应对措施，由研发总监定期主持公司的产品技术趋势分析会议，评估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未来技术的研究方向，提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差距，调整和完善技术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产品技术正朝着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集成化、系统联动的方向发展，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密切关注 IT 产品和通信技术的革新趋势、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行业协会技术交流会，产学研技术交流会等，掌握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引进和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标准，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技术研究。

2、人才激励机制

为了发挥员工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制定了《研发技术等级管理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管理职等和技术职等两个方向晋升路线，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公司目前形成了以设计员、助理设计师、设计师、主设计师、高级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组成的 6 个梯队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建立以科研成果为主的分配机制。按项目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按《项目奖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激励。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建立《产品奖金制度》，对取得的研发成果按项目经济效益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进行奖励。

3、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积极推动人才培养，以持续创新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建立人才培养机制，促进科研人员技术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增长，定期针对性安排专业授课讲师进行实践技术性课程培训，并外派技术骨干到国外学习，加强技术交流，不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 课堂培训：运用内外部资源进行管理知识、技能类相关课程的集中学习与研修。通过培训，进行创新思维训练，掌握相应思维技巧、培养良好思维习

惯。

(2) 交流研讨：发掘内外部资源展开高层对话交流及业界优秀标杆企业学习，开拓思维、学习创新。

(3) 内部导师：工作中运用专业有效的方法给予工作教导，促进员工快速进步与成长。

(4) 工作历练、案例发现：通过实践工作历练，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通过经验总结分享，提升实战能力。

(5) 见习培养：员工通过自我学习，参加公司各类交流会议、管理过程、跨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快速提升设计师的综合水平。

九、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一) 进出口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物联智慧、智能交通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拓展外销业务，外销产品以楼宇对讲产品为主，主要销往欧洲和除中国境内的其他亚洲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898.79 万元、4,718.65 万元、5,142.51 万元和 1,073.4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12.38%、11.26%和 15.49%。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开展正常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围绕“引领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努力打造成为“卓越的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承“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遵循“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质取胜”的品牌战略，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则,公司将围绕智慧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与解决方案的目标,建立企业云数据中心,将所有产业互联网化、移动互联网化,实现产业的纵向和横向发展。物联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智慧城市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这也为公司的智慧社区产业带来高速发展的契机。公司将紧跟现代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拓展和深化国内、国际营销体系及网点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和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致力成为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一) 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战略主题,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在保持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在安防市场中的优势地位的同时,提高智能停车、新风系统、行业对讲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为后续的整体战略“打造卓越的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良好基础,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将秉承“开源节流、精细管理、创新发展”的发展方针,在销售方面,进一步扩大国内营销网络布局,同时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宽国外市场和产品种类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研发方面,公司除了与研发机构以及大专院校合作设立研究院外,将通过建立专业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在生产方面,加快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提高产品产能和产品质量。

2、营销发展规划

(1) 销售系统云端战略,即大客户为纲、渠道为王战略。公司将一方面主抓大客户,专注于百强地产商战略合作,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百强地产战略集采供应商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推动渠道下沉,铺设二、三、四线城市网点,加强和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渠道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公司将加大推动全球化营销部署,重点发力北美和欧洲市场,进一步加强与当地企业合作,实现出口销售份额提升;

(3) 公司将充分发挥全产业布局优势,进一步加快全产业链的营销一体化整合,巩固房地产行业领域的销售份额,同时发力公安、教育、医疗、政府等行业应用领域,构建专注于安防行业多渠道并举的复合型销售网络。

3、产品发展规划

(1) 楼宇对讲系列:楼宇对讲是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业务。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市场需求,以快速开发新产品和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为目标,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与创新。此外公司在立足于现有的数字和模拟楼宇对讲产品的基础上,加强产品外观的新工艺与材质优化,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楼宇对讲产品的应用,完善云对讲产品,加强楼宇对讲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的结合,以提升产品应用价值与体验感;并通过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智能家居系列:智能家居是公司现阶段高速成长的业务。总体规划上,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优势基础上,重点实现多种通讯技术的应用,优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现更多的产品外观选择,以满足不同项目的应用需求。具体而言:第一,与公司智能锁、新风系统等深度结合,并与其他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实现互联互通;第二,公司将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包括主流的人脸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手势识别技术、指纹识别技术等;第三,公司将加强系列产品外观的创新与新工艺应用,不断加强产品的竞争力;第四,公司将通过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智慧社区系统平台产品:公司将基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能锁、智能停车等成熟的智慧社区硬件产品线,结合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的互联互通的能力,构建产品生态圈。智慧社区系统平台产品的开发和完善将集成物业管理系统和业主 APP,增强业主产品使用的粘度,并加强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的品牌忠诚度。

4、品牌建设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推进品牌战略,加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提升,建立和完

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制度、品牌视觉和形象识别制度，同时借助公司产品、服务和市场网络的优势，以及加强展览、会议推广、互联网推广等策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专业形象，努力将“狄耐克”打造为我国“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的知名品牌。

(二) 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整合和系统规划能力是实现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产品涵盖了智慧社区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面对智慧社区、智能家居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依托企业健全的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重大技术的引进及技术改造，对前沿技术持续探索、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与创新技术。

同时，公司的研发部门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策略，完善研发体系的建设，加快加强新技术的产品转换，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市场拓展计划

(1)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打造“渠道为王”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直属办事处从一、二线城市深入至三、四线城市拓展布局，实现产业链的一体化整合营销，逐步实现客户覆盖，巩固在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销售份额，并重点发力医院、公安、教育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国外则通过引入区域渠道经销商以拓展市场和扩充产品种类，确保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额持续上升。此外，公司将提高营销队伍的营销和专业知识水平，全面打造既具有突出营销技能又具备专业知识的营销团队。

(2) 公司将秉承“大客户理念”、“二八定律”等战略，紧抓百强房地产开发商，继续将战略集采合作做深做透；同时针对未来可能拓展的大型互联网和科技企业，提前做好产品规划与对接工作，保证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快速发展的趋势上与时代接轨。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水平,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实现楼宇对讲系列、智能家居系列等产品的产能扩充,以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规划。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主要措施如下:

(1) 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原则,一方面积极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特别是开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另一方面积极培养和引进营销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 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和配置人力资源,保持人力资源供需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同时,明确各部门与人员的职责权限,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和信息化管理程度,合理控制人力成本。

(3) 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以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主线,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文化和制度保障。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 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3)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 不断推进管理模式革新和管理团队建设, 建立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

(4) 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 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的产供销管理系统一体化应用, 将客户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等互联互通, 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 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运营平台, 大幅提高工作效率与品质, 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三) 公司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 上述计划的拟定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能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 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募集资金项目能如期实施;

2、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 且公司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属行业处于健康正常的发展状态, 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不出现重大的变动, 继续保持稳定性, 且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无重大决策错误;

5、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 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

上述计划的实施, 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公司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对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人力资源问题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设计、生产、研发的人员规模，业务收入的规模等均会大幅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都趋于复杂，公司对技术人才、高级销售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另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和开发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生命活力，公司需要培养并引进大量专业人才。

3、快速成长的管理问题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

(五) 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情况的持续公告措施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能够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的方式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楼宇对讲系统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的采购、物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业务体系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核查意见：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缪国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鑫合创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鑫合创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合创为缪国栋持股 100% 的企业，系缪国栋对公司的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鑫合创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震利发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震利发	有限电视工程施工与安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震利发为缪国栋曾于 2000 年 6 月入股并持股 50% 的企业，该公司自 2002 年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自 2008 年 8 月起吊销，于 2019 年 7 月注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震利发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卫联电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卫联电子	安防监控与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的施工	由缪国栋的父亲缪希荣及缪国栋的配偶之兄弟林生灿持股，已于 2019 年 5 月全部股权转让

卫联电子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转让前由缪国栋的父亲缪希荣及缪国栋配偶之兄弟林生灿持股,主要从事安防监控与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的施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9年3月29日,缪希荣、林生灿与厦门贵铂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合计110万元转让给厦门贵铂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厦门健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卫联电子已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厦门贵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9日,贵铂集团控股股东厦门承越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谢玉婷持有60%、许华琳持有10%、许华岚持有10%、许华颖持有10%、许华馨持有10%。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6宝龙债),宝龙地产(1238.HK)实际控制人许健康与谢玉婷为叔嫂的关系,与许华琳、许华岚、许华颖均为叔侄关系。另根据宝龙地产(1238.HK)的公告释义,澳门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由许健康、谢玉婷、许华琳、徐华岚、许华颖、许华馨及张子立分别拥有88.9%、6%、1%、1%、1%及1.1%权益。贵铂集团为宝龙集团重要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文具制造;墨水、墨汁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煤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梁露辉		
股权结构	厦门承越商贸有限公司持有51%、梁露辉持有49%		

本次股权转让后，卫联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西二路 28 号 8 层 805A		
经营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西二路 28 号 8 层 805A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气安装；建筑装饰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张兆平		
股权结构	厦门贵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缪国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4.70% 股份，通过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00%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70% 股份
二、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0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庄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8.84% 股份
3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00% 股份，与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4	侯宏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89% 股份
三、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61% 股份，作为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39.30%，与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2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25% 股份，作为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9.55%
3	洪琼瑶	通过宏盛利投资及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4	吴金祥	通过万顺荣投资及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五、公司子公司		
1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79% 股权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4	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85% 股权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担任执行董事
5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6	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厦门洋乐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子公司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
六、公司参股公司		
1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25% 股权的联营公司
2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 股份的联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担任董事
3	厦门中传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公司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山东金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的联营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一）董事		
1	缪国栋	同上
2	庄伟	同上
3	侯宏强	同上
4	吴再添	公司董事
5	赵正挺	公司独立董事
6	韩庆东	公司独立董事
7	李成	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赵宏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工会主席，持有公司 1.50% 股份
2	卓光玲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郑陈英	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缪国栋	同上
2	庄伟	同上
3	侯宏强	同上
4	黄发扬	公司副总经理
5	傅书骞	公司财务总监
6	林丽梅	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持股 3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再添担任副总裁、风险控制部总监
3	泉州市百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再添持有 7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再添担任董事
5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再添担任董事
6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持有 44.26%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持有 2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北京清朋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董事长
9	精瑞（北京）不动产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董事
1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独立董事
11	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成担任独立董事
1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成担任独立董事
九、其他关联方		
（一）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1 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7 年 2 月至今持有公司 4.99% 股份，公司原执行董事周克宽担任董事
2	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厦门兴联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 月退股
5	厦门兴联彩印有限公司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2017 年 7 月退股
6	厦门群贤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7.00% 股份
7	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00% 股份，与公司股东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二）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公司		
1	上海狄耐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曾持有 35% 股权的联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2	Hihome Innovation Pte. Ltd.	公司曾持有 20% 股权的联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退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3	厦门科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曾持有 9.52% 股权的联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厦门震利发多媒体网络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	北京青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持有 50% 股权，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于 2019 年 5 月退股
3	北京清馨华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庆东曾担任独立董事
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成曾担任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国栋的亲属缪希荣、林生灿曾合计持股 100%，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2	爱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配偶王朝霞持股 50%
3	广州市宸诺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卓光玲弟弟卓树钦、弟媳吴美琴共同控制的公司
4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陈英配偶、公司前员工林德铨控制的公司
5	上海项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陈英姐夫缪文鑫、姐姐郑静莲曾共同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退股
6	上海首辰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监事郑陈英姐夫缪文鑫、姐姐郑静莲曾共同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五）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克宽	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1 月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叶国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麻昌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黄文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杞城	持有公司 1.719% 股份，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	徐兆鹏	持有公司 1.50% 股份，专业对讲部销售经理
3	黄建峰	研发中心总监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冯强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股权，担任总经理；持有公司参股公司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股权
2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冯强持股 37%，担任执行董事
3	隽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冯强与刘德林曾各持股 50%，冯强担任董事，2017 年 9 月退股并辞任
4	俞建清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5% 股权，担任总经理
5	刘德林	持有公司参股公司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林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注：除了上表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

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26	141.22	68.25	63.27
山东金桥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5	32.86	186.06	-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0	22.39	5.09	0.39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1.24	-	-	-
Hihome Innovation Pte. Ltd.	出售商品	10.51	166.78	6.93	-
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52	0.30	-
隽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96	-	-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46	1.56	4.79
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3.53
合计		84.76	376.17	268.18	71.98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	0.82%	0.70%	0.25%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3	69.69	33.97	-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97.54	377.80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5.93	444.70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	1.00
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66.70
厦门兴联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46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75	0.30
小计		20.63	69.69	263.20	990.96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0.53%	0.26%	1.20%	6.56%
厦门兴联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72.8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中传商务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	2.86	-	2.45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23.64	-	-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89	-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用关联方兴联集团、鹰慧物联的房屋建筑物用作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也向鑫合创转租房屋,各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及租赁收入的金额如下:

公司作为承租方:

金额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9年1-3月 确认的租赁 费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75	166.76	176.55	251.63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9	-	-	-

公司作为出租方:

金额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9年1-3月 确认的租赁收 入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7	4.45	1.85	-

4、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任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00	401.34	418.44	258.86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俞建清、王朝霞、侯宏强、林丽梅购买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俞建清	汇源商业 67% 股权	2017 年 1 月	214.40	2.87 元/每实缴资本
王朝霞	汇源商业 18% 股权		57.60	
侯宏强	智能交通 5% 股权	2017 年 2 月	37.50	1.50 元/每实缴资本
林丽梅	智能交通 3% 股权		22.50	

注：王朝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的配偶。

2、向关联方增资

2018 年 7 月，公司向参股公司鹰慧物联增加实缴出资 60 万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缪国栋、林素萍、庄伟	700 万元	2015/06/30	2016/06/29	是
兴联集团、缪国栋、林素萍、庄伟	500 万元	2016/12/19	2017/12/18	是
鑫合创、缪国栋、林素萍、庄伟、侯宏强	990 万元	2018/01/05	2019/01/04	是
鑫合创、缪国栋、林素萍、庄伟、侯宏强	1,000 万元	2019/02/25	2019/07/19	是
缪国栋、林素萍	3,000 万元	2019/01/02	2019/08/25	是

注：林素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国栋的配偶。

报告期内，为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缪国栋、林素萍、庄伟出于公司发展目的，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且未收取任何费用，缓解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4、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借出 金额	归还公司 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日期	是否 归还
鑫合创	650	650	2015年7月	2016年3月	是
陈杞城	15	15	2014年3月	2017年3月	是
徐兆鹏	10	10	2014年8月	2017年6月	是
郑陈英	15	15	2015年9月	2018年6月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方借款的行为。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应收账款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173.72	111.02	106.19	124.08
山东金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66	120.66	135.72	-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81	31.22	5.63	0.14
隽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5	2.27	-	-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0.54	0.54	-	2.53
Hihome Innovation Pte. Ltd.	8.32	73.05	3.81	-
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2.22
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01	-
小计	350.40	338.77	251.37	128.97
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1.69%	1.47%	1.56%	1.23%
二、应收票据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16.85	53.34	45.00	-
占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比例	0.43%	1.71%	15.18%	-
三、其他应收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	15.00	1.20	-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2.76	2.76	9.54	-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2.00	2.00	22.80	-
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	-	-	-
缪国栋	-	-	-	0.002
郑陈英	-	-	9.50	12.50

关联方名称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麻昌俭	-	-	-	2.00
小计	21.34	19.76	43.03	14.50
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2.28%	2.84%	4.23%	1.20%
四、预付账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75	11.51	20.60	-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	0.76	0.59	-
厦门兴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0.14	-
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7.73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5.18
小计	0.75	12.27	21.34	32.91
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比例	0.07%	1.96%	3.74%	9.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与鹰慧物联网、兴联集团、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厦门兴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并结清。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应付账款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10.64	10.64	-	-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7	21.35	4.39	-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	-	-	39.21
厦门兴联彩印有限公司	-	-	-	0.00004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0.30	0.30	7.11	0.30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
小计	15.81	32.79	12.00	39.51
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0.21%	0.42%	0.24%	1.36%
二、其他应付款				
厦门兴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1	2.15	11.52	16.20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17.16	16.75	52.12	50.37
俞建清	120.30	120.73	120.30	-
缪国栋	-	3.28	3.41	-
侯宏强	-	8.56	3.40	-
庄伟	-	0.12	0.35	-
麻昌俭	-	-	0.32	-
卓光玲	-	0.82	-	-

关联方名称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赵宏	-	0.14	-	-
林丽梅	-	0.37	-	-
冯强	0.17	2.86	1.27	-
刘德林	-	0.82	-	-
小计	138.94	156.60	192.69	66.56
占公司期末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9.26%	9.03%	7.49%	21.67%
三、预收账款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42.93	17.48	50.00	-
山东金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1	0.001	-	-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	-	2.59	-
小计	42.93	17.48	52.59	-
占公司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2.27%	1.04%	3.23%	-
四、应付股利				
缪国栋	370.08	370.08	771.00	-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0.00	-
庄伟	94.27	94.27	196.40	-
侯宏强	73.54	73.54	153.20	-
赵宏	16.03	16.03	33.40	-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344.64	344.64	574.40	-
陈杞城	18.34	18.34	38.20	-
徐兆鹏	16.03	16.03	33.40	-
小计	1,052.93	1,052.93	2,000.00	-
占公司期末应付股利的比例	100%	100%	1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偿付上述与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联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已于2019年7月9日支付完毕。

(四)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销售服务费	84.76	376.17	268.18	71.98
	采购商品	20.63	69.69	263.20	990.96
	支付服务费	-	26.50	1.89	75.27
	支付房屋租金	39.54	166.76	176.55	251.63
	收取房屋租金	4.47	4.45	1.85	-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00	401.34	418.44	258.86
偶发性 关联交易	收购股权	-	-	332.00	-
	对子公司增资	-	60.00	-	-
	接受关联方担保	/	/	/	/
	收回借款	-	15.00	25.00	650.0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对一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贷款及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签订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审批上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相关文件进行规定。”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权限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四）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

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建设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对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针对该三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

“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针对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针对该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上述关联

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鑫合创、庄伟、侯宏强、福建红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金祥、洪琼瑶承诺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任期及聘任程序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董事选任情况
缪国栋	董事长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庄伟	董事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侯宏强	董事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吴再添	董事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赵正挺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韩庆东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李成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缪国栋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庄伟先生,董事,简历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侯宏强先生,董事,简历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吴再添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福建侨兴轻工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担任恒安集团湖南分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现担任副总裁、风险控制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赵正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专业硕士学历。1991-2005年于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工作；2005-2009年担任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主任；2009-2011年担任北京精瑞基金会秘书长；2011年至今担任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韩庆东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江苏万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成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职，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职务；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任期及聘任程序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监事选任情况
赵宏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6日经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卓光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5日至 2020年5月26日	2017年7月25日经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郑陈英	监事	2019年1月10日至 2020年5月26日	经缪国栋提名，于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赵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95年5月历任福建省南平市第一印刷厂团委书记、工会干部、车间主任；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担任厦门飞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2月历任立林东北大区经理、总公司市场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厦门赢家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浙江宏泰电子

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及营销顾问；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担任厦门立林智能网络有限公司管理及营销顾问；2004年3月至2010年8月担任厦门鑫方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工会主席。

2、卓光玲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狄耐克有限职员；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狄耐克有限企划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战略合作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郑陈英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脑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狄耐克有限采购部职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基本情况、任期及聘任程序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情况
缪国栋	总经理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庄伟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侯宏强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黄发扬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傅书骞	财务总监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林丽梅	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5月26日	2017年8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缪国栋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庄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侯宏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黄发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彩电厂工艺技术员、技术组长；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彩电厂车间主任；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处经理、总监；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营销总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担任泉州市天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傅书骞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担任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厦门翔鹭腾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林丽梅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厦门鹭江大学财政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业务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客服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智能交通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陈杞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福建师范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泉州视达

电子科技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厦门网拓电子科技研发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开发二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开发二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徐兆鹏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工业机械学院机械电子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狄耐克有限专业对讲事业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专业对讲事业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专业对讲销售部经理。

3、黄建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厦门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厦门星辰先创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工助理、研发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31,225,500	34.6950%	8,100,000	9.0000%	39,325,500	43.6950%
庄伟	董事、副总经理	7,954,200	8.8380%	-	-	7,954,200	8.8380%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	6,204,600	6.8940%	-	-	6,204,600	6.8940%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理						
吴再添	董事	-	-	1,984	0.0022%	1,984	0.0022%
赵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工会主席	1,352,700	1.5030%	-	-	1,352,700	1.5030%
陈杞城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547,100	1.7190%	-	-	1,547,100	1.7190%
徐兆鹏	专业对讲销售部经理	1,352,700	1.5030%	-	-	1,352,700	1.50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对股东的持股比例
缪国栋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9.0000%	直接持有 100.0000%
吴再添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7.0000%	间接持有 0.0315%

除上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且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安燮楼宇智能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3.00%
吴再添	董事	泉州市百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泉州市多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	9.09%
赵正挺	独立董事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	185.00	44.26%
		北京乐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0.00%
		北京窗品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0%
		北京国盛世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有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1、薪酬构成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考核收入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2、确定依据和履行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并报总经理批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8年含税薪酬	备注
1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47.59	
2	庄伟	董事、副总经理	34.37	
3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85.16	
4	吴再添	董事	0.00	不在公司领薪
5	赵正挺	独立董事	10.00	
6	韩庆东	独立董事	10.00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8年含税薪酬	备注
7	李成	独立董事	10.00	
8	赵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7.66	
9	卓光玲	职工代表监事	34.96	
10	叶国兴	监事	0.00	不在公司领薪, 2019年1月10日辞职
11	黄发扬	副总经理	42.02	
12	傅书骞	财务总监	24.99	
13	林丽梅	董事会秘书	33.83	
14	陈杞城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51.91	
15	徐兆鹏	专业对讲销售部经理	21.94	
16	黄建峰	研发总监	28.93	
17	麻昌俭	原公司副总经理	10.16	2018年3月31日辞职
18	黄文杰	原公司副总经理	10.60	2018年5月28日辞职
合计			504.12	

报告期各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酬总额	95.54	504.12	496.11	328.76
利润总额	508.15	7,022.69	4,626.04	5,359.3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80%	7.18%	10.72%	6.13%

(三) 上述人员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吴再添不在公司领薪, 其在中国福建红桥的管理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领薪。

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 上述人员在公司享受的其他待遇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

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传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庄伟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直接关系
吴再添	董事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风险控制部总监	公司间接股东
		泉州市百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赵正挺	独立董事	全联房地产商会	常务副秘书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直接关系
		北京清册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精瑞（北京）不动产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中清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直接关系
韩庆东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直接关系
李成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直接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国信证券、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辅导，相关人员也进行了主动的学习，经过以上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狄耐克有限不设董事会，由时任第二大股东兴联集团委派的周克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月12日，因兴联集团持股比例由25.848%下降至4.99%，兴联集团不再向狄耐克委派执行董事，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缪国栋担任狄耐克有限执行董事。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缪国栋、侯宏强、庄伟、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狄耐克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庄伟担任监事。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叶国兴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宏和林丽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因公司拟安排林丽梅担任董事会秘书,林丽梅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选举卓光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10日,因股东群贤汇海已将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叶国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郑陈英为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初,缪国栋为狄耐克有限总经理,侯宏强、黄发扬、赵宏、麻昌俭、黄文杰为副总经理,傅书骞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缪国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宏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侯宏强、庄伟、麻昌俭、黄发扬、黄文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傅书骞为财务总监。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林丽梅为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侯宏强为专注副总经理事务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年3月31日,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麻昌俭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5月28日,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黄文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九、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经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董事会、监事会年度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各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比例
1	创立大会	2017年5月27日	100%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2日	100%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0日	100%
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	100%
5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7日	100%
6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1日	100%

(三)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对聘任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重大投资行为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27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4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6月1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11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24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人员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2月26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6月4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8月5日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财务检查报告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规范运行，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出席人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27日	赵宏、叶国兴、林丽梅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4日	赵宏、叶国兴、卓光玲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2月26日	赵宏、叶国兴、卓光玲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1日	赵宏、叶国兴、卓光玲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25日	赵宏、叶国兴、卓光玲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6月4日	赵宏、卓光玲、郑陈英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8月5日	赵宏、卓光玲、郑陈英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5月2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赵正挺、韩庆东、李成三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成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任职以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专项审查，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

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正挺	9	9	0	0	否
韩庆东	9	9	0	0	否
李成	9	9	0	0	否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职责

2017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侯宏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做出了详细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林丽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7年5月27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
提名委员会	侯宏强、李成、韩庆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伟、赵正挺、韩庆东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缪国栋、李成、韩庆东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十、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006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监督和控制资金的使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和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支付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现金管理控制、银行存款控制、票据管理规范、财务印章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的一般规定

为加强对现金支付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具体包括：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出差人员随身携带的差旅费，银行结算起点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等可以使用现金。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核定现金库存人民币最高限额控制在 5 万元以内。现金出纳员严格按财务中心制定的用款计划，对现金的提取做相应的控制，做好提取的时间、用款额的控制，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当日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因业务需要临时增加现金的库存限额时，业务部门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财务中心提出申请，详细列明原因及申请额度，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由出纳人员负责办理现金收付和保管工作，实行钱账分管。即出纳人员应根据审批手续和原始凭证完整的现金收付凭证办理现金收付，并负责登记现金日记账，但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目的登记工作。同样，会计人员也不得兼管出纳工作。做到每一笔现金收支业务都由两个以上的人员分工负责，相互制约。收支现金必须有凭有据，符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定；收支现金，收支双方必须当面点清细数，并进行复核，以防差

错；收支现金后，必须在现金收支凭证上加盖有日期的“现金收讫”或“现金付讫”戳记和出纳人员、当事人的签字或盖章，以防重收重付。每日终了，应结出库存现金余额，进行账实核对，不准以“白条”抵库，发现现金余缺应及时列账，并向上面领导逐级报告，查明原因处理。

为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规定了财务中心必须保证银行存款的安全、合理使用。公司收入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都必须当日送存银行；公司一切支出，除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严禁违反规定私自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严禁出借、出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出纳应逐笔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终了结出余额。财务中心应当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指派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2、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规定

为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支付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实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任何一项货币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审核；财务总监按照公司的资金情况、资金预算及经营规划等对资金的支付进行审核；公司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按责任大小授权副总经理或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审批，总经理的审批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审批人应当根据上述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范围。对已支付的货币资金建立以“谁批准，谁负责”为原则的责任追究制度，批准人要对由本人批准支付的货币资金负责任，以防范货币资金风险，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如所办理业务的金额或性质需要上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则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后，才能按上面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日常管理费用的报销审批也按上面程序办理。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审核结果支

付, 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 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3、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的管理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 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对外投资,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公司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二) 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力，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选择管理者；公司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有关内容。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了分析。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公司更全面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09,927.79	74,392,298.85	55,333,571.33	41,224,652.21
应收票据	-	31,145,928.84	2,963,977.37	4,338,359.80
应收账款	207,704,174.41	230,920,989.73	160,974,182.12	104,928,339.92
应收款项融资	38,764,23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0,264,883.37	6,247,370.92	5,704,283.93	3,388,103.76
其他应收款	9,345,017.41	6,965,544.76	10,176,118.69	12,078,714.34
存货	75,780,335.36	63,079,730.26	62,160,502.90	53,738,715.80
其他流动资产	341,478.25	756,084.71	507,133.21	597,997.67
流动资产合计	387,310,052.90	413,507,948.07	297,819,769.55	220,294,883.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89,921.43	1,915,658.56	1,276,619.30	771,87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3,722,726.97	13,836,261.81	12,418,555.79	9,181,263.86
在建工程	6,823,458.24	1,609,434.17	-	-
无形资产	10,032,219.48	10,129,345.62	10,033,899.65	1,485,745.72
商誉	2,746,851.85	2,746,851.85	2,746,851.85	-
长期待摊费用	814,103.96	999,582.74	1,806,948.63	543,73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7,070.80	16,128,790.25	11,441,475.44	7,469,32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0,488.00	2,543,902.02	4,378,529.00	3,895,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6,840.73	50,309,827.02	44,502,879.66	23,747,842.49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445,226,893.63	463,817,775.09	342,322,649.21	244,042,72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6,614.58	19,900,000.00	-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23,850,520.48	12,491,005.77	-	-
应付账款	80,277,798.81	89,127,396.37	49,775,610.00	29,024,414.94
预收款项	18,877,234.72	16,750,171.96	16,275,791.64	12,940,125.55
应付职工薪酬	34,169,224.67	43,179,779.48	35,524,974.48	29,878,765.48
应交税费	12,415,082.74	21,155,912.87	33,190,998.90	24,218,583.64
其他应付款	14,980,833.45	17,349,862.08	25,751,931.28	3,072,188.13
流动负债合计	194,587,309.45	219,954,128.53	160,519,306.30	114,134,077.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49,999.99	166,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7,56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9,999.99	174,235.42
负债合计	194,587,309.45	219,954,128.53	160,569,306.29	114,308,31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64,700,572.40	64,700,572.40	64,700,572.40	-
其他综合收益	506,629.18	-	-	-
盈余公积	9,935,079.76	9,935,079.76	2,893,636.25	11,972,098.32
未分配利润	85,447,350.77	78,905,590.82	22,963,015.39	86,212,47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0,589,632.11	243,541,242.98	180,557,224.04	128,984,571.55
少数股东权益	49,952.07	322,403.58	1,196,118.88	749,84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39,584.18	243,863,646.56	181,753,342.92	129,734,41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226,893.63	463,817,775.09	342,322,649.21	244,042,725.99

(二)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294,614.00	456,565,444.98	381,014,518.32	287,410,951.52
二、营业总成本	62,479,688.11	390,432,586.28	346,277,885.65	244,116,090.46
其中: 营业成本	38,758,586.17	265,297,343.77	219,082,316.53	151,066,268.58
税金及附加	399,031.79	4,833,813.40	3,834,830.26	2,854,600.97
销售费用	14,045,252.14	73,175,758.96	68,538,855.12	50,142,204.97
管理费用	4,499,682.25	24,737,169.62	26,541,764.21	17,657,104.95
研发费用	4,323,528.26	21,557,764.61	26,437,236.61	23,307,539.1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453,607.50	830,735.92	1,842,882.92	-911,628.14
其中：利息费用	150,777.29	718,525.64	264,128.31	431,628.84
利息收入	38,782.15	244,398.37	245,414.30	138,013.14
加：其他收益	2,096,504.82	16,417,640.18	16,854,262.8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899.37	39,039.26	743,758.58	56,18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619.79	39,039.26	204,743.32	-28,124.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6,28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6,541.05	-12,287,425.59	-5,933,123.29	163,75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19	-35,443.43	-130,099.5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8,674.72	70,266,669.12	46,271,431.27	43,514,800.69
加：营业外收入	194,195.20	32,243.28	-	10,078,666.20
减：营业外支出	1,356.62	71,962.80	11,028.5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1,513.30	70,226,949.60	46,260,402.71	53,593,466.89
减：所得税费用	-1,187,795.14	8,116,645.96	5,951,440.06	7,551,01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308.44	62,110,303.64	40,308,962.65	46,042,45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1,759.95	62,984,018.94	41,382,381.10	47,614,235.6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51.51	-873,715.30	-1,073,418.45	-1,571,784.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36,418.86	383,791,951.50	360,530,964.91	271,566,96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821.52	13,014,286.21	15,059,994.47	8,041,73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035.72	25,083,369.64	20,878,346.77	11,684,98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51,276.10	421,889,607.35	396,469,306.15	291,293,68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23,023.57	195,003,782.74	197,453,709.95	148,294,53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65,247.08	101,559,010.22	95,233,449.56	72,638,163.3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9,452.65	55,207,222.39	32,863,405.69	27,005,32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9,927.82	53,210,053.45	52,931,217.63	39,234,9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17,651.12	404,980,068.80	378,481,782.83	287,172,9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375.02	16,909,538.55	17,987,523.32	4,120,71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71,356.18	45,8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850,367.43	201,433.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850,367.43	165,772,789.47	16,545,808.2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5,496.08	8,667,914.49	18,297,744.36	4,173,33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167,060,000.00	1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7,086.04	2,119,15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496.08	9,267,914.49	185,584,830.40	19,392,48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496.08	-8,417,547.06	-19,812,040.93	-2,846,67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314,706.00	2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4,706.00	1,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900,000.00	-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01,173.37	30,127,27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00,000.00	87,215,879.37	88,177,27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	15,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59.75	11,341,902.33	39,066,091.64	37,921,53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4,001,27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4,359.75	11,341,902.33	54,066,091.64	110,922,8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359.75	8,558,097.67	33,149,787.73	-22,745,53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185,827.56	-332,939.21	-1,477,959.21	2,154,224.3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7,058.41	16,717,149.95	29,847,310.91	-19,317,2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77,922.73	52,260,772.78	22,413,461.87	41,730,74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0,864.32	68,977,922.73	52,260,772.78	22,413,461.87

二、审计意见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7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狄耐克公司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我们”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 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19、附注五-之32。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

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929.46万元、45,656.54万元、38,101.45万元及28,741.10万元。

(2) 审计应对

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并测试狄耐克公司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涉及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重点关注交易价格、交货数量、时间进度以及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并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管理层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进行客户走访,并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实施函证,跟踪期后收款情况,验证管理层确认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从客户、产品等维度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6)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样本,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以验证管理层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 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之11、附注五-之7。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狄耐克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8,376.74万元、6,891.72万元、6,551.26万元以及5,509.03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8.81%、14.86%、19.14%和22.57%。狄耐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设计的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价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3) 实施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以识别呆滞、已损坏或者陈旧的存货;
- 4) 取得获取存货跌价计算表,复核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测试中使用的各项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售价、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销售税费等,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对外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动。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十、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接近或超过80%,具体包括IC芯片、电阻、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和液晶显示屏等,因此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主要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十、盈利能力”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三) 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的98%以上,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和福

利、业务宣传及招待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福利、租赁费、办公费和咨询服务费，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与福利以及研发直接投入，对于上述三项费用的详细分析详见本小节“十、盈利能力”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

(四)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和其他收益，有关分析详见本小节“十、盈利能力”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四) 期间费用分析”和“(五) 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

(五)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三项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57%和19.83%；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各期分别为47.44%、42.50%、41.89%和44.07%；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1.38%、32.38%、26.35%和33.66%。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分析详见本小节“十、盈利能力”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和“(四) 期间费用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应收款项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

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延续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 对组合 1 票据组合，指未逾期的应收票据。逾期的应收票据应转入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政策计提坏账，账龄连续计算。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五)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六) 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产品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商品报关单确认收入。

(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

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

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九)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上述规定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		2016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30,099.54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130,099.54	—	—	—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2016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31,089.21	—	—	—	22,928.13	—
应付股利	10,529,280.00	—	2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	6,789,492.87	17,349,862.08	5,751,931.28	25,751,931.28	3,049,260.00	3,072,188.13

项目	2018 年度 (合并)		2017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款						
管理费用	21,557,764.61	—	26,437,236.61	—	23,307,539.13	—
研发费用	—	21,557,764.61	—	26,437,236.61	—	23,307,539.1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对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决议	2017年1月1日

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92,298.85	74,392,298.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145,928.84	—	-31,145,928.84
应收账款	230,920,989.73	230,920,989.73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1,145,928.84	31,145,928.84
预付款项	6,247,370.92	6,247,370.92	—
其他应收款	6,965,544.76	6,965,544.7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3,079,730.26	63,079,730.26	—
其他流动资产	756,084.71	756,084.71	—
流动资产合计	413,507,948.07	413,507,948.07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15,658.56	1,915,658.5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	13,836,261.81	13,836,261.81	—
在建工程	1,609,434.17	1,609,434.17	—
无形资产	10,129,345.62	10,129,345.62	—
商誉	2,746,851.85	2,746,851.85	—
长期待摊费用	999,582.74	999,582.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8,790.25	16,128,790.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3,902.02	2,543,902.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09,827.02	50,309,827.02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资产总计	463,817,775.09	463,817,775.09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9,900,000.00	19,9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491,005.77	12,491,005.77	—
应付账款	89,127,396.37	89,127,396.37	—
预收款项	16,750,171.96	16,750,171.96	—
应付职工薪酬	43,179,779.48	43,179,779.48	—
应交税费	21,155,912.87	21,155,912.87	—
其他应付款	17,349,862.08	17,349,862.08	—
其中：应付利息	31,089.21	31,089.21	—
应付股利	10,529,280.00	10,529,28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954,128.53	219,954,128.53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9,954,128.53	219,954,128.53	—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4,700,572.40	64,700,572.4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35,079.76	9,935,079.7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8,905,590.82	78,905,590.82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41,242.98	243,541,242.98	—
少数股东权益	322,403.58	322,403.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863,646.56	243,863,646.5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817,775.09	463,817,775.09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金额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145,928.8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145,92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0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31,145,928.84	-31,145,928.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31,145,928.84	—	31,145,92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0,000.00	—	400,000.00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金额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中: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372,288.71	- 1,372,288.71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537,797.44	-	-	14,537,797.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38,971.63	-	-	1,138,971.63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1,372,288.71	-	1,372,288.71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十)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安居宝、来邦科技、麦驰物联和太川股份, 选择依据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之“(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详见本节“十二、公司资产状况分析”之“(四) 应收账款”之“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之“(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与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政策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政策
安居宝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来邦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麦驰物联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政策
	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合同预计总收入超过其预计总成本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太川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狄耐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一致,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器具工具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安居宝	40-70	5-10	10	3-5
来邦科技	25	5-10	5	3-5
麦驰物联	-	5-10	5	5
太川股份	-	5-10	5	5
狄耐克	30	3-10	4	3-5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4、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

公司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基本一致: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5、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

公司与可比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基本一致，即：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内部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6、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安居宝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1)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指导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设备后，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公司确认收入。
来邦科技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通常情况下主要交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对于金额较大的合同（通常指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交付货物，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金额较小的合同（通常指合同金额小于 1 万元），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交付货物，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麦驰物联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销售智能化产品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太川股份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验收时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合同约定办妥商品出口报关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狄耐克	<p>1、一般原则</p> <p>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2、具体方法</p> <p>①内销产品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p> <p>②外销产品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商品报关单确认收入。</p>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一致，即：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对于内销的产品，公司在交付完成并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出口商品报关单确认收入，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2

说明：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原适用 17% 调整为 16%。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25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	25
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25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12 月分别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公司的经营决策，子公司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参与高新技术资格复审，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他两家仍继续参与高新技术资格复审，2019 年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2、增值税退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税率（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主要产品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25.41 万元、1,038.18 万元、1,193.69 万元和 151.82 万元。

六、分部信息

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系一个完整的整体，无法拆分，公司无报告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007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2	-3.54	-13.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3	422.52	635.48	27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8	-3.97	-1.10	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3.90	4.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13	415.00	675.27	285.49
所得税影响额	11.60	62.96	101.22	4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0.94	0.36	0.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51	351.10	573.69	241.78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99	1.88	1.86	1.93
速动比率	1.60	1.59	1.47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1%	43.89%	42.39%	43.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71	2.02	4.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3%	0.56%	0.75%	1.15%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	2.20	2.74	3.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3.95	3.63	3.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8.04	7,534.87	5,044.34	5,677.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18	6,298.40	4,138.24	4,761.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66	5,947.31	3,564.55	4,519.65
利息保障倍数	34.70	98.74	176.14	12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9	0.20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9	0.33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29.70%	25.90%	4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28.05%	22.31%	39.84%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70	0.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66	0.43	不适用

说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予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9月15日，公司与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海兴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闽海兴建设公司为公司建造位于厦门海沧区海景北二路与海景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厦门狄耐克产业园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该工程总价为人民币78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56.68	94.62%	43,294.56	94.83%	35,542.57	93.28%	27,434.15	95.45%
其他业务收入	372.78	5.38%	2,361.99	5.17%	2,558.88	6.72%	1,306.94	4.55%
营业收入合计	6,929.46	100%	45,656.54	100%	38,101.45	100%	28,741.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停车场系统、新风系统和外购直销门铃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542.57万元和43,294.56万元，分别较2016年和2017年增长29.56%和21.81%，主要因为房地产行业稳定

发展, 国家智慧城市等战略稳步推进, 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 国内数字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供应商, 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产销量持续增长。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楼宇对讲产品	5,975.23	91.13%	40,178.12	92.80%	33,954.63	95.53%	27,121.18	98.86%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4,708.00	71.80%	29,816.66	68.87%	20,234.50	56.93%	13,954.23	50.86%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1,267.22	19.33%	10,361.46	23.93%	13,720.13	38.60%	13,166.95	47.99%
2、智能家居产品	581.45	8.87%	3,116.44	7.20%	1,587.94	4.47%	312.97	1.14%
智能开关面板	272.03	4.15%	1,380.97	3.19%	731.80	2.06%	128.82	0.47%
其他智能家居	309.42	4.72%	1,735.47	4.01%	856.13	2.41%	184.15	0.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556.68	100.00%	43,294.56	100.00%	35,542.57	100.00%	27,434.1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楼宇对讲产品

楼宇对讲产品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 公司楼宇对讲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 27,121.18 万元、33,954.63 万元、40,178.12 万元和 5,975.2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5.53%、92.80%和 91.13%。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楼宇对讲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0%和 18.33%, 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主要原因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消费水平的提高, 新一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广泛应用, 建筑向“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精装化、智能化和人性化”已逐渐成为房地产开发趋势, 进而带动传统的楼宇对讲产品逐渐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除了具备可视对讲、遥控开锁、安防报警等功能外, 还实现了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多媒体信息发布、智能家居控制、梯控联动、互联网接入等增值服务, 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同时, 公司在数字楼宇对讲领域具备技术、规模与客户优势, 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来自数字楼宇对讲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34.50 万元和 29,816.66 万元, 较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增长

45.01%和 47.36%，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来源。

2) 智能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等控制类产品，2017年和2018年，公司来自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87.94万元和3,116.44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407.38%和96.26%，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6年的1.14%上升至2019年1-3月的8.87%，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一是智能家居产品作为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关键场景，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蓬勃发展，房地产智能化已成为了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大中型房地产商在竞争中越来越多将智能化水平作为销售的亮点，提升品牌附加值的重要手段，智能家居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二是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品种丰富，包含了智能开关面板、智能网关、智能插座、传感器、信号转发器等多种产品，能有效满足房地产项目的多样化需求，且公司智能家居产品采用了经公司优化的无线通信技术，增强了产品连接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三是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与数字楼宇对讲产品能够深度结合，充分发挥其在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渠道方面的协同性，相互促进，共同增长。

(2)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停车场系统、新风系统和智能锁等产品的销售，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停车场系统	311.88	83.66%	1,460.13	61.82%	1,308.83	51.15%	736.34	56.34%
新风系统	32.48	8.71%	525.72	22.26%	794.29	31.04%	2.31	0.18%
智能锁	14.05	3.77%	317.85	13.46%	290.64	11.36%	27.75	2.12%
其他	14.37	3.86%	58.29	2.47%	165.12	6.45%	540.55	41.36%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72.78	100.00%	2,361.99	100.00%	2,558.88	100.00%	1,306.94	100.00%

2、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645.62	38.18%	19,189.11	42.03%	15,859.76	41.63%	13,364.56	46.50%
华南地区	1,861.97	26.87%	7,989.92	17.50%	4,543.66	11.93%	2,968.29	10.33%
西南地区	530.33	7.65%	4,359.90	9.55%	4,654.35	12.22%	2,799.60	9.74%
华北地区	506.16	7.30%	3,401.34	7.45%	3,513.42	9.22%	2,925.85	10.18%
华中地区	201.26	2.90%	2,543.72	5.57%	2,070.94	5.44%	1,337.10	4.65%
西北地区	83.40	1.20%	689.57	1.51%	1,057.83	2.78%	844.15	2.94%
东北地区	27.30	0.39%	2,340.47	5.13%	1,682.84	4.42%	1,602.76	5.58%
境内小计	5,856.04	84.51%	40,514.03	88.74%	33,382.80	87.62%	25,842.31	89.91%
欧洲	538.35	7.77%	2,414.05	5.29%	2,297.29	6.03%	1,069.33	3.72%
亚洲地区 (除中国大陆)	312.85	4.51%	2,121.31	4.65%	1,862.11	4.89%	1,639.36	5.70%
其他地区	222.22	3.21%	607.16	1.33%	559.26	1.47%	190.09	0.66%
境外小计	1,073.42	15.49%	5,142.51	11.26%	4,718.65	12.38%	2,898.79	10.09%
总计	6,929.46	100.00%	45,656.54	100.00%	38,101.45	100.00%	28,741.1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 各期占比分别为 89.91%、87.62%、88.74%和 84.51%。且境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经济较为发达和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华东和华南地区。

公司境外收入采取直销模式和 ODM 模式, 报告期各期, 来自于 ODM 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3%、80.05%、79.17%和 87.71%。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718.65 万元和 5,142.51 万元, 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62.78%和 8.98%, 其中 2017 年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7 年通过国外安防、电子等展览会加大了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力度, 并推出了给海外客户定制的新产品, 提高了对海外客户的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和质量、交期等, 使得海外销售额增长较快。

3、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客户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房地产商	2,479.39	35.78%	17,992.48	39.41%	13,323.97	34.97%	11,897.56	41.40%

其中:地产商	2,202.77	31.79%	14,284.68	31.29%	9,916.76	26.03%	9,179.10	31.94%
地产商指定工程商	276.62	3.99%	3,707.80	8.12%	3,407.21	8.94%	2,718.46	9.46%
一般工程商	2,230.78	32.19%	14,699.17	32.20%	13,851.82	36.36%	9,399.05	32.70%
经销商	917.11	13.24%	6,029.00	13.21%	4,898.92	12.86%	3,852.07	13.40%
ODM 客户	1,274.26	18.39%	6,574.20	14.40%	5,402.03	14.18%	3,204.21	11.15%
其他	27.90	0.40%	361.69	0.79%	624.71	1.64%	388.20	1.35%
合计	6,929.46	100.00%	45,656.54	100.00%	38,101.45	100.00%	28,741.10	100.00%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后期后,房地产企业逐渐从粗放型经营向注重质量效益的集约型开发经营发展,通过战略集采或由工程商直接采购设备和材料,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因此,直销模式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销售模式。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商和一般工程商直销客户,报告期各期,来自房地产商和一般工程商的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的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与目前公司业务模式相适应。

经销商作为公司销售模式的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4、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929.46	5,748.84	12.59%	5,524.39	14.50%	3,947.50	13.73%
第二季度	-	9,961.98	21.82%	9,476.09	24.87%	7,872.85	27.39%
上半年小计	-	15,710.82	34.41%	15,000.48	39.37%	11,820.35	41.13%
第三季度	-	11,716.40	25.66%	9,513.09	24.97%	7,286.84	25.35%
第四季度	-	18,229.32	39.94%	13,587.88	35.67%	9,633.91	33.52%
下半年小计	-	29,945.73	65.59%	23,100.97	60.63%	16,920.75	58.87%
年度合计	-	45,656.54	100.00%	38,101.45	100.00%	28,74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显著高于上半年,主要是公司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是在房地产项目施工的后工序阶段才开始施工安装,而新建楼盘竣工时间一般在第三、四季度较为集中,所以房地产商和工程商会集中在第三、四季度进行大批量的采购提货,导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营业收入。

5、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量、价格（不含税）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楼宇对讲为台，智能家居为个

报告期	产品类别	销量		单价	
		数量	变化率	金额（元）	变化率
2019年 1-3月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93,484	-	503.62	-5.11%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64,299	-	197.08	-7.71%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25,950	-	104.83	-1.42%
2018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561,826	54.24%	530.71	-4.46%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485,214	-24.80%	213.54	0.43%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129,867	113.92%	106.34	-11.79%
2017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364,258	61.53%	555.50	-10.23%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645,247	10.16%	212.63	-5.41%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60,708	440.54%	120.54	5.10%
2016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225,502	-	618.81	-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585,742	-	224.79	-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	11,231	-	114.70	-

注1：公司产品在第一季度为淡季，因此2019年1-3月销量较少。

注2：楼宇对讲的销量为住户室内分机的销售数量，智能开关面板销量为开关面板的个数。

（1）销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楼宇对讲产品销量保持快速增长，2017年和2018年的增长率分别达到61.53%和54.24%，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小节“（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开关面板的销量呈爆发式增长，2017年和2018年的增长率分别高达440.54%和113.92%，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小节“（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由于技术、工艺的进步、产品方案的成熟和产品应用规模加大，以及上游芯片和其他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第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商及工程商为降低成本，采取战略集采和直接采购的模式，公司为争取更高市场份额在市场开拓中采取了一定的主动降价措施。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11.87	95.77%	25,150.25	94.80%	20,541.52	93.76%	14,390.96	95.26%
其他业务成本	163.99	4.23%	1,379.48	5.20%	1,366.71	6.24%	715.67	4.74%
营业成本合计	3,875.86	100.00%	26,529.73	100.00%	21,908.23	100.00%	15,10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93%以上。

1、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

(1)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楼宇对讲产品	3,378.88	91.03%	23,392.22	93.01%	19,685.65	95.83%	14,215.99	98.78%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2,615.07	70.45%	17,355.90	69.01%	11,673.89	56.83%	7,340.25	51.01%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763.81	20.58%	6,036.33	24.00%	8,011.76	39.00%	6,875.74	47.78%
2、智能家居产品	332.99	8.97%	1,758.03	6.99%	855.88	4.17%	174.98	1.22%
智能开关面板	153.89	4.15%	825.18	3.28%	462.79	2.25%	92.33	0.64%
其他智能家居	179.10	4.83%	932.85	3.71%	393.09	1.91%	82.64	0.5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711.87	100.00%	25,150.25	100.00%	20,541.52	100.00%	14,390.96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对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楼宇对讲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98.78%、95.83%、93.01%和91.03%；智能家居产品成本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停车场系统、新风系统和智能锁等设备构成，分别为715.67万元、1,366.71万元、1,379.48万元和163.99万元，占比分别为4.74%、6.24%、5.20%和4.23%，占比较小。

2、营业成本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项目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82.86	79.54%	22,855.95	86.15%	18,675.11	85.24%	12,867.65	85.18%
直接人工	307.97	7.95%	1,483.66	5.59%	1,267.61	5.79%	876.94	5.81%
制造费用	485.03	12.51%	2,190.12	8.26%	1,965.51	8.97%	1,362.03	9.02%
合计	3,875.86	100.00%	26,529.73	100.00%	21,908.23	100.00%	15,10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5.18%、85.24%和86.15%和79.54%，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2019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生产的淡季，直接材料耗用相对其他季度较少，但生产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以及厂房租赁费、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仍照常发生，因此2019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IC芯片、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平板电脑、印制电路板、触摸屏、电源、摄像头、接插件类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分析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楼宇对讲产品	2,596.35	85.03%	16,785.90	87.76%	14,268.98	88.12%	12,905.20	94.65%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2,092.94	68.54%	12,460.77	65.15%	8,560.61	52.87%	6,613.98	48.51%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503.41	16.49%	4,325.13	22.61%	5,708.37	35.25%	6,291.21	46.14%
2、智能家居产品	248.46	8.14%	1,358.41	7.10%	732.06	4.52%	138.00	1.01%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开关面板	118.14	3.87%	555.79	2.91%	269.01	1.66%	36.48	0.27%
其他智能家居	130.31	4.27%	802.62	4.20%	463.04	2.86%	101.51	0.74%
主营业务毛利	2,844.80	93.16%	18,144.30	94.86%	15,001.04	92.64%	13,043.19	95.66%
其他业务毛利	208.80	6.84%	982.51	5.14%	1,192.18	7.36%	591.28	4.34%
营业毛利合计	3,053.60	100.00%	19,126.81	100.00%	16,193.22	100.00%	13,634.47	100.00%

从产品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各期占比均在92%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毛利构成,其中楼宇对讲产品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在85%以上。同时,随着数字楼宇对讲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提升,2017年和2018年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的毛利同比分别增长1,946.63万元和3,900.16万元,是公司毛利总额增长的最主要来源。此外,随着公司智能家居领域的销售快速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贡献率由2016年的0.74%提升至2019年一季度的8.14%。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1、楼宇对讲产品	43.45%	1.67%	41.78%	-0.24%	42.02%	-5.56%	47.58%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44.45%	2.66%	41.79%	-0.52%	42.31%	-5.09%	47.40%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39.73%	-2.02%	41.74%	0.14%	41.61%	-6.17%	47.78%
2、智能家居产品	42.73%	-0.86%	43.59%	-2.51%	46.10%	2.01%	44.09%
智能开关面板	43.43%	3.18%	40.25%	3.49%	36.76%	8.44%	28.32%
其他智能家居	42.12%	-4.13%	46.25%	-7.84%	54.09%	-1.04%	55.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9%	1.48%	41.91%	-0.30%	42.21%	-5.34%	47.5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6.01%	14.41%	41.60%	-4.99%	46.59%	1.35%	45.24%
综合毛利率	44.07%	2.17%	41.89%	-0.61%	42.50%	-4.94%	47.4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47.44%、42.50%、41.89%和44.07%,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而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包括IC芯片、液晶显示屏等)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7.58%、42.02%、41.78%、43.45%,呈下滑趋势,但2019年1-3月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楼宇对讲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类别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2019年1-3月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503.62	-5.11%	279.73	-9.45%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197.08	-7.71%	118.79	-4.51%
2018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530.71	-4.46%	308.92	-3.61%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213.54	0.43%	124.41	0.19%
2017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555.50	-10.23%	320.48	-1.54%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212.63	-5.41%	124.17	5.78%
2016年	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618.81	-	325.51	-
	模拟楼宇对讲产品	224.79	-	117.39	-

报告期内，楼宇对讲产品单价下滑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商及工程商为降低成本，采取战略集采等直接采购模式，2016年-2017年，公司为争取更高市场份额在市场开拓中采取了一定的主动降价措施。

2018年公司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减小，2019年1-3月，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第一，持续的研发投入带来技术进步和工艺流程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品成本呈下降趋势；且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滑使得产品成本降低；此外，公司为进一步降低成本，不断完善采购模式，2019年引入集中化和标准化采购，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综上，2018年和2019年1-3月，楼宇对讲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第二，在房地产商集中采购以及数字化、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的背景下，楼宇对讲行业经过激烈竞争使得大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公司被淘汰出局。2011年至2018年，我国前二十名和前五十名房地产商销售额占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的比例从15%、20%提升到38%和55%，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集中采购也成为大中型房地产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之一，具备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和产品的性价比优势的供应商将从战略集采中大幅受益，楼宇对讲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提升。在集中度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具有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资金优势的楼宇对讲企业已不需要通过大幅降价的方式来提升市场占有率，楼宇对讲行业的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价格、品牌、服务、产品功能、技术水平等多因素竞争，数字对讲产品逐步成为了大中型房地产商采购的主流。因此，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楼宇对讲产品尤其是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的降价幅度较2017年有所下降。

3、毛利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各类产品的单价变动同样的比例,2018年其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设备单价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综合毛利变动率	综合毛利敏感系数
10%	23.96%	2.40	17.53%	1.75
5%	11.98%	2.40	6.67%	1.33
-5%	-11.98%	2.40	-15.06%	3.01
-10%	-23.96%	2.40	-25.92%	2.59

注: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产品单价变动率;
综合毛利敏感系数=综合毛利变动率/产品单价变动率。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原材料为IC芯片和液晶显示屏,其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分别如下:

1) IC芯片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的IC芯片平均单价上涨同样的比例,2018年其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综合毛利的影响如下:

IC芯片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敏感系数	综合毛利变动率	综合毛利敏感系数
10%	1.77%	0.18	-2.33%	-0.23
5%	0.89%		-1.17%	
-5%	-1.77%		2.33%	
-10%	-0.89%		1.17%	

注: 主营业务成本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综合毛利敏感系数=综合毛利变动率/原材料价格变动率,下同。

2) 液晶显示屏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的液晶显示屏平均单价上涨同样的比例,2018年其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综合毛利的影响如下:

液晶显示屏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敏感系数	综合毛利变动率	综合毛利敏感系数
10%	1.46%	0.15	-1.92%	-0.19
5%	0.73%		-0.96%	

液晶显示屏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敏感系数	综合毛利变动率	综合毛利敏感系数
-5%	-1.46%		1.92%	
-10%	-0.73%		0.96%	

4、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1) 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主营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社区安防设备制造行业，选取我国 A 股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等安防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300155.SZ	安居宝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停车场系统、液晶显示屏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835012.OC	麦驰物联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
832214.OC	太川股份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销售
836888.OC	来邦科技	医疗、养老等行业对讲产品的生产、销售
	狄耐克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6-2018 年，发行人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300155.SZ	安居宝	40.99%	40.27%	48.06%
835012.OC	麦驰物联	-	43.00%	48.00%
832214.OC	太川股份	41.24%	45.48%	47.80%
836888.OC	来邦科技	56.54%	58.60%	59.22%
-	行业平均	46.26%	46.84%	50.77%
-	狄耐克	41.78%	42.02%	47.58%

注 1：安居宝、麦驰物联因业务类别较多，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只选取了楼宇对讲产品的毛利率，其他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楼宇对讲产品的毛利率，因此选取的为综合毛利率。麦驰物联 2018 年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 2018 年的数据。

注 2：仅安居宝、太川股份披露了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但均未披露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情况，因此 2019 年 1-3 月不进行列示对比。

2016-2018 年，公司毛利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可比公司来邦科技毛利率比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高。来邦科技主营医疗、养老等行业对讲产品，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安居宝、麦驰物联、太川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存在区别，剔除来邦科技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	楼宇对讲产品	40.99%	40.27%	48.06%
麦驰物联	楼宇对讲产品	-	43.00%	48.00%
太川股份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41.24%	45.48%	47.80%
行业平均	-	41.12%	42.92%	47.95%
狄耐克	楼宇对讲产品	41.78%	42.02%	47.58%

由上表可见，2016-2018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这主要是由于楼宇对讲行业是充分市场化、竞争比较激烈的行业，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均比较透明，且公司与安居宝、麦驰物联、太川股份均为楼宇对讲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在主要客户类型、产品类型与结构、产品功能与性能及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等方面均较为相似，因此毛利率会比较接近。2017年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相比2016年均较大的下滑，因2017年开始房地产商的采购从模拟对讲产品和数字对讲产品并行转为以数字对讲产品为主，各厂商为了争夺在数字对讲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价较多，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则略有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还有所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较多。2018年，公司与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楼宇对讲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小节“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综上，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和福利	1,108.00	78.89%	5,047.89	68.98%	4,190.21	61.14%	3,428.25	68.37%
办公会务费	63.43	4.52%	380.02	5.19%	356.79	5.21%	230.49	4.60%
交通差旅费	31.52	2.24%	469.76	6.42%	650.74	9.49%	294.56	5.87%
咨询检测费	18.46	1.31%	133.32	1.82%	198.09	2.89%	122.85	2.45%
运输费	71.18	5.07%	373.85	5.11%	292.10	4.26%	217.93	4.35%
物料消耗及样品费	3.27	0.23%	107.27	1.47%	244.43	3.57%	83.91	1.67%

销售费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88.27	6.28%	688.07	9.40%	786.92	11.48%	469.67	9.37%
售后服务费	7.30	0.52%	22.57	0.31%	19.98	0.29%	18.80	0.37%
出口费用	5.50	0.39%	36.81	0.50%	49.84	0.73%	31.80	0.63%
代理商服务费	7.13	0.51%	48.71	0.67%	36.62	0.53%	99.41	1.98%
其他	0.46	0.03%	9.30	0.13%	28.18	0.41%	16.56	0.33%
合计	1,404.53	100.00%	7,317.58	100.00%	6,853.89	100.00%	5,01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14.22 万元、6,853.89 万元、7,317.58 万元和 1,404.53 万元，其中，销售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办公会务费、交通差旅费、运输费和业务宣传及招待费、五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2.55%、91.58%、95.11% 和 97.00%，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的构成。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 6,853.89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1,839.67 万元，同比增长 36.69%，其中，职工薪酬和福利、业务宣传及招待费以及交通差旅费三项费用合计增长 1,435.39 万元，是销售费用增长的最主要来源。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公司原有的楼宇对讲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智能家居、智慧停车等业务的投入力度，由于智能家居、智慧停车等领域属于新兴业务，前期所需投入的销售人员和开支相对较高，由此导致 2017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和福利、业务宣传及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各项费用较 2016 年有较大的增长。2017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由 2016 年的 218 人增长至 304 人，增长约 39.45%，与销售费用增速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 7,317.5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63.69 万元，增幅 6.77%，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各项费用的管控，销售费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 销售费用率的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	1,404.53	7,317.58	6,853.89	5,014.22
营业收入	6,929.46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销售费用率	20.27%	16.03%	17.99%	17.4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45%、17.99%、16.03% 和 20.27%。

2016年和2017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7.45%和17.99%，基本稳定；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销售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当年销售费用率下降至16.03%；2019年1-3月，由于一季度是公司销售的淡季，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而职工薪酬和福利等支出相对固定，不会随着业务规模的减少而线性下降，使得当期销售费用率上升至20.2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	15.09%	12.53%	15.74%	17.32%
来邦科技	未披露	10.93%	8.70%	9.40%
麦驰物联	未披露	未披露	7.45%	6.55%
太川股份	未披露	16.29%	15.87%	14.62%
平均值	15.09%	13.25%	11.94%	11.97%
狄耐克	20.27%	16.03%	17.99%	17.45%

注：新三板公司未披露2019年一季报，无法计算2019年1-3月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97%、11.94%、13.25%和15.09%，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与来邦科技、麦驰物联和太川股份三家公司的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来邦科技、麦驰物联和太川股份三家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其销售人员配置、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与公司及安居宝的可比性相对较弱，因此，其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绝对金额均与公司及安居宝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相对较弱。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费用金额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来邦科技	19,686.15	17,102.39	9,094.36	2,152.44	1,488.26	854.75
麦驰物联	未披露	27,140.63	18,494.99	未披露	2,020.99	1,211.47
太川股份	17,558.43	17,657.70	15,277.95	2,859.85	2,802.47	2,233.40
上述三家平均	18,622.29	20,633.57	14,289.10	2,506.15	2,103.91	1,433.21
安居宝	91,890.03	84,502.38	79,773.57	11,511.07	13,297.51	13,816.66
狄耐克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7,207.61	6,853.89	5,014.22
上述两家平均	68,773.29	61,301.91	54,257.33	9,359.34	10,075.70	9,415.44

2) 与安居宝的对比

2016年,公司与安居宝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7.45%和17.32%,基本一致,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超出安居宝,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注重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相应支出增长较多,下表比较了公司与安居宝各期销售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

销售人员人数及变动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销售人员人数	未披露	299	314	347
安居宝销售人员变动率	未披露	-4.94%	-9.51%	-
狄耐克销售人员人数	352	349	304	219
狄耐克销售人员变动率	0.86%	14.80%	39.45%	-

注:安居宝2019年一季报未披露各岗位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见,2016年-2018年,安居宝销售人员人数基本稳定但略有下降,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持续增长,逐渐接近并超过安居宝,但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及安居宝,导致2017年及之后的期间公司销售费用率超出安居宝。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和福利	325.80	72.41%	1,629.44	65.87%	1,632.57	61.51%	1,148.91	65.07%
办公费	31.99	7.11%	158.13	6.39%	192.52	7.25%	105.28	5.96%
咨询服务费	10.86	2.41%	175.11	7.08%	281.67	10.61%	214.16	12.13%
差旅交通费	7.74	1.72%	71.30	2.88%	104.21	3.93%	57.37	3.25%
折旧摊销	15.53	3.45%	110.78	4.48%	117.44	4.42%	86.36	4.89%
业务招待费	12.80	2.84%	57.85	2.34%	90.56	3.41%	27.46	1.55%
租赁费	34.56	7.68%	192.74	7.79%	194.33	7.32%	100.38	5.69%
其他	10.70	2.38%	78.37	3.17%	40.87	1.54%	25.79	1.46%
合计	449.97	100.00%	2,473.72	100.00%	2,654.18	100.00%	1,76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65.71万元、2,654.18万元、2,473.72万元和449.97万元,其中,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福利、租赁费、办公费和咨询服务费四项费用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88.84%、86.70%、87.13%和89.61%,是管理费用的最主要构成。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2,654.18万元,较2016年增长了888.47万元,增幅

50.32%，主要原因是管理规模的扩大。2017年，公司收购了汇源商业，新设了福州狄耐克，同时加大了对楼宇对讲原有业务以及智能家居等新兴业务的投入力度，管理规模扩张较多，2017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2016年的87人增长至110人，职工薪酬和福利、租赁费、办公费等相关开支亦相应增长。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2,473.72万元，较2017年下降了180.46万元，降幅6.80%。2018年，公司管理规模较2017年相对稳定，管理费用支出有所下降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增强了业务的整合力度，更加重视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而不是单纯地加大投入，如将狄安电子的生产加工业务整合至股份公司体系内部，注重环境智能、物联智慧等子公司的员工数量管理和费用管理，有效地降低了管理费用支出，2018年，狄安电子、环境智能、物联智慧三家子公司的管理费用合计较2017年下降97.30万元；第二，公司加大了费用的管控力度，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管理费用均有下降，2018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较2017年下降了224.33万元。

(2) 管理费用率的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费用	449.97	2,473.72	2,654.18	1,765.71
营业收入	6,929.46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管理费用率	6.49%	5.42%	6.97%	6.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14%、6.97%、5.42%和6.49%，基本稳定，随着各期收入规模和管理支出的变动而略有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	9.67%	6.21%	8.46%	9.68%
来邦科技	未披露	7.04%	8.37%	11.92%
麦驰物联	未披露	未披露	4.45%	5.54%
太川股份	未披露	10.01%	6.43%	7.41%
平均值	9.67%	7.75%	6.93%	8.64%
狄耐克	6.49%	5.42%	6.97%	6.14%

注：新三板公司未披露2019年一季报，无法计算2019年1-3月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8.64%、6.93%、7.75%和9.67%，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 各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受到业务规模的较大影响。管理费用通常包括可变支出和固定支出, 只有可变支出与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 对于一家公司而言, 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不一定导致其管理费用的线性增长, 因此, 业务规模越大的公司, 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同一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管理费用率亦会呈下降趋势。可比公司中, 来邦科技 2016 年的收入规模不足 1 亿元, 远低于其余公司, 因而 2016 年其管理费用率超过 11%, 超出其他可比公司较多; 2016 年-2018 年, 安居宝、来邦科技、麦驰物联三家公司各期的管理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下降趋势。

2016 年-2018 年, 来邦科技、麦驰物联、太川股份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9.10 万元、20,633.57 万元和 18,622.29 万元, 约为公司当期收入的 49.72%、54.15%和 40.79%,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超出上述三家可比公司较多, 是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原因。

第二, 公司管理层重视对各项开支的管控, 使得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可比公司安居宝。一方面, 公司严格控制管理人员规模, 保证管理效率, 工资薪金、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与管理人数相关的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另一方面, 受制于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较少,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金额较小, 各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安居宝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	差异
职工薪酬和福利/营业收入	狄耐克	4.70%	3.57%	4.28%	4.00%	3.95%	-0.53%
	安居宝	-	3.20%	4.69%	5.54%	4.48%	
交通差旅费/营业收入	狄耐克	0.11%	0.16%	0.27%	0.20%	0.21%	-0.38%
	安居宝	-	0.52%	0.60%	0.63%	0.59%	
办公费/营业收入	狄耐克	0.46%	0.35%	0.51%	0.37%	0.41%	-0.30%
	安居宝	-	0.60%	0.70%	0.83%	0.71%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狄耐克	0.22%	0.24%	0.31%	0.30%	0.28%	-0.88%
	安居宝	-	0.92%	1.20%	1.38%	1.16%	
其他/营业收入	狄耐克	0.99%	1.10%	1.59%	1.28%	1.33%	0.15%
	安居宝	-	0.96%	1.27%	1.31%	1.18%	
管理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狄耐克	6.49%	5.42%	6.97%	6.14%	6.18%	-1.94%
	安居宝	9.67%	6.21%	8.36%	9.78%	8.12%	

注: 由于安居宝 2019 年一季报未披露各项管理费用明细金额, 因此平均值只选择 2016 年-2018 年各年的数据进行平均。

通过公司与安居宝各项管理费用的对比可知,公司在工资薪金、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各方面的管理费用开支比率均低于安居宝。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和福利	351.16	81.22%	1,824.76	84.65%	2,170.45	82.10%	1,760.95	75.55%
研发直接投入	45.78	10.59%	172.89	8.02%	280.08	10.59%	371.74	15.95%
办公费	8.18	1.89%	49.53	2.30%	75.71	2.86%	70.12	3.01%
折旧摊销	11.76	2.72%	52.26	2.42%	78.95	2.99%	75.53	3.24%
租赁费	15.30	3.54%	50.37	2.34%	34.19	1.29%	48.48	2.08%
其他	0.18	0.04%	5.97	0.28%	4.36	0.16%	3.92	0.17%
合计	432.35	100.00%	2,155.78	100.00%	2,643.72	100.00%	2,33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30.75 万元、2,643.72 万元、2,155.78 万元和 432.35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与福利以及研发直接投入两项费用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1.50%、92.69%、92.67%和 91.81%,是研发费用的最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由于研发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各期占比约为 80%,是研发费用最重要的构成项目,因而各期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的变动是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波动的最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 2,643.72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312.97 万元,增幅 13.4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加大了对智能家居、智慧停车、智能锁等领域的投入,招募了部分相关领域的研发人员,导致 2017 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6 年的 171 人增长至 182 人,进而使得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以及整体的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 2,155.78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87.95 万元,降幅 18.46%,主要是随着公司各业务线的产品逐渐成熟,公司更加注重业务整合和费用管控,削减了部分不必要的研发人员支出,2018 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7 年的 182 人下降至 143 人,进而使得当期研发费用下降较多。

(2) 研发费用率的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432.35	2,155.78	2,643.72	2,330.75
营业收入	6,929.46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研发费用率	6.24%	4.72%	6.94%	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11%、6.94%、4.72% 和 6.24%。2016 年-2018 年，公司研发支出相对稳定，随着收入的增长，其研发费用率逐步下降。2019 年 1-3 月，由于一季度是业务淡季，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少，因而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	13.65%	9.45%	11.43%	13.04%
来邦科技	未披露	12.41%	10.96%	11.40%
麦驰物联	未披露	未披露	5.80%	5.46%
太川股份	未披露	6.23%	6.74%	5.39%
平均值	13.65%	9.36%	8.73%	8.82%
狄耐克	6.24%	4.72%	6.94%	8.11%

注：新三板公司未披露 2019 年一季报，无法计算 2019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82%、8.73%、9.36% 和 13.65%，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1)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安居宝，主要是研发人员人数的差异

公司与安居宝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人工费用，但公司的人均研发人员对应的营业收入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居宝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的占比情况如下：

人工费占比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	未披露	86.86%	83.04%	未披露
狄耐克	81.22%	84.65%	82.10%	75.55%

注：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的规定，上市公司自 2018 年年度报告开始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均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故无法取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安居宝未披露 2019 年 1-3 月的研发人员人数。

通过对比可知，公司与安居宝研发费用中主要构成均为人工费，即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是影响两家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最重要的因素。对比两家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2016 年-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对应的人均营业收入金额

168.08 万元、209.35 万元和 319.28 万元，安居宝为 91.69 万元、100.72 万元和 140.29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对应的产出效率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由于融资渠道以及营运资金有限，公司的研发投入集中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主营业务，注重研发人员的效率和投入产出，专注于市场实际需求以及研发成果的产业化管理，严格管控不必要的研发人员和费用开支；根据安居宝的年报披露，其研发围绕云停车、云可视对讲系统、云监控平台等多项新兴业务，相应的人员投入较多而短期内能够实现的收益相对较少。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产出较高，所需的研发人员人数相对较少，进而研发支出相对较少，导致各期研发费用率低于其他公司。

研发人员人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居宝			
营业收入（万元）	91,890.03	84,502.38	79,773.57
研发人员人数	655	839	870
人均产出情况（万元）	140.29	100.72	91.69
狄耐克			
营业收入（万元）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研发人员人数	143	182	171
人均产出情况（万元）	319.28	209.35	168.08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来邦科技，主要原因是：尽管 2016 年-2018 年公司因为公司各期研发费用超出来邦科技较多，但由于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超出来邦科技，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来邦科技。2016 年-2018 年，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来邦科技的 3.16 倍、2.23 倍和 2.32 倍。

3) 2016 年-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麦驰物联和太川股份，但 2018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太川股份（2018 年麦驰股份未披露财务数据），主要是因为，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研发支出相对稳定，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下降较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15.08	71.85	26.41	43.16
减：利息收入	3.88	24.44	25.05	13.80
汇兑损益	20.54	3.19	168.64	-131.5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其他	13.62	32.47	14.28	11.01
合计	45.36	83.07	184.29	-91.16

公司财务费用由汇兑损益和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其中，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是影响公司各期财务费用金额最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1.16万元、184.29万元、83.07万元和45.36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0.48%、0.18%和0.65%，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主要通过内源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负债水平较低。

(五) 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82	1,193.69	1,038.18	-
其他政府补助	57.83	422.52	635.48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5.56	11.77	-
其他收益合计	209.65	1,641.76	1,685.43	-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51.82	1,193.69	1,038.18	725.41
研发经费补贴	-	112.12	66.85	76.54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115.83	139.30	-
上市补贴	-	-	200.00	-
研发科创补助	-	44.23	41.96	25.00
劳务、社保及稳岗补贴	4.83	39.65	30.09	12.03
两化融合制造业服务化支持项目资金	-	20.00	38.00	-
2019年厦门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	50.00	-	-	-
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	46.46	-	-
2017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	-	-	50.00	-
2016年第二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41.9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沧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20.00	-
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	-	-	-	20.00
专利补助	-	-	-	18.22
2013-2015年部分市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	-	-	-	15.00
外经贸项目补贴收入	-	-	-	11.20
2015年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奖励金	-	-	-	8.00
科技局科创奖励	-	-	-	7.03
其他	3.00	44.23	49.28	44.14
合计	209.65	1,616.21	1,673.66	1,004.47

注：2016年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6	3.90	20.47	-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	-	-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	39.56	-	-	-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	-	53.90	4.58
其他	-	-	-	3.85
合计	56.99	3.90	74.38	5.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62万元、74.38万元、3.90万元和56.99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构成，除此之外，2016年投资收益还包括其他项，产生原因为：2016年1月1日起狄安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原有40%狄安电子的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确认合并层面的初始日投资收益3.85万元；2019年1-3月投资收益还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产生的处置应收款项融资。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99.65	-1,228.74	-593.31	16.38
其中：坏账损失		-788.25	-328.19	120.8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跌价损失	-299.65	-440.50	-265.12	-104.52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59.63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79.29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6.6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3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2016年-2018年期间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公司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公司资产状况”之“(四) 应收账款”和“(七) 存货”。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3.01万元、-3.54万元和0.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来自于固定资产的处置。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07.87万元、0.00万元、3.22万元和19.42万元，2016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1,004.47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00万元、1.10万元、7.20万元和0.14万元，除政府补助外，其上述两项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 纳税情况及所得税费用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	695.49	3,713.74	1,688.23	1,486.62
企业所得税	317.72	1,221.11	1,337.07	978.15
合计	1,013.21	4,934.85	3,025.30	2,464.77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05	1,280.40	903.46	95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6.83	-468.73	-308.32	-196.42
合计	-118.78	811.66	595.14	755.10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508.15	7,022.69	4,626.04	5,359.3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22	1,053.40	693.91	803.9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9	-77.05	-65.84	-16.2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5.26	-	-4.7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69	-0.59	-3.07	0.42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0.92	-	-	-0.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7	27.76	91.70	23.3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2.60	-	-	70.0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53	-	-	-
所得税费用	-118.78	811.66	595.14	755.1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智能交通和物联智慧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6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9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智能交通按照15%的税率预缴，物联智慧由于不再参与高新技术资格复审按照25%预缴。

4、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发行人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分析

发行人聚焦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经营模式属于常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直销产品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将来也不存在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动分析

发行人在国内楼宇对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国际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共参与了 10 多项重要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等权威机构每年 3 月份对外公布《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2016-2018 年，发行人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 14%、17% 和 17%，排名分别为第三、第三、第二名，楼宇对讲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发行人产品属于社区安防行业。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0-2017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从 2,350 亿元增长到 6,016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7%。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 2,500 亿元，安防运营、安防产品互联网化、视频监控等领域将面临较大的成长机会和空间。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客户为房地产商，发行人经营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发行人所处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供给侧改革不断加深。“十三五”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产业向中高端升级，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的坚实基础。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国内商品房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3%。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和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发布的《未来五年(2016-2020)中国房地产市场趋势展望》报告，2016 年到 2020 年我国房地产市

场将平稳发展,新增住房总体需求超过 85 亿平方米,其中 53 亿平方米由商品住宅的形式提供。因此,未来新增房地产建设对社区安防产品的需求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此外,数字楼宇对讲对模拟楼宇对讲的逐步替代是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结构的更新换代有利于形成行业的新增需求。相比于传统楼宇对讲通话、开锁等简单功能,数字楼宇对讲采用 TCP/IP 协议,不仅能够实现可视对讲及远程开锁、访客授权,还可提供家电控制、视频广告等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社区服务等多种功能集成,而且传输距离不受地域限制,安装调试方便,有利于缩短工程周期。数字楼宇对讲越来越被住户所接受,已成为整个楼宇对讲市场的主流,将逐步取代模拟楼宇对讲。

因此,报告期内以及可预期的将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的变动分析

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拥有 80 项专利和 77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受限或争议的情形,该等无形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不确定性分析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1.61%,客户相对分散,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源分析

2018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最近一年,公司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房

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完善的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和政策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管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认为: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未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公司资产状况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0.99	10.13%	7,439.23	16.04%	5,533.36	16.16%	4,122.47	16.89%
应收票据			3,114.59	6.72%	296.40	0.87%	433.84	1.78%
应收账款	20,770.42	46.65%	23,092.10	49.79%	16,097.42	47.02%	10,492.83	43.00%
应收款项融资	3,876.42	8.71%						
预付款项	1,026.49	2.31%	624.74	1.35%	570.43	1.67%	338.81	1.39%
其他应收款	934.50	2.10%	696.55	1.50%	1,017.61	2.97%	1,207.87	4.95%
存货	7,578.03	17.02%	6,307.97	13.60%	6,216.05	18.16%	5,373.87	22.02%
其他流动资产	34.15	0.08%	75.61	0.16%	50.71	0.15%	59.80	0.25%
流动资产合计	38,731.01	86.99%	41,350.79	89.15%	29,781.98	87.00%	22,029.49	9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0.09%	40.00	0.12%	40.00	0.16%
长期股权投资	208.99	0.47%	191.57	0.41%	127.66	0.37%	77.19	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	0.09%						
固定资产	1,372.27	3.08%	1,383.63	2.98%	1,241.86	3.63%	918.13	3.76%
在建工程	682.35	1.53%	160.94	0.35%				
无形资产	1,003.22	2.25%	1,012.93	2.18%	1,003.39	2.93%	148.57	0.61%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274.69	0.62%	274.69	0.59%	274.69	0.80%		
长期待摊费用	81.41	0.18%	99.96	0.22%	180.69	0.53%	54.37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71	4.24%	1,612.88	3.48%	1,144.15	3.34%	746.93	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05	0.54%	254.39	0.55%	437.85	1.28%	389.59	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68	13.01%	5,030.98	10.85%	4,450.29	13.00%	2,374.78	9.73%
资产总计	44,522.69	100.00%	46,381.78	100.00%	34,232.26	100.00%	24,404.2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0.27%、87.00%、89.15%和 86.99%，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91%、81.35%、79.43%和 73.80%，是公司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作为一家主营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核心产品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依赖程度较低，生产周期短，市场的拓展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随之带来应收账款、存货的大幅度增长，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404.27 万元、34,232.26 万元、46,381.78 万元和 44,522.69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0.27%和 35.49%，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亦持续扩大。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下降 1,859.09 万元，降幅 4.01%，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1-3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支付了较多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导致 2019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下降 2,928.24 万元。

(二)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4.78	4.93	4.22	10.89
银行存款	3,461.89	6,867.66	5,158.15	2,221.89
其他货币资金	1,044.32	566.64	370.99	1,889.69
其中：保函保证金	325.45	291.62	307.28	493.72

票据保证金	718.46	249.82		
借款质押保证金				1,387.40
其他	0.41	25.20	63.71	8.57
合计	4,510.99	7,439.23	5,533.36	4,122.4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向供应商付款使用的应付票据以及银行借款产生的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等。除其他货币资金外，2019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2016年-2018年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433.84万元、301.20万元和3,251.82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0.87%和6.72%；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3,876.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7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9.17	88.49	47.63	70.38
商业承兑汇票	3,657.25	3,163.33	253.57	363.46
应收票据余额		3,251.82	301.20	433.8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7.23	4.80	-
应收票据净额		3,114.59	296.40	433.84
应收款项融资	3,876.4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0.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而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这是由具体的结算特征、下游行业环境导致的。从结算特征看，承兑汇票因信用度高、周转方便、延期兑现的属性，普遍用于往来结算；从行业环境看，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房地产商在向下游的采购交易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可以减少现金支付压力，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或者将有效期内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也是其降低资金周转压力的有效手段，使得房地产商普遍使用票据结算。因此，受行业整体营商环境影响，经过下游客户的层层传导，应收票据

余额，特别是房地产商承兑的商业承兑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类	票面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融资科目列示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17	-	219.17	-
商业承兑汇票	3,783.54	126.29	3,657.25	50.66
合计	4,002.71	126.29	3,876.42	50.66

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票面金额4,002.71万元，其中219.17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人为商业银行，其信用较好，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其余票面金额为3,783.54万元的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其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类	票面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融资科目列示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合计
期后已承兑	16.85	-	16.85	0.17	0.17
期后已转让且已到期	2,684.94	110.56	2,574.38	27.09	137.65
期后已转让但未到期	691.75	15.73	676.02	19.51	35.24
期后未转让且未到期	390.00	-	390.00	3.90	3.90
合计	3,783.54	126.29	3,657.25	50.66	176.95

商业承兑汇票中，16.85万元已于期后承兑，2,684.94万元已于期后转让且已过到期日，691.75万元已于期后转让但未过到期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不存在因票据无法兑付或票据存在瑕疵而被票据后手方追索的情形。

此外，39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期后未转让，该等票据到期日均为2020年，暂不存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其中360.00万元的出票人为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时代中国控股（1233.HK）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2019年1-6月，时代中国控股销售金额312.3亿元，签约建筑面积206.4万平方米，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345.60万元，较2017年增长47.29%。上述数据表明该出票人经营情况良好，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

176.95 万元的信用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到期不能承兑风险较小。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或使用权受限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308.14	24,545.88	16,928.79	10,897.76
坏账准备	1,537.73	1,453.78	831.37	404.93
应收账款净额	20,770.42	23,092.10	16,097.42	10,492.83
应收账款净额/资产总额	46.65%	49.79%	47.03%	43.00%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1) 2016 年-2018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 年-2018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97.76 万元、16,928.79 万元和 24,545.88 万元，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对比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929.46	45,656.54	38,101.45	28,741.10
较上期增加额	-	7,555.09	9,360.36	-
较上期增长率	-	19.83%	32.57%	-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308.14	24,545.88	16,928.79	10,897.76
较上期末增加额	-2,237.73	7,617.09	6,031.03	-
较上期末增长率	-9.12%	44.99%	55.34%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53.76%	44.43%	37.92%

2016 年-2018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2.57%和 19.83%，推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43%和 53.76%。但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超出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多，具体原因

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变动。

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性构成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时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一季度	12.59%	14.50%	13.73%
第二季度	21.82%	24.87%	27.39%
第三季度	25.66%	24.97%	25.35%
第四季度	39.94%	35.67%	33.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在第四季度的占比逐年增长,特别是2018年末四季度收入占比39.94%,较2017年占比增长4.27%,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结算时点推迟,进而推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速超过各期收入增速。

2) 2018年房地产商客户销售占比的提升。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2018年末,公司对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4,934.08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金额的64.78%。

公司对房地产商和非房地产商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一般工程商、经销商等非房地产商客户,除采购金额较大的大型房地产项目的工程商外,公司会在发货前收取较高比例的预收款或者采取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对于房地产商客户,包括战略地产商和其指定的工程商,由于房地产商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在与公司的交易中处于强势地位,议价能力较强,并要求供应商给与相对优惠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对于主要房地产商客户采取无预付款或者较少比例预付款的销售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较长,公司超过60%的收入来自三、四季度,因结算周期较长故会在年底产生大量应收账款余额,且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商客户的销售占比的上升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速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加。2018年,公司对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的销售收入增长率35.04%,推动2018年末公司对房地产商及其指定工程商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50.83%。

(2) 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2,308.14万元,较2018年末下降2,237.73

万元，降幅 9.12%。主要是因为四季度和一季度分别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和销售淡季，2018 年四季度和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分别确认营业收入 18,229.32 万元和 6,929.46 万元，2019 年一季度收入相比 2018 年四季度下降 61.99%，新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少而之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相对较多，进而导致 2019 年 3 月末相对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933.21	81.26%	19,784.24	81.02%	13,932.62	82.50%	9,115.72	83.65%
1-2 年	2,470.04	11.19%	3,219.15	13.18%	2,135.48	12.64%	1,504.63	13.81%
2-3 年	1,133.58	5.14%	869.24	3.56%	545.99	3.23%	163.01	1.50%
3 年以上	533.42	2.42%	546.46	2.24%	274.49	1.63%	114.41	1.05%
合计	22,070.25	100.00%	24,419.09	100.00%	16,888.58	100.00%	10,897.76	100.00%

公司一直实行较为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收款质量。公司应收账款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3.65%、82.50%、81.02% 和 81.26%，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合计 97.45%、95.14%、94.20% 和 92.45%，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不足 3%，客户回款质量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且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良好，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369.15	10.63%	1 年以内、1-2 年	23.75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6.49	2.50%	1 年以内	5.56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2.50	2.39%	1 年以内	5.33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9.30	2.33%	1 年以内	5.19

杭州悉尔科技有限公司	373.12	1.67%	1年以内	3.73
合计	4,350.56	19.52%	-	4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9%、11.07%、17.60%和 19.52%,占比较小,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金额总计为 4,350.56 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19.52%,前五大客户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 99.99%。总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种类	2019.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70.25	1,299.83	20,770.42	24,419.09	1,326.99	23,09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90	237.90	-	126.79	126.79	-
合计	22,308.14	1,537.73	20,770.42	24,545.88	1,453.78	23,092.10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88.58	791.16	16,097.42	10,897.76	404.93	10,49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1	40.21	-	-	-	-
合计	16,928.79	831.37	16,097.42	10,897.76	404.93	10,49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9.3.31			2018.12.31			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7,933.21	179.33	17,753.88	19,784.24	197.84	19,586.39	1%
1-2年	2,470.04	247.00	2,223.03	3,219.15	321.92	2,897.24	10%

2-3年	1,133.58	340.07	793.51	869.24	260.77	608.47	30%
3年以上	533.42	533.42	-	546.46	546.46	-	100%
小计	22,070.25	1,299.83	20,770.42	24,419.09	1,326.99	23,092.10	-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932.62	139.33	13,793.29	9,115.72	91.16	9,024.57	1%
1-2年	2,135.48	213.55	1,921.93	1,504.63	150.46	1,354.16	10%
2-3年	545.99	163.80	382.19	163.01	48.90	114.11	30%
3年以上	274.49	274.49	-	114.41	114.41	-	100%
小计	16,888.58	791.16	16,097.42	10,897.76	404.93	10,492.8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19年3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烟台欧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0	59.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迪威乐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52.14	52.1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融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21	40.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5.63	35.6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红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8	19.7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迪威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1	17.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市麒麟区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13.12	13.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7.90	237.90	100%	-

2018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融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21	40.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启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4	18.0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5.63	35.6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市麒麟区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13.12	13.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红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8	19.7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79	126.79	100%	-

2017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融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21	40.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21	40.21	1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按照账龄计提法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2019年1月1日起为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居宝	1%	10%	30%	100%	100%	100%
来邦科技	1%	10%	30%	100%	100%	100%
麦驰物联	5%	10%	30%	50%	80%	100%
太川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狄耐克	1%	10%	30%	100%	100%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麦驰物联外，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余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	未披露	2.46	3.08	3.47
来邦科技	未披露	12.31	16.16	15.11
麦驰物联	未披露	未披露	1.75	1.91
太川股份	未披露	1.01	1.19	1.50
平均值	-	1.73	2.00	2.30
狄耐克	1.18	2.20	2.74	3.06

注：1、鉴于上市公司一季报不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新三板公司不披露季报，因此无法计算上述公司2019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4*2019年1-3月营业收入/[(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0.5]；3、可比公司中，由于来邦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因此在计

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4次/年和2.20次/年,分别较2016年和2017年下降0.32次/年和0.54次/年,主要原因为: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销售过程中直接销往信用期较长的房地产商客户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导致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增速超过当年收入的增速,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019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1.18次/年,较2018年下降1.02次/年,主要因为一季度是公司的业务淡季,当期确认收入较少,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继续下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比较

2016年-2018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0次/年、2.00次/年和1.73次/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6次/年、2.74次/年和2.20次/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公司部分客户为现款现货的工程商和经销商,相应减少了应收账款余额,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给予信用期的多数是资金实力较强且合作记录良好的房地产商和工程商,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周转较快。

6、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

在目前业务快速增长状态下,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减少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首先,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定价原则、客户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其次,从业务流程中对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定期对账、款项评估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第三,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由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对客户的收款内控政策、付款情况、欠款期限等进行跟踪和监控。第四,公司针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款项均确定专门的人员进行收取;对出现回款困难的客户,经评估后采取对账、催款、发律师函、诉讼等手段逐级加强催款力度,同时暂停后期的业务合作。第五,实行业务员的收款责任制,将业务人员绩效与回款考核挂钩,促使业务员主

动加强应收款的催收。

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资金管理造成一定的压力，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继续完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信用政策、内控收款政策，提高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性和保证运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虽然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内控收款政策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模式能够保障运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但从长远考虑，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仍可能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能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38.81 万元、570.43 万元、624.74 万元和 1,026.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67%、1.35% 和 2.3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亦呈上升趋势。

2019 年 3 月末，公司 96.38% 的预付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69.87	26.29%	1 年以内
厦门市仟信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62.20	25.54%	1 年以内
上海夯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80	6.31%	1 年以内
中山市信质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2.63	4.15%	1 年以内
深圳市天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25	2.75%	1 年以内
合计	667.74	65.04%	-

（六）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07.87 万元、1,017.61 万元、696.55 万元和 93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2.97%、1.50% 和 2.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押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出口退税款等。

2019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厦门禹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01%	0.62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44.46	4.31%	4.36	1年以内、1-2年	押金、保证金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31.87	3.09%	8.05	1-2年、2-3年	押金、保证金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1%	0.3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42%	0.70	1年以内、1-2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93.33	18.74%	14.03	-	-

(七) 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495.52	29.79%	2,363.05	34.29%	2,119.79	32.36%	1,885.73	34.23%
库存商品	3,155.47	37.67%	2,413.71	35.02%	2,391.06	36.50%	1,412.63	25.64%
半成品	1,333.34	15.92%	1,171.04	16.99%	884.95	13.51%	866.77	15.73%
发出商品	1,391.52	16.61%	922.91	13.39%	1,114.29	17.01%	1,343.88	24.39%
委托加工物资	0.88	0.01%	21.01	0.30%	41.18	0.63%	0.01	0.00%
合计	8,376.74	100.00%	6,891.72	100.00%	6,551.26	100.00%	5,509.03	100.00%
存货余额增长率	21.55%		5.20%		18.92%		-	
减:跌价准备	798.71		583.75		335.21		135.16	
存货净额	7,578.03		6,307.97		6,216.05		5,373.87	
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7.02%		13.60%		18.16%		22.0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系为生产持有,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印刷电路板、外壳、IC芯片等;半成品是还在某一道生产工序中,还没有加工完成的产品;库存商品是已完工待出售的成品;发出商品是已经发往客户处但未经客户签收的成品。

2017年末,公司存货余额6,551.26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1,042.23万元,增幅18.92%,主要源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第一,智能环境和物联智慧于2017年业务量相对增加较多,汇源商业于2017年2月起进入公司合并报表,上述三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和库存商品量增加较多;第二,公司2017年业绩增长较快,因而增加了较多战略性备货库存。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6,891.72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341.92万元,增幅5.20%,主要源于半成品的大幅增加。鉴于公司订单规模不断增长,而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公司战略性备货导致半成品增长较快。

2019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8,376.74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1,485.01万元,增幅21.55%,主要源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业务量有望进一步增长,一季度公司进一步增加了战略性备货,库存商品金额增长较快,出货数量的增加导致发出商品金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年化复合增长率20.47%,与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化复合增长率26.04%基本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跌价	余额	跌价	余额	跌价	余额	跌价
原材料	2,495.52	383.83	2,363.05	278.14	2,119.79	81.14	1,885.73	25.97
库存商品	3,155.47	267.12	2,413.71	184.10	2,391.06	119.15	1,412.63	73.74
半成品	1,333.34	119.37	1,171.04	100.74	884.95	127.36	866.77	33.52
发出商品	1,391.52	27.50	922.91	11.26	1,114.29	6.88	1,343.88	1.92
委托加工物资	0.88	0.88	21.01	9.51	41.18	0.68	0.01	0.00
合计	8,376.74	798.71	6,891.72	583.75	6,551.26	335.21	5,509.03	135.16

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35.16万元、335.21万元、583.75万元和798.7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5%、5.12%、8.47%和9.5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呈增长趋势,其原因分析如下:第一,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部分原材料由于使用价值下降变为呆滞料,公司对其相应计提了存货

跌价准备；第二，由于模拟机型在报告期内逐步淘汰，公司对已逐步淘汰但仍未销售出去的模拟机型库存品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居宝	未披露	2.68	2.37	2.26
来邦科技	未披露	0.49	1.41	0.72
麦驰物联	未披露	1.59	1.75	1.45
太川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30	5.91
平均值	-	1.58	2.71	2.59
狄耐克	2.03	3.95	3.63	3.37

注：1、鉴于上市公司一季报不披露存货余额，新三板公司不披露季报，因此无法计算上市公司2019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9年1-3月存货周转率=4*2019年1-3月营业成本/[(2018年末存货余额+2019年3月末存货余额)*0.5]。

(1) 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6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7次/年、3.63次/年和3.95次/年，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主要采取按需定采的采购模式，注重存货的控制和周转，在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存货规模则相对稳定，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超过存货余额的增长速度。

2019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2.03次/年，较2018年下降1.92次/年，主要是因为一季度是公司业务的淡季，当期销售金额和结转的存货成本较少，而存货规模相对稳定，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低于2018年全年的水平。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比较

2016年-2018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9次/年、2.71次/年和1.58次/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7次/年、3.63次/年和3.95次/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但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量库存”的经营模式，加强存货管理，注重对存货的控制和周转。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周转效率较高，运营能力良好。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8.13 万元、1,241.86 万元、1,383.63 万元和 1,372.27 万元,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3.63%、2.98%和 3.08%。公司产品生产环节较少, 工艺简单, 主要为装配工作, 对机器设备需求较少, 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和运输设备。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类型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87.19	12.11	-	275.08	95.78%	30
机器设备	683.80	207.08	-	476.72	69.72%	3-10
办公设备	38.03	24.17	-	13.86	36.45%	3-5
电子设备	469.95	387.00	-	82.94	17.65%	3-5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1,317.00	824.53	-	492.46	37.39%	3-10
运输设备	177.01	145.80	-	31.20	17.63%	4
合计	2,972.97	1,600.69	-	1,372.27	46.16%	-

2017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323.73 万元, 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起, 公司的 SMT 工序由委外加工逐步转变为内部加工, 公司采购了较多 SMT 设备。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83.63 万元和 1,372.27 万元, 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购买所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护和保养,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0.94 万元和 682.3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35%和 1.5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全部为厦门海沧区狄耐克产业园建设项目。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57 万元、1,003.39 万元、1,012.93 万元和 1,003.2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2.93%、2.18%和

2.25%。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申请支出和办公软件，其中，专利申请支出为公司委托中介机构申请专利而支付的代理费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申请费用净额 8.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内部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870.71	875.19	867.10	-
专利申请支出	8.60	8.99	10.52	12.05
软件	123.91	128.76	125.77	136.52
合计	1,003.22	1,012.93	1,003.39	148.57

除账面无形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还包括商标、专利权、域名、软件著作权，具体的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46.93 万元、1,144.15 万元、1,612.88 万元和 1,889.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3.34%、3.48% 和 4.24%。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39.59	362.98	202.86	87.80
信用减值准备	286.33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	5.11	4.94	-
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410.31	368.74	294.65	334.47
已计提未缴纳的税金及附加	-	-	36.79	22.08
递延收益	-	-	0.75	2.50
可抵扣亏损	1,049.73	876.05	604.16	300.09
合计	1,889.71	1,612.88	1,144.15	746.9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未发放职工薪酬以及可抵扣亏损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三、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一) 负债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66	5.15%	1,990.00	9.05%			1,500.00	13.12%
应付票据	2,385.05	12.26%	1,249.10	5.68%				
应付账款	8,027.78	41.26%	8,912.74	40.52%	4,977.56	31.00%	2,902.44	25.39%
预收款项	1,887.72	9.70%	1,675.02	7.62%	1,627.58	10.14%	1,294.01	11.32%
应付职工薪酬	3,416.92	17.56%	4,317.98	19.63%	3,552.50	22.12%	2,987.88	26.14%
应交税费	1,241.51	6.38%	2,115.59	9.62%	3,319.10	20.67%	2,421.86	21.19%
其他应付款	1,498.08	7.70%	1,734.99	7.89%	2,575.19	16.04%	307.22	2.69%
流动负债合计	19,458.73	100.00%	21,995.41	100.00%	16,051.93	99.97%	11,413.41	99.85%
递延收益					5.00	0.03%	16.67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6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	0.03%	17.42	0.15%
负债合计	19,458.73	100.00%	21,995.41	100.00%	16,056.93	100.00%	11,430.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97%、100.00% 和 100.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具体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高流动负债比例的负债结构与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1,430.83 万元、16,056.93 万元、21,995.41 万元和 19,458.73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0.42% 和 36.98%，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资产总额的稳步增长，公司负债规模亦持续扩大。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11.53%，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1-3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支付了较多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二)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0.00 万元、1,990.00 万元和 1,001.6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0.00%、9.05% 和 5.1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商业银行的借款，公司的借款本金及

利息均按期归还，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银行资信情况良好。

(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2,385.05	1,249.10		
应付账款	8,027.78	8,912.74	4,977.56	2,902.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10,412.83	10,161.84	4,977.56	2,902.44

1、应付票据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2018 年起，为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在付款过程中更多地采用应付票据这种结算方式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因而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商业信用良好，应付账款都是合约未到付款期的正常负债，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6 年-2018 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 年 1-3 月，由于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以及公司利用应付票据支付了部分货款，2019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

(四)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94.01 万元、1,627.58 万元、1,675.02 万元和 1,887.7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2%、10.14%、7.62%和 9.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呈增长趋势。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87.88 万元、3,552.50 万元、4,317.98 万元和 3,416.9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4%、22.12%、19.63%和 17.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416.92	4,317.98	3,552.50	2,987.88
其中:				
应付工资	652.50	1,117.90	1,068.26	841.91
应付销售提成	2,764.42	3,200.08	2,484.24	2,145.9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应付工资和应付销售提成构成,其中,销售提成为公司根据销售业绩给予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销售提成金额较高且在 2016 年-2018 年逐年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的提成根据公司项目的出货情况以及收款情况进行分批发放,部分项目的收款情况未达到提成发放标准,形成应付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各期末应付销售提成金额较高且在 2016 年-2018 年增长较快。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21.86 万元、3,319.10 万元、2,115.59 万元和 1,241.5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9%、20.67%、9.62%和 6.38%。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但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910.11	1,536.53	2,586.59	1,497.48
企业所得税	215.27	374.94	316.90	749.26
个人所得税	6.79	18.95	122.97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9	104.81	169.44	101.81
教育费附加	26.44	44.92	72.62	43.99
印花税	2.15	2.61	2.17	
地方教育附加	17.62	29.94	48.41	29.33
土地使用税	1.45	2.90		
合计	1,241.51	2,115.59	3,319.10	2,421.86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7.22 万元、2,575.19 万元、1,734.99 万元和 1,498.08 万元, 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16.04%、7.89% 和 7.70%。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	3.11		2.29
应付股利	1,052.93	1,052.93	2,000.00	
其他应付款	445.16	678.95	575.19	304.93
其中: 预提费用	175.26	398.65	399.32	154.09
往来款	262.69	267.56	173.71	148.64
押金、质保金	7.21	12.74	2.16	2.20
合计	1,498.08	1,734.99	2,575.19	307.22

(八) 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99	1.88	1.86	1.93
速动比率	1.60	1.59	1.47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1%	43.89%	42.39%	43.9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保障倍数	34.70	98.74	176.14	125.17

2019年3月末,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 倍、1.60 倍和 40.11%; 除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外, 公司负债全部为无息负债, 主要因生产经营而形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 1 倍, 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 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 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规模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不断增长, 相应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各项偿债指标保持稳定且整体呈改善趋势。

2、银行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应付票据均按期承兑，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负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

(九)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3,080.00
资本公积	6,470.06	6,470.06	6,470.06	-
其他综合收益	50.66	-	-	-
盈余公积	993.51	993.51	289.36	1,197.21
未分配利润	8,544.74	7,890.56	2,296.30	8,62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058.96	24,354.12	18,055.72	12,898.46
少数股东权益	5.00	32.24	119.61	7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3.96	24,386.36	18,175.33	12,973.44

1、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2日，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按照1:0.544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66,510,301.01计入资本公积；此外，2017年，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成本与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部分-1,809,728.61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导致2017年末相对于2016年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变动。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197.21万元、289.36万元、993.51万元和993.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890.56	2,296.30	8,621.25	8,15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18	6,298.40	4,138.24	4,76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14	471.52	540.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	3,750.00
其他			3,991.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4.74	7,890.56	2,296.30	8,621.25

注：其他项 3,991.67 万元系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

十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4	1,690.95	1,798.75	41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5	-841.75	-1,981.20	-28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4	855.81	3,314.98	-2,274.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8	-33.29	-147.80	21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71	1,671.71	2,984.73	-1,931.7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3.64	38,379.20	36,053.10	27,15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8	1,301.43	1,506.00	80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0	2,508.34	2,087.83	1,1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5.13	42,188.96	39,646.93	29,12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2.30	19,500.38	19,745.37	14,82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6.52	10,155.90	9,523.34	7,2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95	5,520.72	3,286.34	2,70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99	5,321.01	5,293.12	3,92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1.77	40,498.01	37,848.18	28,7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4	1,690.95	1,798.75	412.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626.93	6,211.03	4,030.90	4,604.25
经营性现金活动净流量	-1,776.64	1,690.95	1,798.75	412.07
差额	-2,403.57	-4,520.08	-2,232.14	-4,192.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626.93	6,211.03	4,030.90	4,60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65	1,228.74	593.31	-16.38
信用减值损失	159.63			
固定资产折旧	81.03	313.92	276.83	236.72
无形资产摊销	5.23	37.54	21.61	1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5	88.86	93.44	2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3.54	13.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0	0.82	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6	105.15	174.21	-17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9	-3.90	-74.38	-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3	-468.73	-397.22	-19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76	0.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71	-532.42	-1,107.30	-2,06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74	-10,593.43	-5,851.61	-3,79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7.61	5,299.83	4,025.59	1,78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4	1,690.95	1,798.75	412.07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方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房地产商，受房地产行业资金面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主要房地产商的回款周期为1-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为满足部分客户的交货周期要求，以及公司对液晶显示屏、IC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做出战略性预判而需要提前备货，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且大部分供应商的账期均在一个季度以内，导致存货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2016年-2018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亦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流动性资金的占用较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两项合计增加额各期分别为5,863.38万元、6,958.90万元和11,125.85万元，进而导致各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是因为公司支付

了较多上一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和税费, 2019年3月末, 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累计较2018年末下降1,775.14万元, 导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487.61万元, 相应减少了现金流量。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500.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7.14	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85.04	20.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50	85.04	16,577.28	1,65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55	866.79	1,829.77	41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	16,706.00	1,3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71	21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5	926.79	18,558.48	1,93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5	-841.75	-1,981.20	-284.67

报告期各期,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4.67万元、-1,981.20万元、-841.75万元和-630.05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到期赎回; 此外, 报告期各期, 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支出。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31.47	2,1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90.00	-	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0.12	3,01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0.00	8,721.59	8,81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	-	1,500.00	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	1,134.19	3,906.61	3,792.1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40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44	1,134.19	5,406.61	11,09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4	855.81	3,314.98	-2,274.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4.55万元、3,314.98万元、855.81万元和-1,005.44万元。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本投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向银行借款以及到期偿还,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支付银行的借款利息以及支付股东的利润分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收到银行贷款质押保证金以及支付银行贷款质押保证金。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864.28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50,123.83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123.83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9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5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0.40%。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充分把握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实现公司技术向产品转换的中坚力量。

(2) 技术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规格种类,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已经拥有 80 项专利、77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后原始取得。对于目前生产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公司均已取得其使用的核心技术的专利和软件的著作权。

公司与高校、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公司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有效利用其研

发资源优势，缩短技术创新时间，分摊技术创新成本和风险。

（3）市场方面

公司在全国各地组建了 40 多个直属办事处，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周边地区，实现了全国一、二线城市的办事处布局和销售、服务的本地化。此外，营销服务办事处由公司统一投资和管理，有利于更直接、更快捷地为客户服务和更直接了解市场需求状况和潜在需求，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重要的市场和产品信息，也有利于培养客户对公司品牌的长期忠诚度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公司还与有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合作，从而完善销售渠道。

为保持市场营销优势，公司十分重视销售管理团队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度，使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销售队伍。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市场优势较为明显。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决议日期	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执行进度	审议程序
2016.3.10	600.00	实施完毕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3.10	650.00	实施完毕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8.2	2,500.00	实施完毕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1.14	6,000.00	实施完毕	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十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864.28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50,123.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用地情况
1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33,272.23	32,624.66	厦海发投备(2019)306号	厦海环审[2019]166号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5000569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871.87	7,778.99	厦海发投备(2018)1号	厦海环审[2019]162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247.40	3,247.40	厦海发投备(2018)2号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72.78	6,472.78	-	-	-
合计		50,864.28	50,123.83	-	-	-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扩大，可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和收入来源，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以现有产品技术和研发资源为依托，建立专业、高规格的研发中心，提升研发设备配置和产品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更好地运用和升级现有核心技术，可提高现有主营产品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是公司对已有的营销服务网络的巩固和拓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营销渠道、客户资源、产品品牌的优势，促进现有产品销售规模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及减少融资成本，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更好地发展现有主营业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高关联度，与现有业务及未来规划相辅相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且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对公司制造中心进行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张，在海沧区自有土地新建现代化生产厂房、食堂倒班大楼、地下停车场等场地，同时新增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生产线及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并且自建 SMT 生产车间，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制造环节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能，为应对未来几年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增长奠定产能基础。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受益于国家政策、房地产市场、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我国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各产业的迅速发展，目前公司的租赁的生产场地一方面会使生产面临一定不稳定性，另一方面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增产的需求。为了把握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销售增长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 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由于公司现有制造中心生产设备相对陈旧，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升级生产设备和系统，购买高速贴片机、自动印刷机、自动上板机、自动插件机、自动化包装线等关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并实现产品核心部件的完全自主生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和原料成本，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进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和产业升级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美好生活的不断向往，房屋精装修比例也越来越高。房地产商采购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也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人性化，如采购楼宇对讲产品由模拟系统逐渐转换为数字系统，由密码按键逐渐转换为人

脸识别；智能家居产品由有线连接逐渐转换为无线连接，由手机操控逐渐转换为语音识别。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推动上游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行业的不断革新和升级。本项目建设成功后，公司将大幅提升产品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和生产的规模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多更智能、更能满足住户需求的产品。

(2) 发行人董事会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从最早期的楼宇对讲业务开始，就以服务房地产行业为业务核心，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所整合的智慧社区一体化解决方案和设备提供业务，仍然是以服务房地产业所开发的现代社区为主要业务方向。在房地产稳健扩张的大背景下，公司迎合市场刚需，积极开拓“定制化服务”的战略合作策略，先后与几十家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性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和销售楼宇对讲产品的核心厂商之一，亦是较早进入智能家居行业的产品提供商之一，在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上的长期经验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产品质量和性能等在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为保持市场营销优势，公司十分重视销售管理团队建设，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度，为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销售队伍；同时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成立了 40 多个直属办事处，能充分挖掘当地市场的新客户及保持老客户的稳定性，可对客户需求、市场动态保持快速反应。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市场优势较为明显。

3) 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创新保障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11%、6.94%、4.72%和 6.24%。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在发展过程中在技术和研发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从而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广泛地开展产学研技术交流会和参加行业协会等，掌握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引进和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标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可保障本项目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功能齐全性、性能稳定性、外观多样性,从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更新换代等不同需求;同时有利于减少产品的故障率和客诉率,从而降低公司售后服务成本,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牌满意度和忠诚度。

2、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实施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二路与海景路交叉口西南侧,系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土地。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土地面积 30,324 m²,不存在抵押、纠纷等权利瑕疵。项目用地面积 9,667 m²,建筑面积 43,295 m²,其中厂房 29,848 m²,食堂倒班大楼 7,442 m²,地下停车场 6,005 m²。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将目前租赁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位于海沧区海景北路 1 号楼 E 栋的生产车间整体搬迁过去。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272.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643.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29.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6,634.23	80.05%
1	工程费用	25,202.23	75.75%
1.1	建筑工程费	12,610.28	37.90%
1.2	设备购置费	12,107.65	36.39%
1.3	安装工程费	484.30	1.4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6.10	0.59%
3	预备费	1,235.90	3.7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638.00	19.95%
三	项目总投资	33,272.23	100.00%

(3) 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 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50% 产能								
4	释放 80% 产能								
5	释放 100% 产能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建设计划合理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7,721.87	18,912.36	-	26,634.23
1	工程费用	7,167.40	18,034.83	-	25,202.23
1.1	建筑工程费	7,167.40	5,442.88	-	12,610.28
1.2	设备购置费	-	12,107.65	-	12,107.65
1.3	安装工程费	-	484.30	-	484.3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6.10	-	-	196.10
3	预备费	358.37	877.53	-	1,235.9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6,638.00	6,638.00
	合计	7,721.87	18,912.36	6,638.00	33,272.23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决议通过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投资 647.57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2,624.66 万元。

(4) 工艺流程

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升级与产能扩建, 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 与目前一致。产品主要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 主要工艺说明

公司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印制电路板的贴片、插件等加工及各原材料的组装、软件烧录与整机装配, 其中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包含的工序说明如下:

A.锡膏印刷: 采用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能有效保证印刷质量与精度。

B.SMT 贴片：采用知名品牌的高速贴片机，贴装精度和效率高，设备通用性强，可对应各种异形元件生产。

C.回流焊接：采用 8 温区回流焊炉，低耗电发热板加热方式，温度均匀，热补偿性好，生产品质稳定。

D.AOI 测试：采用全自动光学外观检测，对贴片元器件的贴装及焊接质量进行有效监控。

E.波峰焊接：采用业界主流品牌波峰焊设备，稳定性好，焊接质量高。

F.写入程序：将产品运行程序写入部件板，人机交互界面操作简单，烧写过程、结果直观明了。

G.单板测试：自主设计测试工装，电脑智能化测试，人机交互界面操作简单，精确稳定，可靠性好。

H.三防处理：PCBA 三防漆全自动涂覆处理，能有效防潮、防盐雾、防霉变，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12,107.65 万元，其中 SMT 贴片车间设备投资 4,629.25 万元，插件、后焊、测试车间设备投资 802.00 万元，组装车间设备投资 4,869.70 万元，注塑车间设备投资 523.50 万元，钣金车间 469.00 万元，仓库系统设备投资 56.00 万元，可靠性实验室设备投资 758.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车间分类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	SMT 车间	SMT 线体 5 条	高速贴片机	NMP-W	5	160.00	800.00
2			多功能机（泛用机）	NMP-W	5	160.00	800.00
3			飞达（料枪）	8mm	1000	0.80	800.00
4			飞达（料枪）	8mm 以上	500	1.00	500.00
5			在线 AOI（3D）	进口	5	62.00	310.00
6			SPI	INSPI-510B	5	25.00	125.00
7			自动印刷机	DEK	5	50.00	250.00
8			回流焊	GENESIS610A	5	16.00	80.00
9			自动上板机	HN-360L	5	1.60	8.00
10			接驳台		24	0.47	11.22
11			X-RAY	AX8500	1	120.00	120.00
12			坏板分离机		5	1.60	8.00

序号	车间分类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3	辅助设备		自动下板机		5	1.60	8.00	
14			上料小车		20	18.00	360.00	
15		分板机	国产品牌	4	10.00	40.00		
16		空压机	BLT-350A	1	85.00	85.00		
17		锡膏搅拌机	国产品牌	2	0.40	0.80		
18		烤箱	国产品牌	1	1.00	1.00		
19		干燥箱	国产品牌	5	0.55	2.75		
20		冰箱	国产品牌	1	0.38	0.38		
21		物料暂放架	国产品牌	12	0.20	2.40		
22		炉温测试仪	国产品牌	1	2.00	2.00		
23		络铁、风枪等手工焊接设备等	白光	10	0.35	3.50		
24		钢网清洗机	国产品牌	2	6.00	12.00		
25		钢网检测机	国产品牌	2	9.00	18.00		
26		电桥	国产品牌	2	0.20	0.40		
27		接地电阻测试仪	kyoritsu4105a	1	0.80	0.80		
28		MES 系统		1	30.00	30.00		
29		料枪校准仪		1	20.00	20.00		
30		智能仓储系统		1	200.00	200.00		
31		空调	天花板式	10	2.00	20.00		
32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1	10.00	10.00		
33		插件、后焊、测试车间		选择波峰焊机		1	30.00	30.00
34				自动贴胶带机		2	5.00	10.00
35				自动手插线	10M	2	1.50	3.00
36				检修皮带线	10M	2	3.00	6.00
37	治具传送线			非标	2	2.00	4.00	
38	ICT			T518FA	6	4.00	24.00	
39	ATE (PCBA 自动测试机)			自制	50	3.00	150.00	
40	示波器			4000 X	4	15.00	60.00	
41	频谱仪			E4446A	4	20.00	80.00	
42	射频矢量信号发生器			TSG4100A	4	26.00	104.00	
43	万用表			33250A	50	0.38	19.00	
44	电子负载			6060B	12	10.00	120.00	
45	可编程电源			6030A	12	5.00	60.00	
46	工业电脑			研祥	50	2.00	100.00	
47	波峰焊			SAC-3Js	2	16.00	32.00	

序号	车间分类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48	组装车间	组装线	电动螺丝刀	CL-7000	120	0.35	42.00
49			电烙铁	HAKKO392	100	0.15	15.00
50			自动涂覆机	OL-300ZS	2	46.00	92.00
51			固化炉	ATLD-IR3000	2	8.00	16.00
52			普通组装线	国产品牌	12	5.50	66.00
53			自动化组装线	自动螺丝机	20	1,100.00	1,100.00
54				流水线体	2		
55				智能机械手	若干		
56				自动点胶机	6		
57				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1		
58			自动化包装线	自动热缩机	非标	1	18.00
59		自动标贴机		非标	1	14.00	14.00
60		自动装箱机		非标	1	13.00	13.00
61		自动打包机		非标	1	11.00	11.00
62		自动搬运上栈板机		非标	1	9.00	9.00
63		成品自动化检测系统	成品自动化检测系统	非标	6	30.00	180.00
6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	MES	研祥	1	88.00	88.00
65			信息处理服务器	华为	1	23.00	23.00
66			6轴机器人 KR3		110	16.50	1,815.00
67			数据采集器		132	0.35	46.20
68			自动循环老化线		11	2.00	22.00
69			自动包装线		11	65.00	715.00
70			电子数字视频看板		33	0.50	16.50
71			APS		1	30.00	30.00
72			SCM		1	36.00	36.00
73			WMS		1	29.00	29.00
74			软件数据关联与综合平台搭建		1	90.00	90.00
75	AGV 智能配送系统			2	146.00	292.00	
76	ERP		金蝶 K3	1	91.00	91.00	
77	注塑车间	注塑设备	注塑机	MA2000-A 螺杆	4	30.00	120.00
78			注塑机	MA1600-A 螺杆	6	25.00	150.00
79			注塑机	MA860-A 螺杆	4	20.00	80.00

序号	车间分类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80			注塑机	MA2600-A 螺杆	2	26.00	52.00
81			注塑机	MA4000-A 螺杆	2	35.00	70.00
82			机械手	3 轴伺服	8	3.00	24.00
83			机械手	斜臂	10	0.75	7.50
84			其他配套设备		若干	20.00	20.00
85	钣金车间	五金件加工设备	激光机	750W	1	50.00	50.00
86			折弯机	65*2500	1	20.00	20.00
87			剪板机	2000	1	10.00	10.00
88			冲床	63 吨	1	6.00	6.00
89			冲床	45 吨	1	8.00	8.00
90			自动冲床	100 吨	1	17.00	17.00
91			激光机	光纤/3300W	1	150.00	150.00
92			数控冲床	2500*1250	1	100.00	100.00
93			折弯机	65*2500	2	20.00	40.00
94			折弯机	125*4000	1	40.00	40.00
95			冲床	63 吨	1	8.00	8.00
96			冲床	80 吨	1	10.00	10.00
97			其他配套设备		若干	10.00	10.00
98	仓库系统	装卸类	动力叉车	2T	2	28.00	56.00
99	可靠性试验室	品质保证试验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6800S	1	80.00	80.00
100			扫描电子显微镜	SU3500	1	100.00	100.00
101			光学显微镜	LEICA DMI3000 M	1	14.00	14.00
102			离子污染测试仪	SCS Ionograph BT LP	1	46.20	46.20
103			热重分析仪	TGA	1	9.80	9.80
104			三轴高频模拟运输振动台	HD-G826	1	15.40	15.40
105			半导体测试仪	WQ4834	2	4.90	9.80
106			冷热冲击试验箱	RTS-150	1	16.80	16.80
107			多功能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DJS-100	3	42.00	126.00
108			绝缘/耐压测试仪	3159	3	4.20	12.60
109			接地连续性测试仪	DaySy Pro	1	1.68	1.68
110			水冷氙灯老化试验箱	YN/SN-900	1	32.20	32.20

序号	车间分类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11			三综合环境试验箱	THV-408(A-F)	1	80.00	80.00
112			X-RAY	RAYON1800	1	60.00	60.00
113			能谱仪	NORAN 7	1	84.00	84.00
114			雨淋防水试验箱	FR-1238	1	7.42	7.42
115			双通道智能电声测试仪	AWA6122+M	1	2.80	2.80
116			高精度色彩检测仪	CS-600	2	4.20	8.40
117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TF-930	1	7.00	7.00
118			锁具耐用度测试仪	XL-20	3	2.80	8.40
119			欧标电子锁耐用度测试机	XL-02	2	9.80	19.60
120			纸箱抗压试验机	YJ	1	4.90	4.90
121			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203	1	8.40	8.40
122			微电脑伺服控制剥离力测试机	HTS-BLY2500	1	2.80	2.80
		合计					12,107.65

(6) 项目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1) 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电子元器件、触摸屏、注塑外壳、五金件、印制电路板、注塑外壳、摄像头、电源适配器、包装材料等。公司目前上述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行业内或区域内较为优质的厂商，能满足公司严格的质量、交期、服务等多方面要求，且公司已与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一般情况下，上述各类原材料厂商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比较成熟，公司可选择范围也较大。公司一般不会因为原材料短缺而导致无法生产和向客户交货的情况。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以及少量的水，其中项目用电主要集中在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空调和照明用电，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少量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项目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电力和水源供应充足，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7) 项目环保及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施工建设和产品生产时均积极采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把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使处理后的污染物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在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及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污染物与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气	主要是施工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尾气,项目建设过程中基础开挖、回填土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搅拌过程产生的扬尘	利用洒水车及时对施工现场和进出场道路洒水,保持路面湿度;及时清洗车辆,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产地路面的清洁;对水泥类建材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如必须露天堆放,加盖防雨布;安装洗车设施,并冲洗所有离开车辆;尽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废水	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施工设备中噪声较高的机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搅拌机、振捣机、吊车等噪声范围在 75-105dB(A)。施工过程中一般使用的大型货车卡车与自卸卡车,其噪声级别较高,可达 110dB(A)	施工应根据项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午夜)作业,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的主要固体废物来源于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软土及部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产生垃圾,应集中收集,施工期挖出软土建议尽量外运利用;建筑垃圾中不可利用部分需运送至相关部门许可的建筑垃圾填埋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产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存放,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防止乱扔乱弃,生活垃圾定时打扫,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同时,在绿化方面,本项目已考虑在建筑物周围种植更多的树木和绿化带,起到调温、调湿、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美化环境的作用。

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污染物与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气	<p>1、焊锡废气：生产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成份为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工序采用纯手工敞开式操作，在操作台上采用烟气抽离装置收集焊烟。焊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p> <p>2、二氯甲烷、黄胶挥发废气及酒精挥发气体：在毛毡和喇叭紧固粘结工序中使用二氯甲烷及黄胶，会产生少量的二氯甲烷和黄胶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气体。排放速率、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中的标准。</p> <p>3、涂覆废气：涂覆线涂覆过程中三防漆会挥发少量废气，主要会产生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其经收集后通过一层活性炭滤网过滤再经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焊锡会产生少量气体，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在毛毡和喇叭紧固粘结工序中使用二氯甲烷及黄胶，会产生少量的二氯甲烷和黄胶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项目在车间安装抽排风装置，加强车间空气流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抽排风、再经稀释扩散后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后者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进入厦门河口区海域，对周围水环境和纳污水体海域影响较小</p>
噪声	<p>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值约在 60-70Db(A)</p>	<p>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值约在 60-70Db(A)，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固体废物	<p>1、一般废弃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材料、产品报废品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焊锡渣等。</p> <p>2、危险废物：二氯甲烷、三防漆的空桶及含二氯甲烷和三防漆的废布料，使用酒精清洁过程产生的含酒精的废布料。</p> <p>3、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生活中产生的垃圾</p>	<p>项目产生清洁产品外壳的沾酒精废布、二氯甲烷的空桶以及三防漆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能回收重新利用的应尽量回收，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不能重新利用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定期处理，设置合理数量的垃圾收集器，并由专门的人员收集和清运。因此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p>

综上，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对环境影响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

较大负面影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符合环保要求。

3) 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制造，根据 2018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环评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 2016 年 4 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厦自贸委[2016]27 号），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自行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审批，环评单位对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以环评结论作为依据，开展项目建设。

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号：厦海环审[2019]166 号）。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三年达产 50%，第四年达产 80%，第五年 100% 达产。项目总体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5.66%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36
动态回收期税后	年	7.77
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89,320.00
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万元	14,112.90
达产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30.96%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海沧区自有土地规划建设 6,210 平方米的研发场地，并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和系统软件，引进适量的研发人员。该项目主要建设实验测试区和研发办公区两大研发用场地。其中研发办公区域主要包括硬件部、软件部、工业设计部、云服务部、技术服务部、中心机房、试验台、样品室等职能机构；实

验测试区域主要包括硬件测试实验室、软件测试实验室、电磁波暗室、环境测试实验室、光学实验室与声学实验室等六大实验室，并同时进行人脸识别算法在楼宇对讲中的应用、语音控制在智能家居的应用、基于传感器感知的智能家居控制算法、智慧社区平台系统四个课题的研发。升级改造后的研发中心是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及应用、产品检测为一体的专业技术中心。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随着电子通信、网络信息、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也朝着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也必须不断完善其技术研发机构的功能，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力度、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前瞻性技术储备水平，才能确保其在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并不断开发出更加智能、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全面、深入地满足甚至引领市场需求。

公司新研发中心将围绕“服务公司核心产品”，以公司制定的产品规划为指导，以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及应用为主线，重点开展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突破，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产品研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可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硬实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紧跟随社区安防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每年投入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公司急需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提升研发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改变公司现有研发区域分散的局面。新研发中心的建成，一方面有利于共享公司的研发资源，节约研发经费；另一方面将促进部门沟通和协调，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便于公司的整体规划；此

外,公司能够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依托公司的研发团队,获取国内外技术研发资源,对行业前沿性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进行深入的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后端研发对前端实施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硬实力,升级产品结构。

3) 吸引更多优秀研发和技术人才

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需要运用到电子信息、无线通讯、音视频处理、生物识别、云计算等多方面的技术,对于人才的综合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从业人员在具备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之外,还必须对多方面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并对下游客户需求及其所处行业特点有深刻的了解。因此,这对从业企业的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新项目的推进,公司对各类研发和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而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对同类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将建立一个研发环境优越、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中心,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开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人才,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2) 发行人董事会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 技术和人才可行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楼宇对讲领域积累了长达十五年的研发经验,在智能家居领域也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 80 项专利、77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后原始取得。对于目前生产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公司均已取得其使用的核心技术的专利和软件的著作权。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采用多种方式引进人才,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技术支持,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起高素质的科研队伍。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已拥有一支近 100 人的研发团队,涵盖软件研发、硬件研发、外观/结构设计、人工智能算法研发、云平台研发、嵌入式研发等各方面,形成了人才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能快速反应市场动向,迅速执行公司研发的战略方针和任务,有效整合研发资源,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从而使公司在研发方面能创造更大的价值,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管理可行性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稳定、专业、创新、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和技术团队。公司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电子通讯、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领域的从业经验,对产品、技术和下游房地产客户的需求有着熟练的掌握。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产品开发机制上,公司采取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形成了跨部门协作的产品研发机制,研发中心采取以职能划分部门的纵向直线型组织和以项目为中心的横向、直线矩阵型组织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模式;部门设置与分工上,公司研发中心按专业化分工,细化技术研发能力,研发中心按技术类型划分为硬件部、软件一部、软件二部、工业设计部和云服务部共5个部门,另外设置技术服务部、测试部支持产品开发;研发流程上,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整个研发包含项目立项阶段——设计阶段——新产品试制、调试与试验——新产品推向市场四个阶段,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究开发设计管理制度》,对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和更改的每个环节进行管理控制,确保产品能满足顾客的需求和符合适用于产品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实施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二路与海景路交叉口西南侧,为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土地。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土地面积 30,324 m²,不存在抵押、纠纷等权利瑕疵。项目用地面积 4,833.83 m²,建筑面积 6,210 m²。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871.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238.29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633.58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6,238.29	79.25%	
1	工程费用	5,889.61	74.82%	
1.1	建筑工程费	1,611.50	20.47%	研发中心建设及实验室装修等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312.05	42.07%	研发硬件投资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99.36	1.26%	
1.4	软件工具购置费	866.70	11.01%	研发软件投资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17	0.75%	单位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预备费	289.51	3.68%	基本预备费、涨价准备费等
二	项目实施费用	1,633.58	20.75%	新增研发人员工资及奖励
总计	项目总投资	7,871.87	100.00%	

(3) 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包括场地建设与装修、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实现、测试验收等。第三年起开始投产,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四年起开始满负荷生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Q1-Q2	Q3-Q4	Q1	Q2	Q3	Q4
一	场地建设进度安排						
1	场地建设与装修						
2	软件采购						
3	硬件采购与安装						
二	项目课题研发进度安排						
1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2	项目课题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实现、测试验收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建设计划合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102.45	5,135.84	6,238.29
1	工程费用	993.60	4,896.01	5,889.61
1.1	建筑工程费	993.60	617.90	1,611.50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312.05	3,312.05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99.36	99.36
1.4	软件工具购置费		866.70	866.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17		59.17
3	预备费	49.68	239.83	289.51
二	项目实施费用	526.96	1,106.616	1,633.58
总计	项目总投资	1,629.41	6,242.46	7,871.87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决议通过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

投资 92.88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778.99 万元。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研发软硬件设备投资总价值共计 4,178.75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3,312.05 万元，主要包括老化房、恒温实验室、消声室、一致性检测系统、高频振动试验机、3D 打印机、3D 扫描仪、高频信号发生器、音频分析仪、中低带宽示波器等；软件投入 866.70 万元，主要包括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及数据库、视觉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等方面的软件。公司在进行设备规划的同时，考虑到了公司长期的研发需求，并综合考虑了各设备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水平。

本项目所需基础硬件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	自动化测试工装系统		5	11.00	55.00
2	老化房（富思港 MKBS-DF6）		1	120.00	120.00
3	步入式恒温试验室（华谊创鸿 BRS）		2	60.00	120.00
4	消声室(深兰科)		1	100.00	100.00
5	电磁波暗室	传导-辐射电磁骚扰测试系统	1	60.00	60.00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1	20.00	20.00
		射频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	1	70.00	70.00
		电波暗室	1	90.00	90.00
		控制室	1	10.00	10.00
		无线设备一致性测试系统	1	150.00	150.00
6	云平台服务器	普通服务器	22	2.20	48.40
		SIP 服务器	6	8.90	53.40
		对象存储 OSS 资源包	4	1.20	4.80
		CDN 流量包(国内版)	6	1.00	6.00
		云数据库 MySQL 版	10	2.10	21.00
		云数据库 Redis 版	8	8.10	64.80
		短信服务	2	0.80	1.60
7	频谱分析仪		6	15.00	90.00
8	交变湿热实验箱		2	15.00	30.00
9	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苏式 DC-300-3 S-0606）		2	60.00	120.00
10	可编程环测箱		4	10.00	40.00
11	高精度盐雾试验机		2	2.00	4.00
12	桌面式恒温恒湿测试机		2	3.00	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3	氙气灯耐候实验机	1	12.00	12.00
14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1	4.00	4.00
15	冷热冲击试验机	3	18.00	54.00
16	沙尘试验箱	2	5.00	10.00
17	IP55 级淋雨测试装置	1	6.00	6.00
18	大型盐雾试验机	2	12.00	24.00
19	气翼包装跌落试验机	2	5.00	10.00
20	按键寿命测试机	4	1.50	6.00
21	按键弹力测试机	2	12.00	24.00
22	万能材料试验机	2	5.00	10.00
23	摆动试验机	6	1.00	6.00
24	硬度计	2	0.45	0.90
25	抽拔寿命测试机	5	0.50	2.50
26	旋钮寿命测试机	1	0.80	0.80
27	滚筒寿命测试机	1	1.45	1.45
28	线材弯折测试机	1	3.20	3.20
29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1.20	1.20
30	变频电源	2	2.00	4.00
31	接触电流测试仪	1	0.50	0.50
32	交流漏电测试仪	1	0.50	0.50
33	高压探棒	1	0.10	0.10
34	弹簧冲击锤	1	0.50	0.50
35	儿童试验指头 3-14 岁	1	0.10	0.10
36	儿童试验指头<3 岁	1	0.10	0.10
37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1	0.30	0.30
38	热丝引燃试验仪	1	0.50	0.50
39	耐压绝缘测试仪	1	0.50	0.50
40	多路温度测试仪	1	1.20	1.20
41	数字功率计	2	3.00	6.00
42	光功率计	2	2.50	5.00
43	程控耐压测试仪	1	0.30	0.30
44	灼热丝试验仪	2	8.00	16.00
45	八通道音频分析仪	1	40.00	40.00
46	音频转换开关	2	4.00	8.00
47	人体躯干模拟器	1	30.00	30.00
48	IEC 60318 耳模拟器套装	2	5.00	10.00
49	声波暗室	1	80.00	80.00
50	音频扫频信号源 (20W)	1	1.00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51	极性测试仪	1	1.00	1.00
52	声级计	1	2.00	2.00
53	F0 测试仪	1	1.00	1.00
54	静电放电发生器	2	10.00	20.00
55	点快速顺便脉冲群、浪涌、电压跌落测试仪器	1	25.00	25.00
56	连续波模拟器	1	20.00	20.00
57	耦合/去耦网络	1	2.00	2.00
58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1	25.00	25.00
59	2D 影像测试仪	2	12.00	24.00
60	3D 影像测试仪	1	25.00	25.00
61	粗糙度测量仪	1	0.80	0.80
62	硅胶厚度测量计	1	0.20	0.20
63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0.20	0.20
64	德式硬度计	1	0.15	0.15
65	特斯拉计	1	0.15	0.15
66	液压式拉力试验机	1	10.00	10.00
67	激光蚀刻机	1	30.00	30.00
68	3D 打印机(中瑞机电 SL660)	1	100.00	100.00
69	3D 扫描仪(法如 Focus3D 120)	1	100.00	100.00
70	颜色分析仪	1	15.00	15.00
71	防水试验室	1	50.00	50.00
72	传函测试仪	1	20.00	20.00
73	光学测试平台(系统)	1	30.00	30.00
74	配光测试系统	1	20.00	20.00
75	色彩照度计	2	2.00	4.00
76	激光轮廓扫描仪	1	30.00	30.00
77	zygo 干涉仪	1	20.00	20.00
78	投影机	3	2.00	6.00
79	光学积分球测试仪	1	5.00	5.00
80	光谱辐射计	1	10.00	10.00
81	光谱彩色亮度计	1	15.00	15.00
82	电源变动测试仪	2	30.00	60.00
83	电压变化模拟器	1	25.00	25.00
84	抛负载发生器	1	25.00	25.00
85	电子设备抗扰度测试模拟器	1	30.00	30.00
86	工作台	20	0.20	4.00
87	电脑(中配)	10	0.4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88	焊接台	20	0.10	2.00
89	工具套件	10	0.25	2.50
90	五金工具	1	1.00	1.00
91	放大镜	2	0.10	0.20
92	拆焊台	4	0.50	2.00
93	焊接吸烟器	20	0.04	0.80
94	可程式直流电源	25	2.00	50.00
95	直流电源分析仪	2	8.00	16.00
96	大功率变频电源	5	2.00	10.00
97	大功率直流电源	5	1.00	5.00
98	大功率直流电子负载	5	1.00	5.00
99	交流电源分析仪	1	10.00	10.00
100	频率计	2	4.00	8.00
101	网络分析仪	1	60.00	60.00
102	逻辑分析仪	1	18.00	18.00
103	高频信号发生器 (Tektronix AWG70000)	2	50.00	100.00
104	波形发生器	1	6.00	6.00
105	音频分析仪 (美国 AP APX585)	2	50.00	100.00
106	高带宽示波器 (6G)	1	50.00	50.00
107	中带宽示波器 (1G)	5	12.00	60.00
108	中低带宽示波器 (Tektronix mdo3022)	20	6.00	120.00
109	LCR 电桥	1	20.00	20.00
110	热成像仪	1	9.00	9.00
111	精密数字万用表	10	1.20	12.00
112	掌上数字万用表	60	0.04	2.40
113	电流测试仪	1	4.00	4.00
114	锂电池综合测试仪	2	0.80	1.60
115	功率计	2	2.50	5.00
116	温度打点仪	2	0.60	1.20
117	屏蔽箱	2	4.00	8.00
118	测试工作台	20	0.20	4.00
119	电脑 (高配)	80	0.60	48.00
120	螺丝刀套件	60	0.03	1.80
121	数显卡尺	60	0.02	1.20
122	智能手机	10	0.40	4.00
123	电流探头	2	1.60	3.20
124	电磁场选频分析仪	1	2.50	2.50
125	天馈仪	2	1.10	2.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26	磁通量测试仪	1	0.20	0.20
127	紫外分析仪	1	2.00	2.00
128	防尘实验箱	3	2.70	8.10
129	焓差实验室	1	30.00	30.00
130	DECT 综合测试仪	3	30.00	90.00
	合计			3,312.05

本项目所需基础软件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	综合	SQL 数据库(企业版)	1	33.00	33.00
2		Oracle 数据库(企业版)	1	48.00	48.00
3		PLM 升级(Siemens Teamcenter)	1	300.00	300.00
4		Microsoft Office	60	0.40	24.00
5	视觉设计	Adobe Photoshop CS6	14	0.30	4.20
6		Adobe Illustrator CS6	2	0.30	0.60
7		COREDRAW	2	0.90	1.80
8		Keyshot	3	0.20	0.60
9	结构设计	CREO(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reo 3.0)	11	12.00	132.00
10		AutoCAD	11	0.50	5.50
11	硬件设计	CAN350	5	10.00	50.00
12		CANDENCE(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3	50.00	150.00
13	软件设计	Keil	4	5.00	20.00
14		MindManager	4	0.20	0.80
15		PowerDesigner	5	5.00	25.00
16		Visual Studio	15	2.00	30.00
17		VMware10	10	4.00	40.00
18		Axure	4	0.30	1.20
		合计		-	866.70

(5) 项目环保及环评备案情况

1) 建设期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建设期污染物与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气	主要来自于基建施	在装修期间, 要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 进而使装修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	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
废水	主要来自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营运期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营运期污染物与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空气污染	1、焊锡废气:研发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成份为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工序采用纯手工敞开式操作,在操作台上采用烟气抽离装置收集焊烟。焊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 ³ ,排放速率 0.826kg/h)。 2、二氯甲烷、黄胶挥发废气及酒精挥发气体:在毛毡和喇叭紧固粘结工序中使用二氯甲烷及黄胶,会产生少量的二氯甲烷和黄胶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气体。排放速率、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中的标准	项目研发过程焊锡会产生少量气体,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在毛毡和喇叭紧固粘结工序中使用二氯甲烷及黄胶,会产生少量的二氯甲烷和黄胶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项目在车间安装抽排风装置,加强车间空气流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抽排风、再经稀释扩散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	1、工业废水——项目研发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项目研发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噪声	项目从事研发,使用的设备均为实验设备及仪器,不涉及生产工序,无高噪声生产加工设备,研发车间设备噪声约在 65dB(A)左右	项目从事研发,无高噪声生产加工设备,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1、一般废弃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材料、产品报废品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焊锡渣等 2、危险废物：二氯甲烷、三防漆的空桶及含二氯甲烷和三防漆的废布料，使用酒精清洁过程产生的含酒精的废布料。 3、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项目产生清洁产品外壳的沾酒精废布、二氯甲烷的空桶以及三防漆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能回收重新利用的应尽量回收，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不能重新利用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定期处理，设置合理数量的垃圾收集器，并由专门的人员收集和清运。因此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

综上，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对环境影响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符合环保要求。

3) 环评备案情况

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号：厦海环审[2019]162 号）。

(6)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将现有涉及全国各省市及重点区域等共计 40 多个营销办事处进行升级改造，以及以租赁方式新建 27 个二、三线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中心，使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基本进一步拓展至全国各个区域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覆盖范围。本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中心的完善与扩展，可保障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及新增的业务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得到快速拓展。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下：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现有营销服务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应对客户需求的扩张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线不断丰富，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点分布存在覆盖区域有限、租赁场地有限、设备和软件配置不尽完善等问题。因此，为加深公司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在社区安防领域内的应用，快速推广公司新老产品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亟需通过强化升级部分重点区域营销服务网点、新建部分营销服务网点来扩大业务推广范围、提升推广深度。另外，通过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增加销售与技术支持人员，可以使公司能更快捕捉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2) 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落实“本地化”运营服务方针的需要

目前公司所建立的 40 多个直属营销网点虽然可以辐射全国大部分一、二线城市，但是由于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逐渐扩大，现有网点的辐射跨度过大，无法实现精准、贴身式的本地化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企业营销服务的精细化，从而影响到客户满意度以及后期的合作机会。同时考虑到指导安装调试、售后维修保养对于产品的正常运营也十分重要，公司需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保持良好的营销及服务质量。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本地化的市场推广及客户服务能力，使公司与客户需求间的互动渠道更加顺畅，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落实“本地化”运营服务方针的需要。

3) 加强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有利于公司集中化管理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产品营销网络，但是由于网点设置初期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所以现有的营销体系存在着设备配置较低、网点管理分散等问题。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产品线也越来越丰富，公司将利用本项目对营销网点进行全面升级，并新建立部分新网点。根据目前的设备配置需求，公司将全面投入办公协同、客户关系管理、售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四大配套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建设的辅助，公司可以在营销体系中实现集中管控、协同工作、信息共享、客户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等目标。

(2) 发行人董事会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是项目实施的前提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客户至上、服务为本为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产品服务，确保用户体验。目前公司已和几十家大中型房地产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也与众多客户的供应链、运营管理体系进行了深度绑定。良好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也为本项目提供了

广阔的实施平台。

2) 公司具有专业、精干的营销团队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营销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销售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规模销售网络的管理经验,对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的销售市场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营销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工作高效,取得了良好的营销业绩。优秀的营销团队成功地帮助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2、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实施概况

公司拟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全国 40 多个重点城市的办事处进行集中改造扩建,并在部分二、三线城市新增 27 个办事处,完善整个营销体系的建设。各办事处办公地址将由公司统一在当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47.40 万元,主要用于各个营销服务网点办公场地租赁、装修及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办公场地租赁	565.30	17.41%
二	办公场地装修	386.40	11.90%
三	硬件设备投入	1,270.70	39.13%
四	软件设备投入	1,025.00	31.56%
五	总投资额	3,247.40	100.00%

(3) 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0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第一批场地租赁和装修	■											
2	第一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											
3	第一批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										
4	第一批正式运营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第二批场地租赁和装修												
6	第二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7	第二批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8	第二批正式运营												
9	第三批场地租赁和装修												
10	第三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11	第三批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12	第三批正式运营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建设计划合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一	办公场地租赁	309.90	159.50	95.90	565.30
二	办公场地装修	197.40	108.00	81.00	386.40
三	硬件设备投入	663.49	337.69	269.51	1270.70
四	软件工具投入	1025.00	-	-	1025.00
五	总投资额	2195.79	605.19	446.41	3247.40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决议通过日，公司尚未以自有资金对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247.40 万元。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1,27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类型	备注	单价	数量(台或辆)	金额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一级网点	3.5	6	21.00
		二级网点	3	42	126.00
		三级网点	1.5	23	34.50
	高清投影仪		0.45	71	31.95
	打印复印一体机		0.43	71	30.75
	笔记本电脑		0.5	149	74.50
其他设备	产品展示台	包括装修及产品价值	8	29	232.00
	交通车	一、二级网点配置	15	48	720.00
合计				439	1,270.70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 1,0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软件类型	设备型号及配置标准	单价	数量(台或套)	总价
OA 办公协同系统	e-office	35	1	35.00
CRM 系统	V9.8	40	1	40.00
ERP 系统	V6.0	120	1	120.00
BI 平台	数据仓库建设	微软	1	50.00
	自主开发费用	-	1	30.00
HR 系统	勤杰 HCM-35W	35	1	35.00
视频电话会议系统	Group 系列高清终端 (Group 550-720p) + 多点控制器 (VRMX1810-020)	100	1	100.00
信息化安全	数据防泄漏	IP-Guard	1	50.00
	虚拟化	VMWare 虚拟方案	1	180.00
	网络安全防护	深信服	1	45.00
	大数据存储	IBM Spectrum storage	1	80.00
	VPN 网络建设	cisco VPN 设备	1	40.00
	防病毒建设	卡巴斯基企业版 1000 用户	1	60.00
	正版化方案	微软/Candance 等软件 正版化	1	160.00
合计		-	-	1,025.00

(5) 项目环保及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无需进行环评。

(6)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营销渠道更加完善，整体营销实力的大幅提高，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472.78 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从 28,741.10 万

元增长至 45,656.5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4%。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显著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同步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量将逐步增长。

随着公司每年新签订单的平稳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设备供应企业，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主要体现在：

1) 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和房地产客户的付款周期导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资金量较大

公司对于房地产商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含发货款）—到货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且预收款比例较低，主要为到货验收款和结算款。而房地产商客户的到货验收较为严格和复杂，一般需要在发货后几周或数月才能完成，而验收合格后房地产商客户的付款流程又较多、时间较长；结算款则需要等项目竣工且绝大部分工程设备都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这通常要数月甚至上年的时间；质保金则一般在 1-3 年不等后才能收回。

公司对于一般工程商和 ODM 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含发货款）—到货验收款”的结算模式。虽然一般工程商和 ODM 客户到货验收周期较短，但如果其终端的房地产商客户由于资金紧张、恶化或故意拖延等原因推迟付款，将导致其对公司的付款也受到影响。

综上，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和房地产客户的付款周期将导致公司的收款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

(2) 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也需要流动资金提供支持

随着公司新签订单的逐年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金额也大幅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亦日益增长。2016-2018 年，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持续增加，各年末余额分别 2,902.44 万元、4,977.56 万元和 10,161.84 万元。而由于客户对公司要求的交货周期短，公司对各类原材料采购周期也较短，公司对大部分供应商的账期均在一个季度以内。且公司可能还需要对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做出战略性预判而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在项目执行环节中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渐上升。

2、发行人董事会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 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

虽然我国房地产市场结束了高速发展时代,但仍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且随着城镇化、旧房改造、保障房、智慧社区、平安城市等的建设和实施,房地产商、工程商等下游行业客户对楼宇对讲的需求仍保持强劲,楼宇对讲行业仍将保持长期、良好的发展。而智能家居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市场空间非常广阔,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公司主营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也有望保持增长。

(2) 发行人资金管理能力的逐步提高

公司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的逐步提高,2016-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且在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趋势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仍能保持适度水平。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的提高为公司有效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目前,国内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新签订单均快速上升。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订单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整体销售收入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为确定未来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1) 销售百分比法的计算公式

销售百分比法,是假设经营资产、经营负债与营业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预计销售额与相应百分比预计经营资产、经营负债,然后利用会计等式确定融资需求。其预测步骤一般分为以下方面:1)确定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项目的销售百分比;2)利用预计的营业收入预测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3)预计可以动用的金融资产;4)预计增加的留存收益;5)预计外部筹资额。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式如下:预计需从外部增加的资金=增加的营业收入×经营资产销售百分比-增加营业收入×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可以动用的金融资产-预计销售额×计划销售净利率×(1-股利支付率)

(2) 相关假设

公司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的假设如下:1)公司以2016年至2019年为预测的基期,2020-2022年为预测期;2)公司保持目前的经营效率和信用政策不变;3)公司营运资金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留存收益的增加;4)根据2016年至2019年(预

估)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十三五”期间国内安防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家居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三年的规划,假设未来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8%;5)未来3年股利支付率为10%;6)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7)经营性负债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3)根据上述假设,以及2016年-2019年一季度经营流动资产与经营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结构百分比和平均销售净利率,公司对2022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如下:

公司2022年外部融资需求即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增加的营业收入×经营资产销售百分比-增加营业收入×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可以动用的金融资产-预计销售收入×计划销售净利率×(1-股利支付率)=6,472.78万元。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9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6,472.78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472.78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所致,未来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员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流动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通过银行贷款取得,且假设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则企业将每年增加贷款利息支出309.72万元,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及减少融资成本,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规划、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水平,本次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

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该办法对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有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增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为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31,467.0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和无形资产年摊销额总计 2,590.28 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但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大幅度提高，新增年度平均利润总额可达 16,231.29 万元，足以消除大规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所带来的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新增年折旧摊销、年度平均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	新增年折旧摊销额	新增年度平均利润总额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23,762.30	1,448.07	16,231.2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18.67	698.84	-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386.09	443.37	-
合计	31,467.06	2,590.28	16,231.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一般先与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再向供应商下达包含具体采购物料和金额的采购订单，因而公司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没有单笔金额构成重大合同的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8 年合并范围内不含税采购金额 600 万以上且正在执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最新框架合同期限	2018 年合并范围内的不含税采购金额
1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8.9.21-2021.9.20	2,339.71
2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及印制电路板	有效期至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2,032.31
3	厦门博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外壳	2018.10.15-2021.10.15	745.40
4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	2018.9.17-2021.9.16	724.04
5	天之域电子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8.9.27-2021.9.26	662.05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8 年合并范围内的不含税销售金额 600 万以上且正在执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最新框架合同期限	2018 年合并范围内的不含税销售金额
1	龙湖集团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产品	2018.12-2020.9	3,480.59
2	昇辉电子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2019.6-2021.5	2,712.44
3	世茂房地产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能	2018.12-2021.1	1,605.23

编号	客户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最新框架合同期限	2018年合并范围内的不含税销售金额
			停车产品		
4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2019.1-2019.12	1,054.81
5	招商蛇口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产品	2019.6-2020.6	974.32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智能科技分公司			
6	SOMFY ACTIVITES SA	SOMFY ACTIVITES SA	楼宇对讲产品	2016.8-2020.8	960.01
7	雅居乐集团	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产品	2019.1-2020.1	776.45
8	绿地控股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	2018.6-2019.12	740.04
9	时代中国控股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产品	2017.7-2020.8	667.65
10	弗曼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弗曼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产品	2016.7-2022.6	641.20

(三)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兴银厦厦业票协字 2019001 号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狄耐克	7,000	2019.4.23-2020.4.18
2	GSHT2019041193	厦门银行	狄耐克	1,000	2019.4.25-2020.4.25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1	兴银厦厦业流贷字 2018030 号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狄耐克	5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1275%	2018.9.28-2019.9.27
2	兴银厦厦业流贷	兴业银行	狄耐克	500	三月期存款基准利率	2019.8.5-2020.8.4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字 2019028 号	厦门分行			率+3.4675%	
3	兴银厦厦业流贷字 2019030 号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狄耐克	500	三月期存款基准利率+3.4675%	2019.8.21- 2020.8.20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施工	780.00	2018.9.15
2	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施工补充条款	127.40	2019.1.2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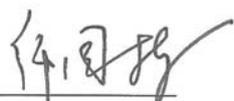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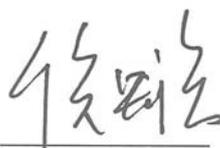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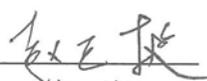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缪国栋


庄伟


侯宏强


吴再添


赵正挺


韩庆东


李成

全体监事签名：


赵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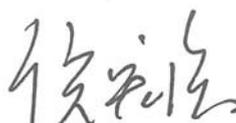

卓光玲


郑陈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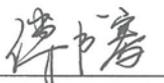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缪国栋


庄伟


侯宏强


黄发扬


傅书骞


林丽梅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乔宇
乔宇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 王跃先
金晶磊 王跃先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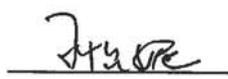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签名):



魏天慧



王怡妮



杨阳



2019年 9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700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梁宝珠



 连益民
 连益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周庆国
(已离职)

陈世琴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林 栩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9 月 17 日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7)第2011号”《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庆国、陈世琴已经离职,故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周庆国、陈世琴未签字。该事项并不影响《评估报告》的有效性,本机构仍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9 月 1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专字[2019]70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梁宝珠001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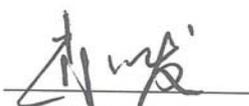


 连益民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连益民
 35020002016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电话：0592-5760257
传真：0592-5760257
联系人：林丽梅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66211975

联系人：金晶磊、王跃先